

1915 年

第 **3** 期

版出日十二月十年四國民

船山學報

湖南船山學社印行

期三第

請君

忘

毋

日九月五

真心國

船山學社徵文條例

- 一 本社爲研究學術集思廣益起見按期徵文其目如左
- 一 船山語類叙例
- 二 論現在教育之缺點及改良之法
- 三 提倡國貨條議
- 四 續修各省通志議
- 五 史學叢書叙目
- 六 釋史拾遺
- 七 經籍叢話拾遺
- 二 海內通正有以右開各題文彙見惠者除擇尤登入學報外並贈以學報一分及四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酬勞金
- 三 酬勞金及贈報於惠彙登報後送達之但惠彙者須開明住所
- 四 本社編輯事忙惠彙無論已登未登概不送還以省手續惟數期之後必將篇目及撰人姓名列單報告一次以答海內通正殷勤見惠之心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or a list of articles, arranged in a traditional right-to-left reading order.



船山學報第三期目錄

圖畫

船山書院

船山先生手蹟

觀生居

師說

四書授義

尙書引義

廣師

鬻子釋義

人倫道德講義

講演

第七期

第九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船山

船山

續第二期

續第一期

蔚翁

蔚翁

蔚翁

蔚翁

第十三期..... 蔚翁

第十五期..... 廖名縉

通論

蔚廬文..... 瀏陽退士

謝陳蘭甫先生惠近箸五種及贈詩書

答涂舜臣書

鈔四書訓義數紙付家弟書

再與老友李兩勤書

與廖笏堂論學書..... 俞光慶

專論

律音彙考一..... 邱之桂

律音彙考二..... 續前

調查直隸東三省墾殖報告書..... 曹佐熙

益陽縣議會第一次報告書序..... 王德基

文苑

玉屏集..... 王德基

與涂穉衡孝廉書

與鄧彌之觀察書

致威毅伯書

八月十五夜集浩園記

毅庵類彙

虞書釋例序

山經釋例序

海外內經大荒經釋例序

上古三代藝文志序

駢文通義序

夏小正釋例序

帝繫釋例序

辨畫詩

秦香菴齋詩

說苑

雜史

曹佐熙

歐陽中鵠

譚嗣同

船山

補書書藝文志.....文廷式

瓊遊筆記.....夏壽華

曾文正公語錄.....曹佐熙

附編

國語自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徐明諤

鄰戒自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徐明諤



教 育 部 審 定

◎專備贈送◎

實 用 教 科 書

同 時 出 版

◎另印樣本◎

【注意】 國民學校高
等小學樣本
各一冊將各
種教科書教
授書每科抽
印數頁並列
編輯大意及
各書特色於
卷首一加披
覽則全書內
容形式均可
了然

【贈法】 採購諸君如
欲閱樣本請
具函並加蓋
學校圖記郵
寄上海棋盤
街商務印書
館總發行所
交通科當即
奉贈

<p>△國民學校用 修身教 授科書 每冊折實 八分</p>	<p>△國民學校用 國文教 授科書 每冊折實 五分</p>	<p>△國民學校用 算術教 授科書 每冊折實 四分</p>	<p>△高等小學用 修身教 授科書 每冊折實 三分</p>	<p>△國民學校用 國文教 授科書 每冊折實 五分</p>	<p>△國民學校用 算術教 授科書 每冊折實 四分</p>	<p>△國民學校用 歷史教 授科書 每冊折實 四分</p>	<p>△國民學校用 地理教 授科書 每冊折實 四分</p>	<p>△國民學校用 理科教 授科書 每冊折實 四分</p>
-----------------------------------	-----------------------------------	-----------------------------------	-----------------------------------	-----------------------------------	-----------------------------------	-----------------------------------	-----------------------------------	-----------------------------------

- 本屆春季始業各校一律採用此項教科書可得種種利益茲列於下
- (1) 宗旨正當 世界教育現均注重實用是書格守此義在現世教育最為適宜
 - (2) 全國適用 本書為京津教育家及北一無偏重
 - (3) 最合新章 遵照新令編輯首先出版者只此一種為今日出版界唯一之新本
 - (4) 材料新穎 與前次出版各書毫無重複本屆春季始業最便採用
 - (5) 編輯新式 如內容與形式並重以別音以別義每冊均有複習課等
 - (6) 定價廉賤 現在紙墨均已加價此書仍照前例定價對折發售
 - (7) 教授書詳備 採用最新最良之方法且與教科書同時出版極便應用
- 再本書已奉批審定者以○為記已呈部審定者以●為記合併聲明

應時出版

諸君

欲得今日最適合

之教科書乎

請採用

教育部最近審定

之

普通教科書

廉價發售

本館依據部令將前編共和國教科書重行
修訂更名普通教科書於本年陽曆
十一月七日奉部批准

國民學校用 每種八册
新修身教科書 實洋各三分
新國文教科書 實洋各五分
新算術教科書 實洋各三分

茲將部批錄下

高等小學用 每種六册

(教) 各書內容悉與從前審查該館
所輯共和國教科書相同中有

新修身教科書 實洋各三分
新國文教科書 實洋各五分

(部) 一二課改纂字句處亦屬妥善
查該書更改名稱核與審定規

新歷史教科書 實洋各三分
新理科教科書 實洋各三分

(批) 程尚無不合

新算術教科書 實洋各三分
新理科教科書 實洋各三分

按本書為 教育部最近審定核
准之本在今日可稱最為適用原用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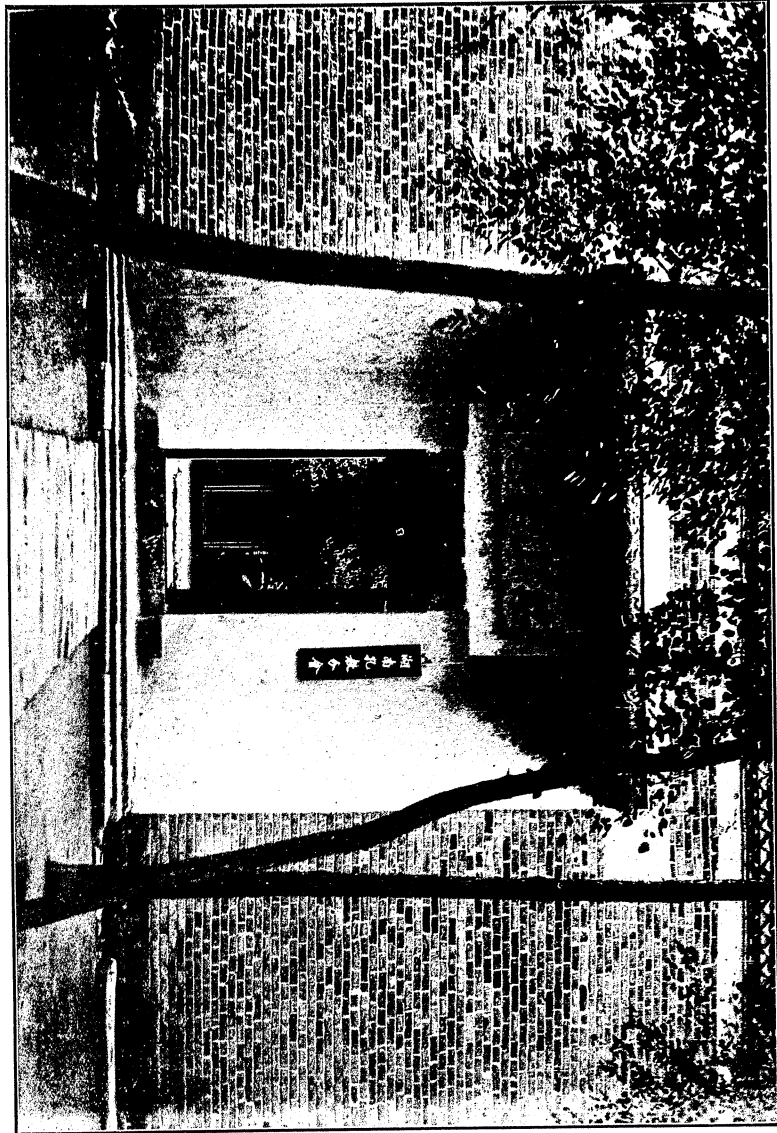
以上各書春季秋季均各
完備并有教授法經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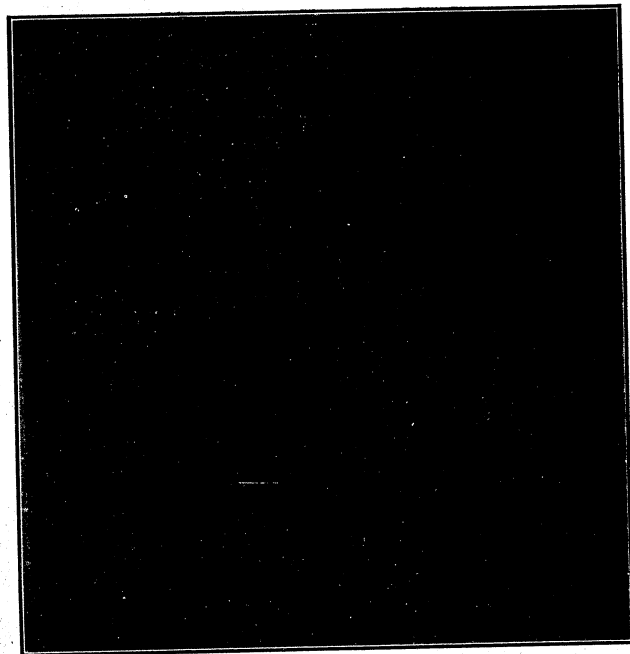
和書者改用本書可以一氣銜接不致
紊亂尤為便利

育部審定專供教員之用
教育部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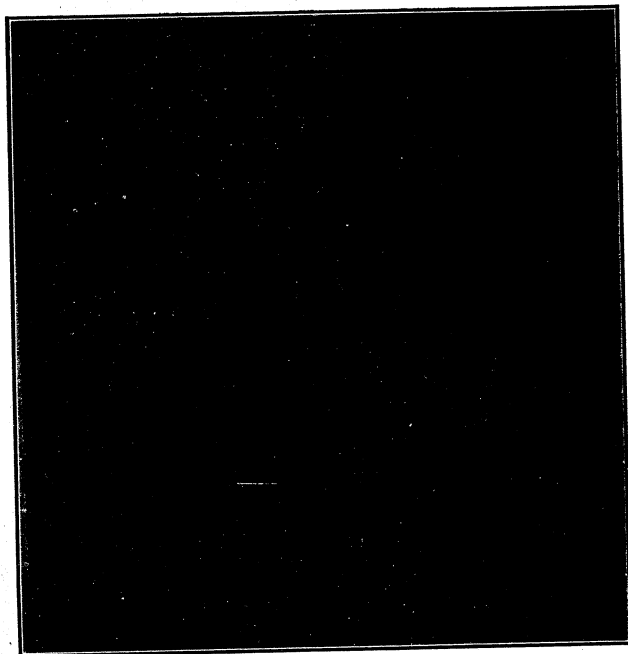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法制、英文、農業、商業、習字、圖畫、手工、縫紉、唱歌、體操、等書均經 教育部審定

發行處 上海 商務印書館 各省





船山先生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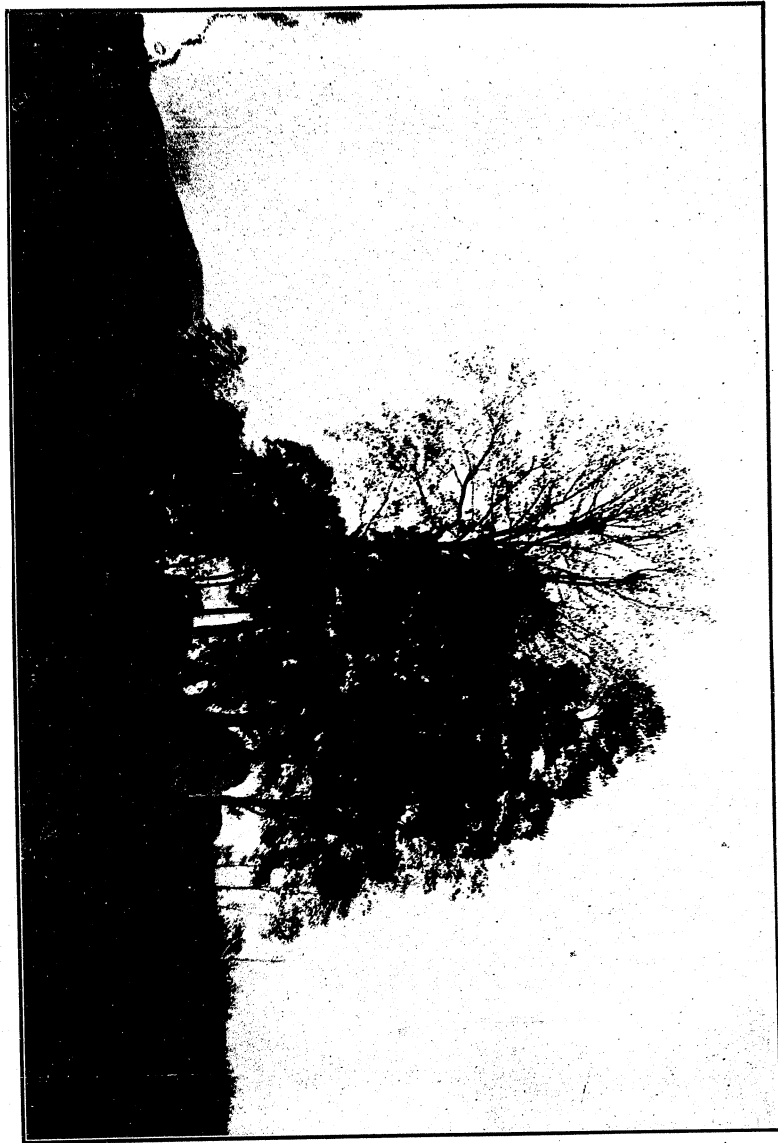
船山先生手蹟

此衡陽 王船山先生書也光緒庚辰館今陝甘總督楊石泉宮
保長沙私第知湘潭縣事漢陽黃君屬閱霞城書院課經卷有某
生者聞其負時名久矣觀所作乃竊 先生讀通鑑論十數篇以
爲己出因批其卷云楚南儒者周子而後惟船山一人而學乃最
後顯其文將來必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有志之士宜私淑其人
不宜錄其文以欺世甫批畢今江蘇候補道門人楊生鴻度購此
幅以獻中鵠於

先生學無能爲役豈足以相感於二百年後乃巧與相直有莫或
使之若或使之者欲不用以自多其可已邪時節因循踰十三年
始識其由如此

光緒十有九年九月朔後學瀏陽歐陽中鵠識於京師寓齋

25x10



居 生 觀

教育部完全審定
單級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經費支 細之國 民學校。 當用合 班教授 方法。本 館單級 教科用 書。四年 級可同 時教授。 茲將書 名列下。

單級修身教科書
 十八册
 實價 各二分半
 小本十二册
 實價 各八分

〔審定評語〕
 教科書編纂均甚合法選材亦頗妥善
 教授書條理甚為明晰作法亦極切要

單級國文教科書
 十二册
 實價 各四分
 小本十二册
 實價 各一分五分

〔審定評語〕
 編纂材料選擇適宜文字亦淺顯合度

單級算術教科書
 十二册
 實價 各三分
 小本十二册
 實價 各一分五分

〔審定評語〕
 此書教材教法均合於單級教授之用

單級算術教科書
 三册
 實價 各四分
 珠算三册
 實價 各一角

〔審定評語〕
 此書取材體例均足與前單級算術各册相副准予審定作初等小學教科及教授用書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育部批 書雖簡略。甚切實用。其中尤多經驗之言。准作單級小學教員參考書。

王鳳岐
鄭朝熙編
鄧慶淵

莊愈校 一册 八分

單級教授談

張方鎬編 莊愈校 一册 一角

本書分九章。詳細論列。教員得此。於單級編制法。無不了然。洵為單級教員所必備。

實驗單級教授法

顧旭侯著 沈澄清訂 一册 一角五分

是書於單級學校之組織以及教授管理訓練諸端。莫不備具。誠單級教授之善本。

單級體操教授案

孫揆著 一册 三角

著者曾任各省有名學校體操教員。其教授案至新且備。並附教材細目。尤便研究。

師說

本報月刊一册按期出版全年定價四元郵費三角六分半年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八分如荷訂閱全年或半年請查照下列預約單填明并現款至本社總分發行所訂閱當照單按期寄送不誤惟祈

鑒察

湖南船山學社啓

單 約 預	
姓 名 號	住 省 縣
船山學報 册自第	地方今向湖南船山學社定閱
年第	號起至第
號止	
計共洋銀 元 角	分並郵費 元 角 分
照奉請即收入將收據寄下以後按期照寄爲要	
年 月 日	

富潤節

心廣體胖。只是帶出意與身心相貫通處。廣未即是正。胖未即是修。凡此類皆不可死煞分貼。

所謂修身章

此章止發明身心相因之理。第八章止明身家相關之義。第九章止明家國一理。第十章止言治平所同之道。未嘗實在正修齊治平上着工夫講。此章所言不見不聞不知味。未是身不修。見聞知味。亦不可謂之身修。但言身必以心為主耳。下章知子之惡。知苗之碩。亦不可謂之家齊。意亦同。

此章一氣直下。前一節分一段不得。原不分上節言正心。下節言修身。蓋謂有忿懣等。則不得正者。心不在於視聽食。必且不見不聞不知味。知此則知修身在正其心矣。

忿懣等四情。人所必不能無。有之何嘗不正。此但就此而不得其正者。一邊說。時解有云有所所字不好。乃和尙家胡語。若無忿懣之所。則又何忿懣之有。此乃言意累其心。使心不正。故下一則字。不得其正。非不正。乃欲正而不得耳。此章跟意來。第八章言好惡。跟心來。第九章言一人言藏身。第十章言老老長長。俱是血脈貫通處。

心不在說玄說妙。即與上文不接。不在者。不在視聽食耳。心不論在不在。只論正不正。此心字。乃好善惡惡之本心。非知覺之靈明。知覺之靈明。乃致知之知也。舊說俱暗昧。

大要此二章只可活看。與學者所以事君也三句。只講家國一理同。不可說那幾句是心不正。那幾句是身不修。此章未嘗實說身不修。下章未嘗實說家不齊。只言心不正身不修。而不修不齊之理自見矣。

所謂齊其家節

辟是拂戾而悖道。言不以理。行不顧義。動不中禮。身不行道。使人不以道。俱是辟。只此便是身不修。家不齊。總領處。齊家自有教家之道。至下章孝弟慈始見。此但言身之所行。必家人之所受意。發明家與身相關之理耳。

此故字乃所以辟之故。以不知美惡故辟。非由辟故不知美惡。蓋言由人之多辟。而知天下之鮮能好知惡。惡知美也。其失在好惡不正。上。跟正心來。

此節節止故好而知其惡三句意。不可分上為身不修。下為家不齊。貪得無厭意亦不輕。此又帶出不修不齊大病源處。身為惡而家人化之。不仁不讓。大抵皆貪戾使然。故下章以貪戾言之。

此章治國章全旨。一節分一節。不。故此章言教。下章言政。

此章治國節。學所以事君也。三句。固是家國一理。然孝弟慈所以教家。事君事長使衆。所以教國。亦須分貼。國有臣有民。事君事長。兼臣民之教。使衆則以教臣者。但民亦有主伯亞旅相使之事。長是長吏。

此節言慈守之道。不待學而能。則使衆之道。亦不待於使衆學之。但以仁愛為風尚。則慈生於心。自能保。

民而不傷。一推廣之即得耳。

心誠求之。茲故能求。誠字是文理須然。俗解有扯誠意誠字。是摸羅摸壁語。

一家仁節

此二節總言教家教國。皆以修身爲本。身修於上。則以此教家而家齊。以此教國而國治。其理一也。仁讓言一家。貪戾言一人。互文見意耳。一家仁讓。由於一人仁讓。一人貪戾。則一家皆貪戾矣。緊要在一機字。機弩牙也。其機動處。喻身機一發而箭去。必由近以及遠。而抑必無中阻之勢。喻自身而家而國。一齊穿過。不分遠近。無所不至。堯舜桀紂。皆機一動。而仁暴速效於民也。

堯舜節

求人非人者。教也。喻民之從教者也。人兼家國而言。

藏字對發字言。教其所發也。身卽其所藏也。

恕是推己所有以及人。已無有則無可推。徒責之人曰不恕。不可以急求人非人爲不恕。

詩云其儀節

爲父子兄弟者。淑人君子也。言足法。則有教家意在內。宜亦是我宜之。皆所以齊家之本。

所謂平天下章全旨

此章所言皆治國之道。時文開口便說平天下者非也。曰得國曰失國曰此謂國。初未言及天下。蓋以言國與天下所同然之理。治平一致之道。則言國而天下在其中。若平天下。自有命德討罪省方御俗柔遠

能運之政。皆可不言。亦猶第八章不言教。第九章不言散財用人也。講章有理財用人之說。時文因之。正與傳意相反。再三申說。止要人主不以理財爲務。理治也。若留意治財。則是外本內末。爲失國而致菑害之大惡。生財有大道一節。以明即以財言之。亦自有不務財用而自足之道。原不要緊。甚矣講家之悖謬也。

所謂平天下節

不倍是不倍死者而虐其孤幼。

是以二字頂上文處。時解添許多轉折。愈不分曉。有云養之而後能教之者。大謬。注意分明。愚者不知耳。家之理可通於國。則國之理可通於天下。一也。本身以立教。則國人心自感。則本身以立政。而國與天下之心皆得。一也。內取諸心。而天下之理皆存焉。苟得其理。而天下之心皆獲焉。此是執一矩以該遠運之道。其要則好惡而已。教以此好惡。政亦此好惡。繫度國與天下。止此一矩。故曰人心之所同。

所惡節

此節推開總論絜矩之道。言上下左右前後。無不可以己心之好惡爲矩而絜之。則君之於民。必以此爲道審矣。

前後如舊令尹新令尹之類。左右則與爲列而同事者。

此道凡人凡事皆然。而君子之於國與天下。則上下是也。不宜將事上及前後左右。說到平天下上。

詩云樂只節

此節言得衆。民以爲父母。則衆無不得矣。有將此之謂三字。作必如此而後可謂解。乃下節不可以不慎。意與此不相干涉。

節彼南山節

慎者防衆之失也。辟偏任己情。不同之於民也。僂辱也。與戮字不同。曠不最好字。眼尹氏不道。人所共見之謂。

殷之未喪節

此節言得失。且就得衆失衆上講。康誥曰。節言得失。乃言善不善。善不善。得衆失衆之由也。君子有大道。節。乃言忠信。驕泰。而又善不善之樞也。一層深一層。須得本文次第說之意。不得急於前一段說煞。

是故君子節

此下四節皆言拂民之好惡者。莫甚於務財用。如俗講所云理者。若要理。只是聚斂。故治平之道。惟以不言財爲本。

總字註訓明德。亦太疏遠。明明德是君子自盡其性事。雖天下歸仁。而不可云此有人。明明德在格致誠正。與人土財用。何相干涉。且明德止可云明。不可云慎。慎乃謹持而不使驕泰之謂。此德乃清心寡慾。賤貨實德之德。故其效亦止於人土財用之皆有而已。

外本內末舍下二節

此三節一節緊一節。外本內末。並以財用爲務。爭民施奪。亦止民自相奪。財聚則算計周密。民不得有逋。

欠而聚於上。民不止自相奪。而逃散矣。悖入則橫徵加賦。悖出則篡弒奪攘。劫其府庫。

財散者。民各有其財之謂。小註有鹿臺鉅橋之說。非也。財散非散財。非武王承紂之亂。那得有財散與人。

秦誓章

其心休休焉。二句一氣。其如有容。乃以狀其休休之心。此以有技彥聖未至前言之。心氣和平。無矜己自用與物相競之情。是休休雖未有所容。而常如有容。虛已以待賢也。寔是也。此則賢才至前。果能容也。與上有容相應。人亦有慕賢而賢至。則又好之不篤者。故以能容信其終始一致。

不啻若自其口出。謂不但如賢所言也。其稱道而薦揚之者。已極其至。而心好之。尙有言不能盡也。

惟仁大節

此謂雙頂。愛人一邊。以前段若有一個臣。尙亦有利哉。則是舉而大用之。後段秦誓未言放流。故特爲補之耳。時解專頂放流。云以惡全其好之說。巧不當理。

是故君子有大道節

得其道則善。失其道則不善。乃天益人情得失之本。故曰幾決。忠信乃絜矩之體。絜矩乃忠信之用。存之於心曰忠信。以忠信施之於物曰絜矩。有云大道爲絜矩之道者。非。

生財節

生之者衆。民自生也。爲之者疾。民自疾也。但使民有暇日。則自衆自疾。食寡用舒。止是節儉。原不有求而得。

平伏死於歐刀。直不疑。赭衣於司寇。天錫。烝民之五品。為酷吏。姦臣之羅織。經而有餘矣。法立於畫。一以別嫌。疑而明。微教養。以從容。或包荒而養正。君子所甚懼者。以申韓之酷政。文飾儒術而重毒天下也。朱子於此有遺議矣。

船山於晦庵為功臣諍友。愚於四書訓義序會言之。故知晦庵者莫如船山。禮記章句之名。祖述晦庵。其推尊至矣。讀船山書者。須知此意。然後不隨先賢。脚跟下轉。亦不敢輕詆先賢也。

唐仲友之不肖。夫人而知之也。王淮之黨姦。亦夫人而知之也。蠹國殃民。黨邪醜正。暴之市朝。彼何所辭。而以醉飽房帷之事。假嚴藥以致之罪。則仲友之罰可矜。疑於風波。而煨煉鉗網之名。反歸之君子。矯之以嚴。欲辭申韓之過而不得矣。士師之職。惟明克允。司徒之命。敷教在寬。刑禮異施。弛張順道。百王不易之則。以扶進人心。昭明天彝者此也。子曰。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小快其疾惡之心。速效於一切之法。俾之君作之師。以綏四方。詎勝其任與。

舜典三

詩所以言志也。歌所以永言也。聲所以依永也。

永即今樂之工尺字譜。漢時鹿鳴字譜尚存。今則無可考矣。舜典言樂數語。本末分明。亦可見古史立言之精。

律所以和聲也。以詩言志而志不滯。以歌永言而言不鬱。以聲依永而永不蕩。以律和聲而聲不詖。君子之實於樂者。實以此也。且夫人之有志志之必言。胥天下之貞淫而皆有之。聖人從內而治之。則詳於辨。

接第二期

志從外而治之則審於授律內治者慎獨之事禮之則也外治者樂發之事樂之用也故以律節聲以聲
叶永以永暢言以言宣志律者哀樂之節也聲者清濁之韻也永者長短之數也言則其欲言之志已律
調而後聲得所和聲利而後永得所依永得所依而後言得以永言得永而後志著於言故曰窮本知變
樂之情也非志之所言之所發而即得謂之樂審矣藉其不然至近者人聲自然者天籟任其所發而
已足見志胡爲乎索多寡於羊頭之黍問修短於解谷之竹哉朱子顧曰依作詩之語言將律和之不以
今人之預排腔調將言求合之不足以興起人則屈元聲自然之損益以拘桎於偶發之語言發即樂而
非以樂樂其發也奚可哉先王之教以正天下之志者禮也禮之既設其小人恆佚於禮之外則輔禮以
刑其君子或困於禮之中則達禮以樂禮建天下之未有因心取則而不遠故志爲尙刑畫天下以不易
緣理爲準而不濫故法爲備樂因天下之本有情合其節而後安故律爲和舍律而任聲則淫舍永而任
言則野既已任之又欲強使合之無修短而無抑揚抗墜無抗墜則無唱和未有以整截一致之聲能與
律相協者故曰依詩之語言將律和之者必不得之數也記曰樂者音之所絛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
物也此言律之即於人心而聲從之以生也又曰知聲而不知音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衆庶是也惟
君子爲能知樂此言聲永之必合於律以爲修短抗墜之節而不可以禽獸衆庶之知爲知也今使任心
之所志言之所終率爾以成一定之節奏于喁嘔啞而謂樂在是焉則蛙之鳴狐之嘯童穉之伊吾可以
代聖人之制作然而責之以直溫寬栗剛無虛簡無傲者終不可得是欲即語言以求合於律呂其說之
不足以立也明甚朱子之爲此言也蓋徒見三百篇之存者類多四言平調未嘗有腔調也則以謂房中

之歌。笙奏之合。直如今之吟誦。不復有長短疾徐之節。乃不知長短疾徐者。闔闔之樞機。損益之定數。記所謂一動一靜。天下之間者也。古今雅鄭。莫之能違。而鄉樂之歌。以瑟浮之下管之歌。以笙和之。自有參差之餘韻。特以言著於詩。永存於樂。樂經殘失。言在永亡。後世不及知焉。豈得謂歌永聲律之盡於四言數句哉。漢之饒歌。有有字而無義者。收中吾饒歌之永也。今失其傳。直以爲贅耳。當其始製。則固全馮之以爲音節。以此知聲歌下管合樂之必有餘聲。在文言之外。以合聲律。所謂永也。刪詩存言而去其永。樂官習永而墜。其傳固不如饒歌之僅存耳。晉魏以上。永在言外。齊梁以降。永在言中。隋唐參用古今。故楊廣江南好。李白憶秦娥。菩薩蠻之製。業以言實永。而陽關三疊。甘州入破之類。則言止二十八字。而長短疾徐存乎無言之永。言之長短同。而歌之襯疊異。固不可以甘州之歌。陽關矣。至宋而後。永無不言也。永無不言。而古法亡。豈得謂之無永哉。以理論之。永在言外。其事質而取聲博。以言實永。其事文而取聲精。文質隨風會。以移而求。當於聲律者一也。是故以腔調填詞。亦通聲律之變。而未有病矣。依之爲言。如其度數而無違也。聲之抑揚。依永之曼引也。浸使言有美刺。而永無舒促。則以板蕩桑柔之音。節誦文王下武之詩。聲無哀樂。又何取於樂哉。徒以言而已足也。則求興起人好善惡惡之志氣者。莫若家誦刑書。而人讀禮策。又何以云興於詩。成於樂。邪。今之公宴。亦嘗歌鹿鳴矣。放僻邪侈之心。雖無感以動。肅離敬和之志。亦不足以興。蓋言在而永亡。孰爲黃鐘。孰爲大呂。積然其不相得也。古之洋洋盈耳者。其如是乎。記曰。歌永其聲也。歌永聲豈聲永歌之謂邪。歌永聲。歌乃不可廢。聲永歌。聲以強入不親。而可廢矣。若夫俗樂之失。則亦律不和而永不節。九宮之律非律也。沈約周伯琦之聲非聲也。律亡而聲亂。聲亂而永淫。

永淫而言失物志失紀。欲正樂者。求元聲。定律。同俾聲。從律。俾永叶。聲則南北九宮。里巷之淫。哇。邊。喬。之。猛。厲。見。覩。自。消。而。樂。以。正。偷。懲。羹。吹。齋。竝。其。長。短。疾。徐。闔。關。陰。陽。而。盡。去。之。奚。可。哉。故。俗。樂。之。淫。以。類。相。感。猶。足。以。生。人。靡。蕩。之。心。其。近。雅。者。亦。足。動。志。士。幽。人。之。歌。泣。志。雖。不。正。而。聲。律。尙。有。節。也。故。聞。河。滿。子。而。腸。斷。唱。大。江。東。去。而。色。飛。下。至。九。宮。之。曲。梁。州。序。畫。眉。序。之。必。歎。小。桃。紅。下。山。虎。之。必。悲。移。宮。易。用。而。哀。樂。無。紀。若。夫。閩。巷。之。謠。與。不。知。音。律。者。之。妄。作。如。扣。腐。木。如。擊。溼。土。如。含。辛。使。淚。而。弄。腋。得。笑。穉。子。腐。儒。搖。頭。傾。耳。稍。有。識。者。已。揜。耳。而。不。欲。聞。彼。固。率。衆。庶。之。知。而。幾。同。於。禽。獸。其。可。以。槩。帝。舜。后。夔。之。格。天。神。綏。祖。考。賞。元。侯。教。胄。子。移。風。易。化。之。大。用。哉。聖。人。之。制。律。也。其。用。通。之。於。曆。曆。有。定。數。律。有。定。聲。曆。不。可。以。疏。術。測。律。不。可。以。死。法。求。任。其。志。之。所。之。限。其。言。之。必。誦。短。音。樸。節。不。合。於。管。絃。不。應。於。舞。蹈。強。以。聲。律。續。其。本。無。而。使。合。也。是。猶。布。九。九。之。算。以。窮。七。政。之。紀。而。強。盈。虛。進。退。胸。臆。遲。疾。之。忽。微。以。相。就。何。望。其。上。合。於。天。運。下。應。於。民。時。也。哉。不。以。濁。則。清。者。不。激。不。以。抑。則。揚。者。不。興。不。以。舒。則。促。者。不。順。上。生。者。必。有。所。益。下。生。者。必。有。所。損。聲。之。洪。細。永。之。短。長。皆。損。益。之。自。然。者。也。古。人。審。於。度。數。倍。嚴。於。後。人。故。黃。鐘。之。實。分。析。之。至。於。千。四。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七。而。率。此。以。上。下。之。豈。章。四。句。句。四。言。槩。哀。樂。於。促。節。而。遂。足。乎。志。有。範。圍。待。律。以。正。律。有。變。通。符。志。無。垠。外。合。於。律。內。順。於。志。樂。之。用。大。矣。何。承。天。沈。約。以。天。地。五。方。之。數。爲。言。之。長。短。者。誣。也。宋。濂。詹。同。之。以。院。本。九。宮。填。郊。廟。朝。會。樂。歌。者。陋。也。朱。子。據。刪。後。之。詩。永。去。言。存。而。謂。古。詩。無。腔。調。者。固。也。司。馬。公。泥。樂。記。動。內。之。文。責。范。蜀。公。之。不。能。舍。末。以。取。原。者。疏。也。重。志。輕。律。謂。聲。無。哀。樂。勿。以。人。爲。滑。天。和。相。沿。以。迷。者。稽。康。之。陋。倡。之。也。古。器。之。愆。遺。一。毀。於。永。嘉。再。毀。

於精康立京房阮逸之師傳而盡廢。哀哉吾誰與歸。

樂為專家之書。前清康熙之律呂正義。已知半黃鐘之不應黃鐘。半太簇之不應太簇。然一間未達。終不能見之施行。至瀏陽邱先生之種考定文廟之樂。製器審音。瀏陽之樂。遂名天下。邱著有律音彙考。愚著有琴旨申邱。民國國勢定而禮樂興。則邱氏之為樂祖。固不得不以此事推袁也。

舜典四

五刑之用。性命以殘。支體以折。痛楚以劇。而僅為之名曰象。豈聖人之忍於戕人而徒醜其象哉。來死之非患。痛之弗恤。重矜其象。以目治警來者。是聖人以君子之道待天下也。惡死而恤病者。人之所共。亦鳥獸之所共也。象者人之所恥。非鳥獸之能恥也。創鉅痛深而惟死之不令。形之不全。則惡而畏之。斯君子之以別於鳥獸。乃聖人以此待放辟邪侈之罷民。則甚矣。其不忍以鳥獸之畏惡為生人之畏惡。而必欲敵之於君子也。

先生詩云。孽母妬情因妬色。青蠅賺死詎賺生。與此段議論相發。

雖然。致之君子也者。其名也。殘性命折支體劇痛楚者。其實也。名獎而實傷。之帝王之民。雖荼毒而不懲。教之有素。而矜之以誠。然後使即刑焉。豈僅曰獎之以君子之道。而可死之傷之無不可忍。哉。程子曰。有關雖難趾之精意。而後周官之法度可行。文具無實。則政教且以滋擾。况無昭明平章之至化。而遽復象刑之辟。其教也不素。其矜也不誠。徒託於名以戕其實。不仁哉。鍾繇陳羣之欲以行於曹魏也。

刑罰原理。為法家之玉律金科。民國政界。深當注意。

五帝用之。德先之也。三王因之。道未有以易之也。蓋至於春秋而淑人介士且以爲游羿之彀中矣。率天下以游於羿之彀中。非至不仁。有不酸心刺骨於斯者乎。朱子曰。徒流之法。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然則三代之季。季康子無可患之盜。而詩無抱布買絲之刺矣。且夫人之懷姦作惡者。非必淫者不可竊竊者不欲淫也。淫者宮而足以竊者存。竊者荆而足以淫者存。必欲絕其爲惡之本。則惟殺之而後其本拔。宮之荆之。毋亦僅絕其末乎。此劉頌之諛詞也。君子奚取焉。與人竝齒於天地之間。面已黥矣。趾已兀矣。鼻已毀矣。人道絕而髀已凋音已雌矣。何恤乎其不冒死以求逞於一朝。又姑息憐其無用。引而置之宮府之間。餘祭之禍發而不知其凡幾矣。宦寺之惡。稔於士人。惟其無廉隅之惜。子孫之慮耳。故滅漢亡唐而慙不畏死。原其始猶夫人之子而非姦宄之徒也。然且以不恤而傾人之國。又况其以竊以淫而在傍在側也乎。無賴之民。垂涎貂璫之寵。自宮而宮其子。以徼倖國家。嘗嚴爲之禁而不能止。害之所倚。利之所伏。彼姦民者。又何惡於宮而不以覬幸於萬一哉。

當廢也。

宦寺流毒數千載。中華民國一掃而空之。第一快事。

且夫天之生人道以成形。而人之有生形以藏性。二氣內乖則支體外痿。支體外斷則性情內槪。故關腐之子。豺聲陰鷲。浮屠髡髮。安忍無親。通奴黥面。竊盜益劇。斑之矚目。頑讒無憚。形蝕氣虧。符朕必合。則是。以止惡之法。增其惡也。名示天下。以君子而實成天下之姦。回悲夫。爲復肉刑之議者。其無後乎。

民國斷髮。復吳越之舊俗。未爲不可。若自髡當止之。

今夫殄人之宗而絕其世。在國曰滅。在家曰毀。罪不逮此而絕其生理。老無與養。死無與殯。無罪之鬼。無與除墓草而奠杯漿。傷哉官乎。均於大辟矣。是故漢文之仁。萬世之仁也。藉其不然。高洋劉子業武墨朱温以爲之君。義縱寧成周興來俊臣以爲之吏。包拯海瑞褻然而稱君子。天下生民得全其支體者百不得一矣。語曰。有治人無治法。笞杖徒流以爲法而無其人。則今日之天下是已。囚刑以爲法而無其人。昔爲罪之數中。今其漁之竭澤。故曰擇禍莫如輕賢者。創而不肯足以守。乃可垂之百世而禍不延。以舜爲君。皋陶爲士。執笞杖徒流之法。刺天下之姦而有餘。曹羲有言。在上者洗濯其心。心靜而民足。各得其性。何懼乎姦之不勝。此之謂也。何事箝緘繫之口。傳曹操之翼。灑血市廷而後允哉。若夫笞杖徒流之用。曷也。則苟且之弊也。墨吏之緣。以濟貪不可不分別禁之也。笞杖無的決而濫用。訊杖以殺無辜。墨吏之緣。以飾怒而逞威。不可不抑而遏之也。今欲善徒流笞杖之法。莫如申的決之法。而除無名之訊杖。則惡可以懲而民生不殄矣。

民國之訊叛黨。此毒猶存。非法。敝人。乃人。敝法也。我國民之議政者。尙慎之哉。上古樸略之法。存而不論焉可矣。爲君子者。勿但務爲空言。以啓後世凶人之實禍。尙慎之哉。訊杖者。始以訊也。淫刑者。非訊而用之以撻。刀鋸之外。有殺人之具焉。令甲不載而恣有司之墨怒。以虐辟道。失避輪將不敏。祇候失當之疲民。血肉狼籍於杖下。而靡所控。既已慘矣。且益之以夾。拶。籠。楔。之毒。劉。刑。具。日繁。而民死益衆。有不忍人之心者。損之不及。而復欲益之。以刀鋸乎。言之所與事之所成心之所操。天之

所鑒故曰不可不慎也。

大禹謨一

凡為言而思以易天下者皆以心為宗。從其末而起用者治心也。從其本而立體者見心也。見非所見則治非所治矣。舜之言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斯以是見心之則而非凡為言者之及也。何也。天下之言心者則人心而已矣。人心者人固有之。固有之而人以為心。斯不得別之以非人。斯不得別之以非心也。就其精而察之。乃知其別。就其粗而言之。則無別而槩目之曰心。故天下之言心者皆以人心為之宗。心統性情者也。

心統性情。原於孔孟而定於橫渠。船山之註正蒙。詳言之矣。而前清攷據之家力詆古文尙書為偽。宜正學之闡汝而勿彰也。

此人心者。既非非心。則非非性。故天下之言性者。亦人心為之宗。告子湍水之喻。其所謂性。人心之謂也。濶澗而不定者。其靜之危與。決而流。其動之危與。湍而待決。決而流不可挽。初非有東西之成形。靜而待動。動而堯桀之皆便。惟其無善無惡之足給。可堯可桀而近桀者恆多。譬諸國。然可存可亡而亡者恆多。斯以謂之危也。

獨明之徒。根抵錯謬。只是無善無惡四字。

浮屠之言曰。即心即佛。又曰。非心非佛。又曰。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又曰。三界惟心。亦人心之謂已。何以明其然也。彼所謂心。則覺了能知之心。彼所謂性。則作用之性也。以了以知。以作以用。昭昭靈靈於行住坐。

廣
師

此單特由本社印贈祇限於學校之用如以此單填寄訂閱一律照定價八折
 全年計三元二角半年計一元七角郵費照加定閱者必於下列特約單蓋印
 學校圖記寄交長沙本社收受方可有效如無學校圖記須照上列預約單收
 價凡本社各發行所亦不得收受此單并此布告即祈

鑒察

湖南船山學社啓

特約單		
姓名	號	住 省 縣
船山學報 冊目第	地方今向湖南船山學社特約定閱	
計共洋銀 元 角	年第 號起至第 號止	
分並郵費 元 角 分		
照奉請即收入將收據寄下以後按期照寄爲要		
年 月 日	此處蓋學校圖記	

與時變通。荀卿所謂法後王也。

禹政第六

禹之治天下也。得皋陶。得杜子業。得既子。得施子黯。得季子寧。得然子堪。得輕子玉。得七大夫以佐其身。以治天下。以天下治。

湯政天下至紂第七

湯之治天下也。得慶誦。伊尹。涅里。且東門虛。南門蟻。西門疵。北門側。得七大夫以治天下。而天下治。二十七世。積歲五百七十六歲。至紂。

上禹政第六

以五聲聽政。克勤於邦。可以為上也。

禹之治天下也。以五聲聽。

九重幽深。下言難達。所欲百姓反斥救之事。故懸置五聲。招之以聽政也。

門懸鐘鼓鐸磬而置鞀。以得四海之士。為銘於簞簞。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教寡人以義者擊鐘。教寡人以事者振鐸。語寡人以憂者擊磬。告寡人以獄訟者擇鞀。此之謂五聲。是以禹嘗據一饋而七十起。日中而不暇飽食。曰。吾猶恐四海之士留於道路。

民國大總統及凡百執事。皆以禹之心為心。則治邁前古。可操券也。

是以四海之士皆至。是以禹當朝廷閒也可以羅爵。

接第二期

始於憂勤。終於逸樂。夫禹聽政不遑暇食。故及其閒也。門可羅爵。凡人治事。皆當以禹為法。人有忙時。乃有閒時。若終日閒。則終日忙也。

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五

夫國者。卿相世賢者有之。有國無國。智者治之。智者非一日之志。

積功累業。行道不倦。以成其志。

治者非一日之謀。

集思廣益。必世百年。以大其業。

治志治謀。在於帝王。然後民知所保。而知所避。發教施令。為天下福者。謂之道。上下相親。謂之和。民不求而得。所謂之信。除去天下之害。謂之仁。仁與信和。與道帝王之器。凡萬物皆有器。故欲有為。不行其器者。雖欲有為。不成。諸侯之欲王者亦然。不用帝王之器者。不成。

湯政湯治天下理第七

天地闢而萬物生。萬物生而人為政焉。

以天地人為三才。人權與天地埒。此中華聖人傳心之要典。亦即地球各國不易之常理。鬻子書多殘缺。

然攬其精華。誠為希世之珍。為文王師。豈欺我哉。

無不能生而無殺也。唯天地之所以殺。人不能生。人化而為善。獸化而為惡。人而不善者。謂之獸。

善利之間。即人禽之界。于聖傳心傳此而已。

有天然後有地。有地然後有別。有別然後有義。有義然後有教。有教然後有道。

道者人所率循之路。

有道然後有理。

修道而條理出焉。禮之節文。樂之隆殺。刑政之輕重。張弛皆理也。

有理然後有數。

理既彰。而以數數之。天一地二。所以立也。

日有冥。有日。有晝。有夜。然後以爲數。月一盈一虧。月合月離。以數紀四者。皆陳以爲數治。

春夏秋冬。各統於一歲之日月。

政者衛也。始終之謂衛。

慎誅魯周公第六

昔者魯周公使康叔守於殷。戒之曰。與殺不辜。寧失有罪。無有無罪而見誅。無有無功而見賞。戒之封。誅賞之慎焉。

錢塘楊之森從賈誼新書中補出七則。皆今本之所無。可見此書雖殘缺。決非僞造。精理名言。與大學中庸相表裏。劉勰云。鸞熊知道。而文王咨謀。諸子肇始。莫先於斯。鄧林一枝。崑山片玉。非凡品也。

廣 濟 學 報



而不怨。理一而分殊也。忠臣責難於君。義也。實本於仁。孝子諱親於道。仁也。實本於義。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從君之令之非忠。不待言矣。從父之令之非孝。可不懼乎。故當不義。臣不可不爭於君。子不可不爭於父。以申生之愛親。而僅證曰。泰世子於以知孝道之未易盡也。

接第二期

孝經曰。養於事母。以事父而愛同。養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此善言德行者也。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祖矣。事母愛同。明敬則不同矣。事君敬同。明愛則不同矣。慊色婉容。下氣怡聲。斥之而不能退。誦之而不能疏。巧變以達其愛敬之忱。以之事親。則為孝子。若以之事君。則為弄臣。本仁祖義。以格君心之非。面折廷爭。以塞危亡之路。可謂正色立朝之大臣矣。若以之事父。則逆之也。故曰。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六經皆盡性之書。而於君父之大倫。尤三致意焉。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察於人倫。察此而已矣。

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有君臣而後上下禮義有所措。民之初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此亦無庸為初人諱者。文化漸開。而後文之以成禮俗。番貉之踏歌求偶。歐米之茶會求親。其見端也。土耳其一夫而多妻。藏番一妻而多夫。南蠻兄死而妻嫂。匈奴父死而妻其後母。詭異百端。不可究詰。要之皆文化之淺深為之也。中國儼皮為禮。始制婚姻。至周公而後同姓百世而婚姻不通。逮秦始皇為巴婦築懷清之臺。而後從一而終之義顯。至今九州之禹域。旌表節孝。綽楔高懸。不可勝數。船山先生曰。秦之敦彝倫者四。而絀彝倫者一。此之謂也。

西洋教義。一夫一婦。貴爲人主。莫能違也。中國則天子逆王后而妃嬪極多。諸侯則一妻九女。以陽統陰。夫者乾道也。君道也。天道也。妻者地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觀法象之自然。以爲人道之準。則固亦未可厚非。然禮家文飾。有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文。遂以開後世宮女數千之漸。讀前朝之宮怨。蓋非文明世所宜有也。况箕服亡周。禍水滅漢。色升愛選。殷鑒匪遙。况宮人既衆。則閹寺益多。女子小人互相煽惑。至前明劉瑾。魏忠賢之流。口銜天憲。手握王爵。荼毒生靈。斲喪士氣。至於南渡之餘。罔尚爭太陽之光。由是言之。則端關雎之化。開太平之運。當必有折衷中外。一是之制度。而不拘牽經生耳食之卮言矣。

荀卿之門有李斯。或以爲叛其師說。而不知抑卿有以開之。荀卿言警蹕之禮。武夫前呵。黎民竄伏。言配偶之禮曰。天子無妻。謂莫敢與之齊也。明與古義相反。帝堯華封三祝。大禹下車泣罪。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於苗。安有清道閉市。專備非常者乎。是叔孫通之禮。亦祖述荀卿者也。天子雖尊。亦有親迎之禮。魯哀公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夫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春秋書逆王后於齊。誠重之也。國君娶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主昏禮。父醮子命之迎曰。往迎爾相。既成昏。舅姑饗婦以一獻之禮。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以修身爲本。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禮有隆殺。分有貴賤。其義一也。關雎以爲風始。序曰。后妃之德也。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逑者匹也。未聞有天子無妻之說也。

善哉。匡鼎之說詩也。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

雖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德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明之統。而理萬物之宜。自上世以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

孔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夫。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言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不能修身以齊家。則一物不可見。一步不可行也。古之學者。晝卜諸妻子。以觀其行之篤與否。夜卜諸夢寐。以觀其養之熟與否也。蓋至闔門之事。可傳而後知。君子之家法矣。近習之人。起敬而後知。君子之身法矣。以此思之。孳孳爲善。焉有暇逸自恣之時乎。

善哉。船山之說。關雎也。聖人有獨至不言而化成。天下聖人之獨至也。聖人之於天下。視如其家。家未有可以言言者也。化成家者。家如其身。身未有待於言言者也。督目以明視眩。而不得明督耳。以聰聽榮。而不得聰善聽。明者養其耳目。魂充魄定。居然而受成於心。有養而無督矣。督子以孝。不如其安子。督弟以友。不如其裕弟。督婦以順。不如其綏婦。魄定魂通。而神順於性。則莫或言之。而若或言之。君子所爲。以天道養人也。若夫既養而猶弗若也。聖人之於天道。命也。道且弗如天何也。雖然。則必不爲很子。傲弟。煽妻之尤。而抑可抑其銳。以徐警之。君子猶不謂命也。人而令與未有。不以名高者矣。人而不令與未有。不以實望者矣。若夫言者相窮於名。而無實者也。故易曰。咸其輔頰舌。感之末矣。榮之以名。以暢其魂。惠之以實。以厚其魄。而後夫人自愛之心起。德教者行乎自愛者也。親之而人不容疏。尊之而人不容慢。關雎之道。俾不自弛。其后妃之尊。而親於君子。而奚求不成。輾轉反側而望之。琴瑟鐘鼓而榮之。環宮中之尊卑。少長得主。而如一身。文王復奚以言哉。匪大姒能勿警乎。惜人不然。異乎身。以視家。訟言以督不順。則委

之。若。命。是。心。與。耳。目。鬪。而。天。下。之。至。賾。交。格。而。未。已。其。不。相。及。也。久。矣。故。曰。關。雎。者。風。化。也。

第五章 廣義丙

兄弟。天。然。之。朋。友。四。海。之。兄。弟。兄。弟。以。天。合。舜。之。待。象。無。可。絕。之。道。也。程。明。道。曰。象。憂。亦。憂。象。喜。亦。喜。天。理。人。情。於。斯。為。至。有。味。哉。其。言。之。也。故。明。乎。舜。之。所。以。待。象。則。世。間。無。不。可。全。之。兄。弟。矣。朋。友。以。人。合。汎。愛。衆。而。親。仁。同。心。可。以。斷。金。割。席。亦。足。明。義。可。合。而。亦。可。離。也。孔。子。曰。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至。矣。

朋友一倫。師弟子。即包括其中。古者民生於三。事之如一。事親有隱而無犯。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有犯而無隱。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師之關係如此其重。而不為制服者。不可制也。如七十子之於孔子。雖致喪三年可也。否則曲技之師。一字之師。人品萬有不齊。其厚薄一待人之自盡。此所以制心喪之精義。請略舉古誼以明之。

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不得弗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濂溪先生曰。人生而蒙。長無師友則慙。是道義由師友有之。其繫不亦重乎。其聚不亦樂乎。朱晦翁研其

義而贊之曰。此重此樂。今人鮮知之者。

鄙人嘗著春秋公法內傳錄。其關於兄弟朋友者數則。與諸君共研究之。

宣公十有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胙卒。

穀梁子曰。其曰公弟叔胙。贊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

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昭公十有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賈

冬葬許悼公。

穀梁子曰。日卒時葬。不使止為弑父也。曰子既生。不免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許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

有訓詁之學。有詞章之學。有通經致用之學。通經而不能致用。無貴乎經矣。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已。無待乎外之謂德。叔肸遭人倫之變。親則兄也。尊則君也。罪則弑也。兄之罪猶己之罪也。誅之不可。去之不能。抱孤心而含恤。以永世。肸不以外境之逆。而損其仁。所謂天全者乎。許世子為法受惡。良可悲矣。而累及許君。君子察於物者。備任於己者。重一夫之壽。天一人之淑。慮一士之窮。通一職之舉。曠由果。以求因。皆有任其責者矣。文王視民如傷。傷此而已矣。望道而未之見。未見此而已矣。

同類曰。朋。同心曰友。朋友一倫。其範圍極大。傳者之釋詩也。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廣言之曰。國人。則不僅輔弼。疑丞。友邦。冢君已也。今環球大通。列國林立。外交之道。遣使通商。文野之分。強弱之判。存亡之界。靡不由之。亦錄鄙人春秋公法數則。為吾黨窮經之助。

桓元年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於越。

數月之間。會焉盟焉。首固逆賊之位者。鄭也。賄鄭以許田。謬以璧假。天可欺乎。懷利以相接。而天理民彝。亡矣。孔子所以懼也。

桓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武歸。

公羊子曰。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武。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秦西百年以來。猶州舉。近則在稱字。稱人之列矣。此春秋外交之權衡也。大學士葉名琛之就拘。是蔡侯獻武也。庚子聯軍之役。達官貴人。多充苦力。又不知幾獻武也。不亦悲乎。

桓二十年冬。齊人伐我。

大書之。獎霸功也。欲南制楚。當北服戎。此用兵之大略也。戎服而中國之交。合中國之交。合而後。召陵之盟。成管仲之成算。而齊桓能實行者也。以中國之資格。保護高麗。結好日本。殖民於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內外蒙古。新疆。青海。干涉前後藏之政教。求其有自治之人民。必使其財賦。足以自給。兵革。足以自衛。扶植噶爾格。以爲印度之外蔽。徐謀安南。緬甸之獨立。則北足。懾虎狼之俄。而亦足以杜歐美之窺伺。章志貞。教整軍經武。講信修睦。而宰制全球之勢成。此先聖之閔。而我國人所當祖述而光大之也。否則蹈漢唐之覆轍。雖一時有戰勝之威。終不免勞中國。以事四夷之失。一旦國威陵替。而彼羈縻之州府。且憑藉我財力。因襲我政教。以刃俎牛羊。奴虜我神明之民族。尙忍言哉。

桓二十有三年夏。荆人來聘。

此始進楚也。道與時爲變通。所以盡利而不窮。百年以來之秦西州舉之時也。百年以後之秦西人進之時也。以人進之時而誤用州舉之法。道光之季。一失於鴉片之戰爭。咸豐之季。再失於約定之礮擊。馴至河決魚爛。觀兵於周疆。問鼎於周室。政府瑟縮。惟以柔媚因循。冀瓦全於列強睥睨之下。而小康大同。空懸於一二志士之心目。而當時皇華開通之選。又獎秦檜。罪岳侯。以駭四方之觀聽。謂孔孟生於今日。不能治今之中國。惟某與某能之。以是益召頑固者之阻力。通經致用。非俗儒小生之能及也。明矣。

僖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於首戴。

鄭伯逃歸不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鄭伯逃而楚即滅弦。去召陵之盟二稔耳。桓之霸也末矣。王以欲奪嫡之私。而撫鄭以從楚。楚即肆猾夏之毒。而滅弦以自肥。以名分論。則中央之權應集於王。以公法論。則首先敗羣者王也。以一人之私。釀中國之禍。宜避賢路。文武之元德顯功未墜。合諸侯而公選姬姓之子孫。以定王。立司法院以糾五等之違。立天討府以徵不義。孔子之爲東周而欲見之行事。庶幾在此。非桓公管仲之可及也。以俟萬世而已。以上所言。皆道也。而道非德不行。中庸之五達道。必有知仁勇之三達德而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而程子之說大學。學者由是而學焉。可與入德而不曰可與入道。此皆先哲之微言也。其事艱苦。其功綿密。其效神化。而又不外乎匹夫匹婦之所與知。與能士苟有志。未嘗絕人以攀躋之路也。試以船山說知德者。鮮講義共研究之。

雙峯云。德與道不同一語。甚是斬截。顧下文云云。又不足以發明其意。集註云。義理之得於己者。七字包括。至雙峯似於得於己上添一既字。如云。義之行焉。而既有得者。慶源亦坐此誤。故曰。不徒以知爲上。要在實有諸己。使然則當云。有德者鮮。不當云。知以有則未有不知者也。乃不可云。有德者鮮。以人苟有志於道。而從事於學。則豈窮年之不能有一德哉。如子路勇於行。其所行者。豈皆彷彿依傍心不得主而強行之者乎。而夫子胡爲輕絕人。而遽謂其鮮。以實求之。雙峯於此德字未得曉了。其於集註得於己三字。亦未知其意味。德者得也。有得於天者。性之得也。有得於人者。學之得也。學之得者。知道而力行之。則亦可謂之有德矣。性之得者。非靜存。動察以見天地之心者。不足與於斯也。故不知德者。未嘗無德。而其爲德也。所謂弋獲也。從道而得者也。唯知德者。則灼見夫所性之中。知仁勇之本體。自足以行天下之達道。而非以道在天下。其名其法。在所必行。因行之而生其心也。天下之大本者。性之德也。發而中節者。天下之道也。於天下見道者。如子路固優爲之。於吾心見德者。非達天德者。不能從道而生德。可云。有德。不可云。知德。其所已得。則自喻。其所未得。則不知。從德以凝道。則行焉。而道無不行。未行焉。而固有得於己。則以其得於己者行之。乃以汎應曲當。而渾然一理也。此其爲功。靜存爲主。動察爲輔。動察者。以復見天地之心。靜存者。以反身而誠。萬物皆備於是。而天之所以與我。我之所得於天。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經綸條理。粲然現前。而無有妄矣。元亨利貞。天之德也。仁義禮智。人之德也。君子行此四德者。則以與天合德。而道行乎其間矣。此子路未入之室。抑顏子之欲從末由者也。故曰。知德者鮮。

鄙人前分別道與德之辨。船山又分別有德與知德之辨。乍看若無津涯。細推皆拋磚落地。學者靜業也。

講演

新 紹 介 著

史 學 通 論 史 學 叢 稿

是書一名史學研究法一原流二經緯三繇難四關繫五研究

六旁通七未來條理最詳而又陳義精引證博初印數百部不

半月而銷罄蓋一部可抵他書數部也作者益陽曹佐熙中華

宏文楚益書局發行

凡十二種一史記釋例二漢書釋例三漢書地理志釋例四漢

書藝文志述義五漢書藝文志釋例六漢書藝文志拾遺七史

通補正文八史通義補正文九唐史館會要十五代史館會要十

一王氏漢書補注補十二文氏補晉書藝文志補作者益陽曹

佐熙

接第二期

切磋得無以村塾了解之文重爲拈出。如里老判事。只是沒緊要處。攀今道古。鄭重而言之乎。不知髫齡粗通。白首莫究。任是高才博學。顯位者年。只爲此處隔閡。遂至說非。所說樂非。所樂淺中。弱植不足。以爲君子。則論語開章第一。義清夜捫心解耶。未耶。我知決有不能自欺者矣。孔子師表萬世。循循然善誘人。質言之。則誘人說。誘人樂。誘人共躋於君子之途耳。凡人能強以才之。所不足不能強人以情之。所不堪何以言之。人欲挽百鈞之弓。雖身體不強。而以術練之。晝夜不懈。力亦漸增。昔爲弱質。今爲壯夫。何者。情所悅樂。則才自副之耳。如其人欲學萬人敵。而強以一劍之任。則雖旬日可就。亦必棄之。何者。情所不樂也。既爲圓顛方趾之人。孰不欲既說且樂。而爲君子。孰則願困苦抑鬱。消沮閉藏。而爲小人乎。只爲不學無術。遂長戚戚。而終與小人同歸。非獨下流社會有此恨也。即博洽多聞。如戴東原。死之日。方知平日所學爲無用。良慨然矣。既知說樂君子四字緊要。尤注意者。在六不亦字。以卽此而說。卽此而樂。卽此而君子。不待外求也。人世聲色貨利之事。可說者無限。然學而時習。則亦說矣。人生趨附攀援之事。可樂者無限。然學而朋來。則亦樂矣。人生乘權得位。顯名厚實之事。伴博君子之名者無限。然不知不慍。學之自得者深。則亦嶽嶽。懷芳鳳翔。千仞而爲君子矣。諸君試思之。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

第七期七月二十六日

蔚翁

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謂華實並茂。文質相宣。自朝廷以至於社會。人有廉退之節。家敦禮讓之風。本固枝榮。文化爛然。此有道之氣象也。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謂言政言教。各種一己之私。推波助瀾。證成其

極端之曲說。簧鼓社會。如醉如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萬葉千枝。本實先撥。此無道之氣象也。本社會講。以友輔仁。正深懲言有枝葉之弊。尋繹經旨。內求之身心。外達之事物。孔子之博文約禮。孟子之博學詳說。以及說約。是本社同人所竊取。兢兢焉不敢泛濫者也。孔門之學。求仁至矣。孟子私淑孔子。自表所長。以示後學之津梁。提兩大綱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夫天地之氣。本自浩然。人爲萬物之靈。秉天地之正氣以生。亦無不浩然也。特人不能善養。則困於耳目之小體。淫於富貴。移於貧賤。屈於威武。無所往而不消阻。浩然之氣。遂餒矣。善養奈何。非告子之強制。非仙家之還丹。其功在於集義。今試舉船山之說。與諸君共之。

夫浩然之氣。惟有諸己者。自信其盛大流行之無可禦。而言之則難也。蓋言其藏諸己者之實。則不足以盡其用之大。而或近乎經。經之氣節。言其加諸物者之盛。則不足以知其本之厚。而或近於一往之風裁。言其固有而不待於安排。則人皆具此氣。而何以或全而或喪。言其矜持而始成其大勇。則人可鼓其氣。而卽以無媿而無憂。雖然。吾既善養。而浩然者如此矣。則抑有可言者。其爲氣也。不可於未養之前。窺其涯量。而必於既養之後。乃見其本然。天下之理。至不一矣。其力不大。何以舉之。乃盡古今來之道德事功。皆氣舉之也。天下有此理。則吾有此氣。吾此氣足。以及之天下。乃有此理。而其大也。孰得而限之。天下之變。至難測矣。其情不剛。何以禦之。乃盡古今來所莫必之險阻憂危。皆氣禦之也。天下之有變。自人生所必不可無。惟吾之有氣。所以伸於天下。而因成乎變。而其剛孰得而撓之。惟其未能養也。則一事之理。至吾前。而吾無以勝之。而不知吾氣之可以治萬有。而無歉。一物之變。投吾前。吾無以處之。而不

知吾氣之可以貞生死而不驚。於是而籛然退縮於一身。而天地之間。覺其寥廓之莫窮也。若因其固有。而不以委曲之情。亂之直也。無害也。則凡天地之間。天地之有變遷。天地所生之民物。有憂患。此浩然之氣。經之緯之。鎮靜而持之。旋轉而治之。無不可治也。無不可使有得理之常也。塞之矣。

第九期八月九號

蔚翁

氣不足以配道義。則餒。養氣之功。在勿忘勿助。長。孟子以苗喻。極爲明了。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此則滔滔皆是。助之長者。厭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此則告子之爲不動心。速成之術也。須知。告子一流。人才。已是有志向上。不甘墮落。只爲憚聖學之難。而別求一速化之術。矜爲妙悟。獨得。至其結果。亦不出冥然罔覺。悍然不顧八字。豈不可哀。况冥然者。或天明間發。則亦不免懷疑。悍然者。有時沮喪。則亦不免恐懼。以云無益。誠無益也。以云害之。誠害之也。浩然之氣。足以配道義而行。此于聖之所同。堯舜如是。伊尹伯夷柳下惠。皆與孔子同。此事非可虛贊。故孟子指出。積極消極兩方面。證之。積極者。何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聖賢不尙功利。却不薄事功。得位乘時。氣足以配道義。自然事。動中肯綮。曲順人心。天下歸仁。不期富而富。不期強而強。何至以萬里畏人。不克自保。即民國國體不。同。然使衆望攸歸。選爲大總統。國務卿。舉措設施。自然不至塌蹶失望。此從積極一方面言之者也。消極者。何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勿爲也。道義應該如是。浩然之氣。足配以行。則自然不至游移遷就。秦漢以來。微論蒙業而安之主。卽開創之君。行不義而殺不辜者。何可勝數。有明一代。文字之獄。閹宦之橫。殘害正人君子。剷目怵心。至今髮指。滿清之世。閹宦之禍。稍殺。文字之獄。多同。及其末流。外侮益深。

內政益腐。當時士大夫私議。謂朝廷用心至慘。行千萬不義。殺千萬不辜。但期不失太和殿之臨朝。乾清宮之召對。無不甘心爲之國之陷於淪亡。民之困於奴隸。則皆不足計也。何者。氣不足配道義。以行情歸之氣。何所不至。可懼也。亦可哀也。諸君試思之。養氣之重如此。在一人一家。則賢愚盛衰所繫。在一國。則存亡所關。天下安危。寄於少數之人才。而少數之人才。多出於士類。士類之養成。多繫於教育。教育之方術。在取我國古聖先賢之留遺。鈎沈索隱。發揮而光大之。博通中外時勢之變遷。以期適我國情。張我國勢。此則吾輩皆有責任。而不可專依賴政府者也。人民以政府爲樞機。政府以人民爲元氣。元氣既損。則手足耳目不能從心。人民皆愚。政府雖欲獨智。其可能乎。由斯以談。則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非誇大之言。實一誠實無妄之理也。知言養氣兼營并進。如車兩輪。如鳥兩翼。而次序所在。則知言略先。養氣不同。不足以聖。伊尹伯夷。原無差等。而知言之功。則千聖所造。各有淺深。至孔子賢於堯舜。則以知言之極詣。生民未有也。此理自孟子發之。遙遙千年。皆如捫籥。至船山先生。乃大暢厥旨。憶前清同治時。曾試東師。曾以賢於堯舜命題。無能得其解者。不佞亦在三五阿婆弄。撞中幾中式矣。亦支離應付而已。豈得自認能解。非獨一時人士。莫得其解。即宋之名賢如程子者。亦不得解。其言曰。孔子賢於堯舜。論聖則無異。論事功則有異。意謂堯舜爲君。不過功在一時。孔子爲師。乃以澤留後世耳。不知以此論賢。是時地之不同也。豈得曰賢其說自不能立。惟知言之學。則孔子集羣聖之大成。而登峯造極。所以餉遺後學者爲無窮也。此關係極爲緊要。下期再詳述之。

第十一期 八月二十三

蔚翁

知言之學。格物窮理。爲入德之初基。及其至也。耳順從心。集羣聖之大成。爲生民所未有。不知言。則不能養氣。既養氣。尤注重於知言。極言之變態。厥有四端。曰詖淫邪遁。窮言之受病。厥有四證。曰蔽陷離窮。何謂詖辭。師說曰。天下之理。其出於天理之本然。人心之所必然者。則雖發之於言。而非但言也。其他則皆言。其言則皆辭而已矣。天理民物之故。統之一理。而見端各異。偶見其一端。則即可以言。引而伸之。又不患乎無辭。於是賢智者。倡其說。而不肖者和之。以言道也。則天人氣數。皆可據。其偶然之迹。以言治也。則禮樂刑政。且不勝其小辨之工。其始未盡離乎道也。得其一偏。而以一偏掩其大全。於是而有詖辭。楊子之爲我。亦正己正物之道。墨子之兼愛。亦仁民愛物之道。惟其只見一端。如一葉蔽目。不見泰山。既蔽矣。於一偏之中。反覆浸淫。以求工。而淫辭成矣。既成矣。則可堅執其偏。以背乎大公至正之理。而爲邪辭。邪固不勝正者也。理已屈。事已不成。而更詭託於他端。而爲遁辭。

當江西湖口發難之初。湘土有憂亂者。對衆宣言。湘政府宜備邊防。亂黨敢岨東下。爲流寇。其黨即噪曰。反正時。殺人太少。故國不進步。流寇愈多。愈好。代價愈重。則民國之文明益進。由離而遁。有如此者。辭屢變而不窮。以言德。則可以誣人之性。而使同於禽獸。以言治。則可以飾亂之實。而使指爲至安。當大任者。疑之所自生也。我知其誠也。窺見一曲。而所蔽者大同之理也。其淫也。護其所蔽。而陷焉不反也。其邪也。並其一曲之明。而離之。不恤其本也。其遁也。離於理則窮。不得已而姑求勝也。詖淫邪遁之辭。如蟬吟鵲噪。聽其自生自滅。豈不甚善。無如害及天下。此孟子所以不得辭好辨之名也。

言從心生也。生乎偶然之心而引而之於誠淫邪。遁則還以生心。辭之所至。若有其理。始於疑者。終於信而心皆從辭以發矣。

後生入世。先入之言爲主。良可懼也。

心既生矣。則爲之立法以實之。矯常法。違公理。而布爲經畫。害於其政矣。

商鞅李斯。皆以爲獨得之政策。

政既成矣。亦似有條理焉。如有規畫焉。遂舉而實行之。而政發矣。則人情以之違。天理以之蔑。而害見於事。

命令始於朝廷。休戚關於社會。歷歷不爽。

然則言之爲害。如此其大。而吾之知之也。不容不審。知之必審。而求之不容不精。聖人復起。其不能無言而建道法也必矣。可信以必從者也。豈若彼告子者。自處於蔽陷之中。因欲置是非於不辨。以孤守其心。而終離乎道。以不恤其窮哉。

第十二期 八月三十日

蔚翁

知言養氣。則浩然之氣。常伸於天地之間。境遇之常變生死。無足以挫之者。其榮極矣。否則爲物屈。爲勢汙。甚至奴隸牛馬之待遇。不能辭。即不見困於人。而跼天躋地。明畏人非。幽畏鬼責。辱莫甚焉。好榮惡辱。人情類然。小己有之。國亦如是。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溼而居下也。船山申之曰。心清則明。明則庶民之情。

庶事之理。皆關生於一心。而自不容已。於憂勤惕厲。以康兆民。而安社稷。仁之體也。

以勢力鎮壓社會。以權術籠絡人才。以粉飾太平。矇天下之耳目。無憂勤惕厲之心。以灌輸於事務之終始。此之謂不仁。非必如桀紂之暴虐也。

仁則一心之中。萬理興焉。萬事發焉。其光大昌明之氣象。施於友邦。而人莫不仰其德業之盛。以推尊之榮矣。

中華民國革命以圖存。必上下一心。實行善政。德業日隆。則友邦畏威懷德。好我者勸。謀我者服。何憂乎庫倫。何畏乎俄日。

偷其不仁。一身之外。不知有國也。不知有鄰邦之相角立也。

滿清政府之情狀。士大夫之氣習。反正時。親貴之託生命財產於外人租界。皆為身謀而已。昏濁之氣。迷焉罔覺。則卑污之行。為天下所共輕。役使之侵陵之辱矣。今之諸侯。相峙而競。疆大割地。納賄奉冠帶。禍春秋。辱莫甚焉。亦知惡矣。而於不仁之事。以之為樂。而居之甚安。是猶處地之下。溼必集焉。惡溼而居下。求其免也得乎。

此皆是病證。以下言藥。

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其處之也。忘其惡。而惡之終無以遠其惡。不知此惡之之心。猶有生人之氣。而特不知反。而自計耳。

上策莫如自治。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如其惡之思所以免之。割地請和。無益也。興兵構怨。害且及也。其亦退而自循其本心乎。

仁人心也。本心仁也。

修德於躬。則迥出於流俗。而置身於高明之宇。資德於士。則自端其好尚。而不陷於汚下之中。由是而慎。簡乃僚。賢者在位。論道者皆清心寡欲之理也。能者在職。任功者皆精明不偷之業也。於是而當國閒暇。不恃外患之不加。而遽即安也。心之不自康者。汲汲然。及此時也。明其政以勤民事。明其刑以正國典焉。凡此者。心無念。而不。在國。而無嗜慾。以濁亂其盈庭之氣。

國中最高機關之人物。念念在國。則清明之氣。凝於上。恪恭之心。生於下。僚屬雖不盡賢。亦不敢奔走。聲色貨利。以潰人道之大防。嗜慾濁亂之氣。漸消。而開國之規模。乃立矣。

事集矣。民安矣。此崛起勃興之氣象。將有包四海。理萬民之勢。雖大國能勿畏乎。而孰敢以辱加己乎。

大國畏而小國懷。立國於地球之上。乃有光榮於世界。凡我國民。皆有應盡之天職。此民國教育之南針也。齊家治國。非吾事。自有周公孔聖人。人人倚賴。人人放棄。雖周孔奈之何哉。

第十三期九月六日

蔚翁

由孟子之言觀之。大國之畏。政界所收之效果也。而其學則原本於一心。則政學。一心學也。功利之說。中於人心。蘇張之縱橫。申商之刑名。法術。起翦頰。牧之攻城掠地。未嘗不收效一時。得無上之權利。此所謂以桀詐桀。猶有巧拙。若以桀詐堯。則以卵投石。未有不破者也。吾輩心量既宏。眼光自遠。未可域於小功小利之中。而僥倖於一擲也。故孟子又引詩以暢己之說。詩云。迨天之未陰雨。

迨云者。不忘陰雨之且至。而迫圖之於早。卽及時之說也。
徹彼桑土。

必求桑土而徹之。以其堅固而柔和。可以爲固本之資。卽知所貴知所尊之說也。
綢繆牖戶。

補其隙。營其可久。以爲風雨之防。卽明政明刑之說也。

今此下民。或敢侮予。

民強於鳥而鳥不畏。有恃在已而物不能侵。卽大國必畏之說也。

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道定於心。而知之者。惟此清明無欲之本體。於成敗之數。昭然不昧者也。能治其國家。孰敢侮之。決之審矣。或敢侮予者。審物情之變。而慮之也。信其莫敢侮者。審之已定。則榮辱判於兩途。而不戰以屈人之兵。尊俎而寓折衝之定理也。仁之榮也。不信然哉。

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傲。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已求之者。

今之惡辱者。辱至則惡之。在外患漸加之日。暫惡之而終忘之。在國家幸免之日也。君臣相與賀於廷。陰雨不集。而侮予者免矣。太平無事之日。正可般樂也。何妨怠傲也。

以滿清之事證之。太和門災。西后跪而籲天。翌日不下罪己之詔。但賞救火諸臣。工庚子八國聯軍陷北京。帝后倉黃逃至陝西。痛深創鉅。和議旣成。回京有日。乃遍賞樞臣。如獲大捷。警蹕清道。縣令供張。

不腆。幾至大辟。曾幾何時。而亭中豆粥。河濱麥飯。已忘之矣。與孟子所言千古一轍。此則前車之鑑。願
民國卿士毋忘之也。

氣一偷則志已縱。神已迷而事皆廢。賢能以直諫而放逐。政刑以委下而淆亂。民心去。國勢削。疆大者又
將起而圖之。禍且日至焉。非禍之不可息也。己之般樂怠傲者。惟恐國勢之或振。鄰國之不見欺。而亟
於耽酒嗜色。鼓樂田獵之中。以求之也。不仁之辱。豈有爽哉。夫清其心以謀一國。則無所侈。威而大。國畏
也。如彼喪其心。以從所欲。求以偷安。而禍之必至也。如此得失存亡之幾。係於一念之敬肆。非天之不佑
之人之不助之也。無不自己求之審矣。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凝德於心。而修之在躬。則可以配上帝之命。無疆之福。非天錫之也。自求之也。福自己求。豈不信乎。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

以心從欲。而作之不悔。則天猶可違。而自不可活。無窮之禍。非天降之也。自求之也。禍之自己求。豈不信
乎。

通乎天人之故。則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夫子牆高數仞。苟鑽仰。竭才亦未必無門可入也。
始於一念之中。天理人欲之分甚微。而成乎禍福之大。成敗存亡之幾不昧。自有心而自忘之人。而不仁
亦不可與言矣。

第十五期 九月二十日

廖名縉

讀正蒙動物篇注

子張子曰。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也。

子王子釋之曰。魄麗於形。鬼之屬。魂營於氣。神之屬。此鬼神之在物者也。魄主受。魂主施。鬼神之性情也。物各爲一物。而神氣之往來。於虛者。原通一於網緼之氣。故施者不吝。施受者樂得其受。所以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琥珀拾芥。磁石引鐵。不知其所以然而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亦惟其固有可感之性也。蒙按天地之初。大和網緼而已。有清通而不象之神。卽不能不有散殊而可象之氣。所謂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是也。所謂是皆不得已而然也。惟自氣有散殊。於是毗陰毗陽。剛柔厚薄清濁之分殊焉。同爲乾父坤母之子。而各得其一體。尅制攻取。所不能免。尅制攻取之事起。遂并忘其乾父坤母。網緼太和之本體。而各執形氣之偏。以相競。此宇宙治亂之大源。所由生也。有聖人出。稟陰陽之性。而無所毗。賦形氣之質。而無所偏。於客形變化之後。獨能認太虛無形之體。於客感物交之後。獨能見至靜無感之源。所謂天地合撰。上下同流。則乾坤之肖子。而民物之所託命矣。夫大圓性海之說。釋氏所稱。吾儒弗道。然太和網緼。實爲魂施魄受之共祖。使其物各一物。而初無通一之原。則聲應氣求之事。絕。珀引磁吸之理。熄。卽聖人感人之術窮。而天下和平爲終不可能之事矣。唯釋氏雖已窺人物一原之理。而未嘗究修齊治平之術。則其說終歸於憫恍。而其效只成爲寂滅耳。

天下治亂之故。萬變不窮。而其要可兩言以括之。無他。卽人與人互相損而天下亂。人與人互相益而天下治是矣。亘古以來。治日常少。亂日常多。亦以人類之好爲相損者多。而好爲相益者少耳。雖然。此

非人類本然之性也。宇宙既啓。太虛健順之德。其在於天者。顯而爲元亨利貞之理。其降於人者。發而爲仁義禮智之性。性善之說。所以亘古而莫之能易。其有時蔽於氣質而不能無戾者。則皆後起之事。不能誣其本原之所在。故聖人之教天下。其事不外乎繼善而成性。其理實本諸斯人之吾與。此子王子物各一物。神氣往來。通一網緼之說。眞乃直撥道蘊也。近日西人有所謂借以太而傳煙土批里純者。有所謂借催眠術而施之天眼通者。淺人矜爲創獲。其實有能踰吾子張子凡物相感鬼神施受之理乎。

子張子曰。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於疾與妄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

子王子釋之曰。目眚則空中生華。風眩則蟬鳴於耳。不仰觀俯察。鑒古知今。而唯挾偶然意見所弋獲而據爲道。教與之同也。疾風迅雷。非常之甚矣。而共見共聞。陰陽之正。運於太虛。人不能察耳。放君伐暴。成非常之事。制禮作樂。陳非常之觀。皆體陰陽必然之撰。曉然與天下後世正告之。而無思不服。蒙按此爲學道而歧者言耳。卮言破道。小智害義。皆不知天下有共見共聞之眞理。而以獨見獨聞誤之耳。要而言之。則皆妄而已矣。皆不誠而已矣。妄則眚眩皆爲實境。世界之眞理蔽而邪說誠行。因之充塞仁義矣。誠則風霆不過大塊之嘘噫。帝謂通而叛。援欣羨之情息矣。

夫人生所需。曰眞與美。非眞則世界無由開。非美則世界無由明。雷霆之闐也。古以爲神矣。可以禍福斯人矣。究其眞。則形氣相軋耳。非眞有列缺阿香之閃尸而妖露也。自其眞既得。於是取之以通郵焉。以醫疾焉。以燭夜焉。眞之至而美亦備焉矣。天王之聖也。古以爲經矣。大義無所於逃矣。究其眞。則人

類公僕耳。非真有緣圖赤符之生是使獨也。自其真既得。於是有代議之政焉。有民選之制焉。有成文憲法之規定焉。真之至而美亦備焉矣。故曰疾風暴雨。非常甚矣。要不過陰陽之正耳。放伐制作。非常甚矣。要不過體陰陽之撰耳。藏往知來。子王子其幾於聖乎。





通

論

商 務 印 書 館 彩 印

各 學 校 最 適 用 之 新 地 圖

高等小學適用 **中華新地圖**

角四

是圖首列中華全圖。次各省及各特別區域。蒙古西藏青海等圖。共二十六幅。形勢明晰。調查精確。本館出版之高小普通教科書新地理及教授法中所見之地名。一一載入。新改縣名。附注舊稱。商埠鐵路。詳細調查。實為現今最新最備之地圖。

教科適用 **中華分道圖**

角八

是圖按照最新區畫編製。所有各道區域。攷正界線。一一註入。各縣新名。附注舊稱。尤便觀覽。全圖闊四十三寸。長三十一寸。銅版精鑄。字跡清明。紙張堅厚。彩色鮮明。誠我國空前未有之最新地圖。另附行政區劃一覽表一冊。極便檢查之用。

教科適用 **中華地文圖**

刊近

我國疆域遼闊。陸地之高低。江海之深淺。相差甚遠。非圖不明。是圖依據歐美新測各圖。放大摹繪。陸高水深。悉以顏色分別。一目了然。而山脈河流。折衷中西學說。攷訂尤詳。誠研究地理者所不可不備者也。

教科適用 **五洲新圖**

刊近

是圖採取歐美新出各圖。參互摹繪。圖中地名。悉從舊譯。並附英文原名。以便對證。各國疆域詳加考正。每洲一幅。甚便教授。歐洲一幅。於今日時局。至有關係。現已付印。其餘陸續出版。

接第二期

廢食。則甚新奇可喜。爲放浪無涯。視世俗語言文字之學皆餽釘也。究於聖賢之學。則畫火鑊。空疆生。荆杞於蕩平之域。其弊也。取輕安賤名。檢敢於仇。禮法而自高。自大以蔑視儒先。久之而疑焉。庚午就聘道州舟中兀坐。日取陽明集讀之。見其本原之地。頗與二氏合。而外亦不失儒者之規模。所言多與朱子爲難。而曰。吾於晦菴亦有罔極之恩。於是而疑乃滋。甚久之。自計曰。吾於朱子之書。未嘗卒業也。盍取其書讀之。迨確知其背馳之處。然後再從事於向者所陳數十種之書。未爲晚也。歸而請正胡君。君甚喜。出先生前後手書讀之。并贈朱子語類日鈔。且曰。是卽先生勸學文也。因取以爲讀書課程。勉強彙括以就繩墨。久之而二氏之破綻見。久之則發蒙振落而陽儒陰釋之癥。結如禹鼎圖奸而無遁形。於是乃慨然曰。朱子之學得寸則亦吾之寸也。得尺則亦吾之尺也。二氏之學則畫餅充飢。望梅止渴者也。程子曰。吾之惑人也。因其迷。暗今之惑人也。乘其高明。黃孝廉未免高明而惑者歟。數年以來。稍蠲頑鄙。是人熙於先生會未得供門下灑掃之勞。亦不謂無師弟淵源之雅也。人有自粵來者。必就問先生起居。朋舊之有志學業而遊粵者。必告以廣東有陳先生其人者。不可不見也。特以曾未向學。悠忽無成。未敢造次而通書於下執事耳。友生李君汝勤。宦粵東。累惠書。言得見先生。聆其緒論。昨又寄先生大箬五種。賜詩一首於家。可堪思遠。猶幸與同時。嗚呼。何言之深遠也。始而喜繼而愧。終而思之。豈先生有私於人熙哉。亦獎進後學之心。老而彌篤。不覺溢於楮墨之外也。雖有拱壁以先駟馬。豈若長者爲惠之厚。拜賜多矣。大箬五種。俟寄到京寓。當細讀以質疑問難。庶先生不鄙而終誨之。天氣嚴寒。伏維道履康勝。統希垂鑒。不宣。後學劉人熙再拜。

答涂舜臣書

文 虛 蔚

月之十二日。由蘆原編修處遞到手書。藉悉道履康勝。千里覲面。如空谷足音也。獨所以獎勵鄙人者。大逾涯量。感愧不可言。陸清獻湯文正尙已。即李文貞楊文定諸公。豈易及哉。閣下萬不貢諛。毋亦善善從長。於流俗波靡之中。取一。二。少。知向學者。以寄望古。遙集之深心。故不覺言之過當也。如人熙者。五子之書。肄業及之。船山之學。亦嘗讀其書。而想見其人。然精義未能於理。既多所窒。集義不力於氣。多有所餒。開嘗於一。二。尋常事。驗之多。拖泥帶水。不能浩然直行。胸臆時切。駭懼微論。初通籍位。百僚下碌。碌無所短。長。即萬。一大風吹。垢發千年。未有之奇。伴食與否。所不敢信。稼書小試一邑。無異明道之扶溝。潛菴出撫三吳。與范文正後先輝映。私心自念。假令僕當其時。供其陶鑄。幸矣。蓋二公者。不難其所發。而難其所存也。大本不立。達道不行。非有睢麟之精意。何以行周官之法度。非有日新之盛德。何以爲富有之大業。哉。抑又聞之。讓第一等人。與他人做。便是無志。昔孟子願學孔子。而僕遜謝湯陸。豈暮氣之乘之耶。非也。循分自省。自視闕然。不敢大言欺世。重罹罪過。惟直據胸臆。欲足下知鄙人稍知學問。其功。力。所。至。猶是庸人直言。鑄誨使善。而遷之過。而改之少。道。少年。謬。妄。之。罪。無。貽。桑。梓。邱。墓。之。羞。則。爲。惠。厚。矣。山。中。讀。書。課。徒。自。得。至。樂。潛。菴。得。力。亦。是。罷。官。從。孫。徵。君。講。學。所。造。愈。深。足。下。正。其。時。也。朝。廷。決。意。停。賣。官。自。是。實。事。求。是。但。裁。汰。冗。兵。方。能。節。省。糜。費。年。豐。戈。偃。始。可。不。竭。度。支。是。又。在。樞。垣。之。碩。畫。耳。知。念。并。聞。

鈔四書訓義數紙付家弟書乙酉十月二十六日

國家以經義取士。講章疊出。大約不離帖括之習。若夫挾經之心。執聖之權。未有若船山先生訓義者也。

先儒傳經者衆矣。至有宋諸賢出。乃并孔孟之所以致此者而得之。是以大義立而微言彰也。船山此書又并朱子之所以然者而得之。其示學者以希聖之途。可謂披荆棘而由康莊矣。雖其間頗有異同。要爲紫陽之諍友。非若毛西河輩之攻擊不自量也。此書板在湘潭。燬於兵火。已致書彭曾兩公。勸其刊以行世。未知能得否。今鈔數紙付汝。試反覆熟讀而精思之。必有以見其然矣。童子能讀文時。卽擇其短章當文讀之。甚妙。昔魯直謂叔夜詩可以撲去俗塵數斗。足洗心忘倦。叔夜詩且爾。況其爲扶經心而執聖權者乎。

再與老友李汝勤書 丙戌正月三十日

前書以義命之說進。執事得毋謂其迂遠而關於事情乎。不知不如此則亦隨俗習非之人耳。烏足道哉。烏足道哉。莊生云。小夫之知。不出苞苴竿牘。此在他人爲之。固無足怪。以執事通古今識道理而亦營業於此。此僕之所惜也。平時讀宗子相報劉一丈書。其摹繪卑鄙賁緣之狀。代爲汗下。吾輩雖萬不至此。然當利祿之際。或不能不少墮其坑塹。則與世俗之人有以異乎。無以異乎。然或者曰。時爲之也。俗之波靡久矣。求援而援。求繫而繫。凡中外汲引之要路。非長者家兒得之。則亦善爲鑽營之人耳。故其勢不得不出於求。又況軍興以來。解額增納。粟廣俸門。啓一官缺而需次者。或數人或數十人。一差出而環而伺之者。又不知其幾輩。有求而不得者矣。未有不求而得者也。故雖自好者不能不出於求。而自謝曰。此非求者之罪也。有迫之不得不求者。非我能爲政也。中常之人是則然矣。若豪傑之士。砥柱頽波。森森嶽峙。彼其中誠有以自立而有不屑者在矣。廿一史姑不具論。卽如國朝張清恪孫文定湯文正陸清獻諸君子。

何嘗不孤行一意見忌羣小而卒能依光日月燭照幽潛者豈非命耶即不幸而遷謫禁錮義盡而委之於命亦非諸君子之所懼也故有義有命者君子之所以日進於高明也無義無命者小人之所以日竟於汙下也僕嘗愛陳榕門先生之言是非審之於己毀譽聽之於人得失安之於數此三言者吾人之著蔡也僕雖鷺下行之未至然當臨事之際未嘗不誦公之言以自激昂執事久困卑官僕亦溷迹冗吏天下之責皆不在己惟冀少進德業以不負所生耳而義命二字則尤出門之弟一步也南北相望無緣面晤故終言之以爲他日遂初之息壤焉春氣尙寒伏惟善自保衛不宣人熙白

(未完)



專

論

商務印書館新編
甲乙種商業學教科書

本館延聘 專家按照 教育部頒 實業學校 規程編纂 甲乙種實 業學校教 科書根據 世界最新 學說參合 本國現在 情形悉心 斟酌一字 不苟現先 將商業學 校應用各 書陸續出 版開列書 目如下

<p>商業實踐 盛在珣編 一册 近刊</p>	<p>商業要項 劉大紳編 一册 五角</p>	<p>商業品學 盛在珣編 一册 三角</p>	<p>商業簿記 李宜韓編 一册 一元五角</p>	<p>商業算術 曾厲編 二册 每册六角</p>	<p>商業地理 曾厲編 二册 每册五角</p>	<p>商業歷史 趙玉森編 一册 上卷 六角 下卷 六角</p>	<p>商業道德 盛在珣編 一册 三角五分</p>
------------------------------------	------------------------------------	------------------------------------	--------------------------------------	-------------------------------------	-------------------------------------	---	--------------------------------------

此外尚有關於商業各書附列於下

<p>商業文件舉隅 一册 三角</p>	<p>新撰商業尺牘 一册 三角</p>	<p>商業簿記教科書 一册 八角</p>	<p>世界商業史 一册 六角</p>	<p>英文商業文牘備要 一册 八角</p>	<p>英文商業常識 一册 一元</p>	<p>英文商業讀本 第二册 各六角</p>	<p>英文商業學大全 三册 各一元</p>	<p>小學商業教科書 三册 各一角半</p>	<p>高等商業 教授法四册 折實各角七分</p>	<p>斐律濱賽會記 一册 三角</p>	<p>太平洋萬國博覽會要覽 一册 一元二角</p>
-----------------------------	-----------------------------	------------------------------	----------------------------	-------------------------------	-----------------------------	-------------------------------	-------------------------------	--------------------------------	----------------------------------	-----------------------------	-----------------------------------

應鐘爲變宮。是不製律。呂之過。故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也。

聲字配合五聲二變說

古人言樂。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七音。無以工尺字譜名聲調者。蓋五聲二變。得六律而始正。而六律非五聲二變。亦無以妙其用。此按律可以知音。亦審音可以定律。二者實互相資也。且律之音。每濁於呂。呂之音。恆清於律。呂二均一管不容混雜。雜則其聲不相和應。故六律六呂。有陰陽之別。而五聲二變。有清濁之分。聲字之合。四一上尺工凡六五九音。蓋混律呂而一之混律呂。而一之則陽律陰呂之聲。其各以類從者。無由辨律呂。以類從者。無由辨則五聲二變之清濁不淆者。亦無由明。始猶以聲字代正變爲譜。曲之捷法相沿。既久。只知聲字是依。並不復知有五聲二變矣。此管律之製。所以不傳於後世也。後世失管律之傳。僅以時笛正律呂。細審時笛聲字。合與六四與五同一音而分高下。是聲字之目雖有九。而其音仍不外乎七七音中。一凡禁用。是聲字之音雖有七。而其以正應者。亦不越乎五。以今證古。以俗正雅。兩相符合如是。溯厥由來。非無明徵。楚詞大招曰。四上競氣。極聲變只。此言聲字之權輿也。何曰四上就四。一上相聯之。三聲而取其二也。取何只及四上。蓋四上之間爲一之次。一居四上之中。得聲淆雜兼收。其聲必至變調。所以云然者。謂四與上之氣兩相競而一之聲獨不與相協。故曰極聲變只也。由是推之。則一與四上非卽羽宮之間。取一聲爲變宮之義乎。一居四上之中。取爲變宮。例諸工凡六相聯三聲。而凡當禁用。非卽角徵之間。取一聲爲變徵之義乎。變宮變徵之聲。得推之上爲宮尺爲商。工爲角。六爲徵。五爲羽。合與六高低相應爲下徵。四與五高低相應爲下羽之義。莫不皆明。此聲字與五聲二

接第二期

變所以兩相符也。世之審音者，誠能備製律呂之管，窮求正變之音，庶五聲二變之清濁，不因聲字之便易而全廢。而六律六呂之陰陽，實因正變之清濁而悉昭。每譜一曲，註明某律某呂主宮，某律某呂起調，區別陰陽，分晰清濁，絲毫不混。然後以聲字配合正變，以圖易記，或不至得末而忘本。本末兼該，聲調悉著。安見古樂之不可遽復哉。時笛合字應聲者為律，笛應林鐘者為呂，笛。

五聲配五行說

嘗讀朱子書，有樂聲是土金木水火。洪範是水火木金土之語，竊歎五聲之配五行，與洪範五行一順一逆，要皆本河圖洛書之數，而不可易者也。河圖之數，一變生水，六化成之居北，二化生火，七變成之居南，三變生木，八化成之居東，四化生金，九變成之居西，五變生土，十化成之居中。洛書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五居中央，虛十四應洪範五行之始，於水終於土者，生數始於一，終於五也。五行之生序也。萬物成形，以微著為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為次。五行之體，水最微，為一，火最著，為二，木形實為三，金體固為四，土質大為五。周子太極圖曰：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是也。若夫樂聲之宮，在聲為天地之中聲，在氣為天地之中氣，在性與情為喜怒哀樂未發之中，發而中節之和，蓋得天地之中數為中央土，而之以統乎商，金角木徵，火羽水者也。數多者聲大而濁，土之生數五，故宮聲最大而沉濁，金之生數四，故商之次宮，數少者聲細而清，水之生數一，故羽聲最細而清，火之生數二，故徵之細次，羽木之生數三，故角聲居五者之中焉。然世之言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朱子嘗論之矣。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

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羽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焉。是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聚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又有爲宮當配仁之說者。朱子抑又論之矣。曰迹其所以。蓋以仁當四德之元。而有包四者之義耳。夫仁木行而角聲者也。以之配宮。則仁既不安。而信亦失據。然以爲可包四者。則不害其有是理也。夫五行之序。木爲之始。水爲之終。而土爲之中。以河圖洛書之數言之。則水一木三而土五。皆陽之生數而不可易者也。故得以更迭爲主。而爲五行之綱。以德言之。則木爲發生之性。水爲貞靜之體。而土又包育之母也。故木之包五行也。以其流通貫徹而無不在也。水之包五行也。以其歸根反本而藏於此也。若夫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物者也。故孔子贊乾之四德。而以貞元舉其終始。孟子論人之四端。而不以信列序其間。蓋以爲無適而非此也。由此觀之。宮之統五聲。其理益著。或曰陽律濁聲一均。陰呂清聲一均。總之有十聲。又何說以處此。曰生數陽也。成數陰也。河圖洛書之數。五居中。十亦在中。即陰陽二均之中聲所從出也。土五金四木三火二水一爲生數。陽律之宮商角徵羽也。土十金九木八火七水六爲成數。陰呂之宮商角徵羽也。太史公曰。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脈。流通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是樂之有五聲。猶人性之有五常。人身之有五事。聖人以之致中和之用。贊化育之道。本乎此也。非知

天地造化之妙者孰能契其微哉

律歷相通說

月令以十二律配十二月。不過言其大概。未嘗晰及精微。如孟春之月。律中太簇。若雨水未交。雖孟春過半。其律尚是大呂。不可一見孟春。謂已中太簇之律。仲春之月。律中夾鐘。若春分未交。雖仲春過半。其律尚是大簇。不可一見仲春。謂已中夾鐘之律。正如正月建寅。寅與亥合。太陽必雨水氣至其時。其刻方入亥宮。雨水未至之前。氣猶大寒。太陽仍在亥宮。推之十二律十二氣皆然。此音律之道。所以與氣候冥合。為宮春分未至之前。氣猶雨水。太陽仍在亥宮。推之十二律十二氣皆然。此音律之道。所以與氣候冥合。為天地自然之聲。惟製律候氣。心通造化者。始可語於斯。故凡按時用律。月建已臨。而中氣未至者。某律即中某月。尚不可用。以主宮。其主宮猶用此月以前之律。記曰。當其可之謂時。不臨節而施之謂遜。其斯之謂與。

按文獻通考宋真宗咸平四年太常寺言樂工習藝匪精每祭享止奏黃鐘宮一調未嘗隨月轉律據此則隨月轉律自古已然不可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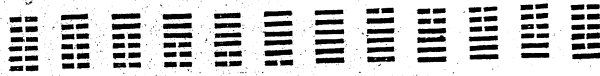
律音彙考卷二

十二律呂配月卦表

黃鐘 大呂 大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管體積分容黍表

復 臨 泰 大壯 夬 乾 姤 遯 否 觀 剝 坤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船山學報專論之一
瀏陽邱之桂

<p>管體 周尺</p>	<p>黃鐘 九寸 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 餘律同 三分損一得</p>	<p>林鐘 六寸 三分益一得</p>	<p>太簇 八寸 三分損一得</p>	<p>南呂 五寸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三微三纖有奇 三分益一得</p>	<p>姑洗 七寸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 一微一纖有奇 三分損一得</p>
<p>積分 周尺</p>	<p>八百一十分</p>	<p>五百四十分</p>	<p>七百二十分</p>	<p>四百八十分</p>	<p>六百四十分</p>
<p>容黍 凡餘分過大半者 進一黍不及半者 不計</p>	<p>千二百黍</p>	<p>八百黍</p>	<p>一千零六十七黍</p>	<p>七百一十一黍</p>	<p>九百四十八黍</p>

無射	夾鐘	夷則	大呂	蕤賓	應鐘
四寸九分九釐四毫三絲六忽零六纖有奇 三分益一得	七寸四分九釐一毫五絲四忽零九纖有奇 三分損一得	五寸六分一釐八毫六絲五忽五微六纖有奇 三分益一得	八寸四分二釐七毫九絲八忽三微五纖有奇 三分損一得	六寸三分二釐零九絲八忽七微六纖有奇 三分益一得	四寸七分四釐零七絲四忽零七纖有奇 三分益一得
四百四十九分四百九十二釐四百五十五毫有奇	六百七十四分二百三十八釐六百八十三毫有奇	五百零五分六百七十九釐零一十二毫有奇	七百五十八分五百一十八釐五百一十八毫有奇	五百六十八分八百八十八釐八百八十八毫有奇	四百二十六分六百六十六釐六百六十六毫有奇
六百六十六黍	九百九十九黍	七百四十九黍	一千一百二十四黍	八百四十三黍	六百三十二黍

仲呂

六寸六分五釐九毫一絲四忽七微四纖有奇

五百九十九分三百二十三釐二百七十三毫有奇

八百八十八黍

按仲呂三分益一得二寸二分一釐九毫七絲一忽五微八纖加本分六寸六分五釐九毫一絲四忽七微四纖得八寸八分三釐三毫八絲六忽三微二纖較九寸之黃鐘少一分六釐六毫一絲三忽六微八纖此仲呂隔八不能還生黃鐘而黃鐘之所以不為他律所役也。

史記律數辨

漢承秦火之後。先王制作無一二存。而其假借紊亂者。莫如音律一道。考史記所定律書。以兵械為重。所引武王伐紂。吹律聽聲。猶為近理。至詳舉歷代征伐。敷衍成文。於律呂毫不相涉。次列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語。亦穿鑿附會。不可為法。學者震其名。未敢議其失。然自識者觀之。已知其學之無本。此猶其易辨者也。其音律之遺誤。後人者。莫如律數一節。列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且術曰音始於宮。窮於角。嗚呼。史遷為有漢一代著述。所著律數體用。不明如此。無怪以訛承訛。後世之言音律者。皆無所適從。則是六律之不分。五音之不正。誠非無自也。此豈可以不辨哉。夫三分損益者。律呂管體所從。生管體生而後。五音出。孟子曰。繼之以六律。正五音是也。遷不以去一益一為生。某律某呂。而以去一益一為得。某宮某聲。是六律之生未終。而五音之名先正。宮可以生徵。徵可以生商。商可以生羽。羽可以生角。是五音之名自正。而

六律之以徒勞。有是理乎。况有定者。律也。無定者。音也。何謂有定。如以黃鐘正宮。則太簇爲商。姑洗爲角。蕤賓爲變徵。夷則爲徵。無射爲羽。其不可以他律混者。體之所以立也。何謂無定。如旋太簇爲宮。則姑洗轉而爲商。蕤賓轉而爲角。夷則轉而爲變徵。無射轉而爲徵。黃鐘轉而爲變宮。其未嘗以轉調窮者。用之所以行也。孰謂宮商角徵羽。可亂爲宮徵商羽角哉。孰謂宮商角徵羽之旋轉不竭者。可任意指爲始於宮而窮於角哉。永嘉陳氏猶譚律呂之法。起於黃帝氏。律呂之說。定於太史公。知黃帝氏之法。而不知太史公之說。則難與制律。知太史公之說。而未知黃帝氏之法。則雖不能制律。而不害其爲律。比擬不倫。至於如此。不可不急爲辨正也。惟生鐘之分。與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數語。於古人制律之遺意。爲有合焉耳。

按九九八十一爲宮等語。乃管子琴度生聲法詳三卷。琴考論遷史不知以定律呂相生之數。遺誤後人。幾二千年不急辨正。律呂之道。將終不明於後世也。

黃鐘不復與他律爲役辨

黃鐘不與他律爲役。雖僅見於前漢志。當是援引古語。蓋謂聲氣之元。能生十一律。而不爲十一律所生。故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數。終於仲呂。不能轉生黃鐘。所謂不與爲役者。此也。志誤會其意。謂以正相應之聲。有同心一統之義。遺及後世。大變古制。如通典諸說。直以仲呂之實三分損益。再生黃鐘。及以下十一律。以爲變律所得之寸數半之。以爲變半律。律呂新書曰。正律十二。子聲十二。變律十二。子聲十二。凡四十八聲。最得漢志黃鐘不與他律爲役之意。又曰。黃鐘爲大呂之變宮。夾鐘之羽。仲呂之徵。蕤賓之變徵。自用變半律聲。非復黃鐘矣。嗚呼。誠如諸說。將視黃鐘如贅瘤。竊謂黃鐘雖尊。六律之體。賴以生。六律

之聲。尤賴以正。如虛設不用。何成聲氣之元。故義雖象君。非天子之樂歌。不敢用以主宮。若以旋宮言。時可轉而爲商。轉而爲角。轉而爲徵。羽爲二變。卽體長音低。恐多陵犯。惟無射主宮。黃鐘爲角音濁於宮。當用半太簇高宮音代之。其餘爲太簇之變宮。夷則之變徵。得聲淆雜。禁不起調。例當退居不用之列。聲之正者。可轉而爲變。役執甚焉。若於姑洗宮旋爲下羽。蕤賓宮旋爲下徵。國語曰。宮逐羽音。下羽下徵。其音雖大於宮。律家不忌。至其爲倍無射之商音。較清於宮位。自然不犯。由是推之。安見不與爲役也。律呂新書和聲第五章。謂此乃數之自然。他律雖欲役之而不可得。且曰此一節最爲律呂旋宮用聲之綱領。誤矣。合觀前說。其失自著。

三律爲三統辨

班固前漢志以黃鐘林鐘太簇爲天地人三統。而引說卦傳陰陽柔剛仁義之言以明之。並分乾坤十二爻直十二辰。而以乾初九居子。配黃鐘。爲天。正坤初六居未衝丑。配林鐘。爲地。正乾九二居寅。配太簇。爲人。正此其穿鑿附會之甚者也。按說卦傳天道地道人道。以重卦合言之。則上二畫爲天。中二畫爲人。下二畫爲地。以兩卦各言之。則上與三爲天。五與二爲人。四與初爲地。審爾則不惟於三律之義無所居。亦於三律之位無所當。且爻辰之說。實牽合於當基之義。遂執乾坤十二爻配十二月。而因以配十二律也。後世以卦直月。惟十二辟卦爲近理。與律呂相生之氣亦脗合。是卽隔八相生法也。可見天地造化。不假人爲。而整齊變化如此。彼牽合者其奚當。至以三統配三律。則尤爲無說。夏后殷周之改正朔。定爲一代之制。以新天下之耳目。若其時之正。令之善。則必推有夏。非比天地人三才亘古不變者也。且以律言。黃

載人熙奉政府令考察墾殖。民國移民實邊。著著進行。非復以前之漚沓。動色相戒。有如此者。則我政府之經營。當何如乎。平原土質。榛楛旬黑土。尺半。黃蒿旬黑土。三尺。林野土質。柞樹林楊樹林黑土。皆三尺。種植不需肥料。森林俗稱窩集。有太古盤鬱之松。既可得伐木之利益。樹根掘盡。與平原無異。但多費人力耳。論者謂。勉強殖民。不如使民自殖。然非政府保護。予以種種之方便。賓至如歸之樂。則亦未易言也。前清錫良作督時。曾以十萬元。移湖北天門沔陽逃荒來東之民於黑龍江。予以熟地。勞來安集。不為不至。而其中。懶於生業。及素不安分者。逃者過半。環奉天都督府。求給費還鄉。皆予以鐵路免票。揆其原。由窩棚。不適衛生。且單獨之夫。無妻子。生趣之留戀。然其留者。則已安居樂業。為小康之家矣。東三省仕宦紳商。皆言農民殷實。甲於內地。大農之家。屋宇鱗次。苦力初至。飲之食之。暮春三月。土脈既發。賃為亞旅。其去之他方。謀生者。初不責償。以此推之。農民之富。非虛言也。冰天雪窖。墮指裂膚。炎方人民。談虎色變。然邇日氣候。亦變溫和。人熙於立春以前。至長春。所見平民。氈帽棉鞋。以護頭足。棉褲棉襖。與北京同。至於火坑之溫。人人可得。亦未見南人之不可移殖於北也。瀋陽本禹甸肇十有二州之版圖。出山海關千里。田野盡闢。開原鐵嶺。如于李大姓。多有文學聰秀之才。自遼金元以來。淪於化外。皆以野蠻部落蹂躪中原。深閉固拒。以保其野蠻之舊習。為藏身之固。若蒙古之鄙。僂。駭。辰。迷信。宗教。男女。蒸報。習為固然。日陷於亡國滅種之途。彼昏不知。以為得計。坐井觀天。良堪憫惻。畜牧為生。逐水草。無定居。惟自種糜子。炒食。以涼水咽之。自乾隆時。涵濡文化。乃稍稍覺悟。弛種地之禁。近則放荒之地。益多矣。增設縣治。蒞以漢官。長春一府。今為吉林西南觀察使治。衙署之壯麗。商務之殷繁。比之瀋陽。過無不及。彼地人民。

稱爲借地養民之重鎮。其所由來者漸矣。科爾沁右翼中旗放荒八萬三千餘响。右翼中旗二萬四千响。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置遼源州。放洮遼站荒。長百四十里。寬二十里。右翼前旗荒務告竣。置洮南府。並靖安開通二縣。升科熟地。四萬三千响。又放荒三十餘萬响。尙未升科。左翼前旗開荒地十六萬响。左翼後旗熟地二萬三千响。續放十一萬餘响。尙未升科。札賚特旗。放塔城子荒地。光緒三十二年告竣。得熟地二十九萬九千六百畝。杜爾伯特旗。放鐵路兩傍荒地。墾熟者一千一百响。未熟者十七八萬响。郭爾羅斯前旗。嘉慶五年開放長春一帶爲借地養民招戶開墾之始。道光時放農安縣一帶。光緒時放伏龍泉長嶺縣一帶。皆旗人收租。近每响加東錢二十四千文。東錢以制錢十六文爲百爲地方審判廳經費。郭爾羅斯後旗放荒十萬餘响。計升科之期。在民國三四年。科爾沁右翼中旗種糜子地萬响。漢墾二千三百响。左翼中旗熟地八千六百响。放荒十二萬响。熟者十之一。糜子地六萬响。漢墾三萬响。設奉化懷仁二縣。又析置遼源州。右翼前旗放荒四千萬响。糜子地二萬响。漢墾五萬响。左翼前旗熟地十六萬响。漢人管業者十之六七。右翼後旗熟地二十五萬响。設昌圖府治。右翼後旗糜子地四千响。漢墾一萬三千响。設安廣縣。札賚特旗近放荒三十二萬响。已墾者十之二。糜子地二千响。漢墾三萬响。杜爾伯特旗近放荒十五萬响。墾者十之三。糜子地千五百响。漢墾一千响。郭爾羅斯前旗長春境墾四十二萬响。農安縣境墾二十六萬响。光緒時放十一萬七千响。一半升科。郭爾羅斯後旗。蒙人熟地四萬六千响。漢墾無多。廿九年鐵路兩傍荒地放二十萬响。三十年放十萬响。三十二年四萬响。三十三年九萬响。已墾者約十分之三。科爾沁右翼墾荒八萬三千响。設醴泉縣治。縣中墾務公司凡六家。用馬力洋犁凡八副。每犁

日墾三响。亦有用牛犁者。郭爾羅斯前旗在長春境。蒙漢皆勤農事。爲東省之冠。在北緯四十六度十分。偏東八度二十分。一千一百五十四里。當嫩江東岸松花江北岸。面積五萬二十方里。已放之荒十之六。墾者十之四。此旗西北尚有可放之荒三十井。吉林荒地放者十之九。惟省東之綏遠富錦臨江三縣尙有荒地。係松花江下游。距俄屬西伯利亞甚近。黑龍江距省會東南面地均早墾熟。北面訥河縣地原名東布特罕已放出。多未墾。嫩江縣地亦開放。其已領各戶均未墾。刻聞西布特罕有信放荒。地既肥沃。候領之戶亦甚多。此東三省墾殖之大略也。內蒙古東四盟牧地多適農耕。其王公札薩克養尊處優。役使蒙民。用財無度。多舉外債。甘受滾利盤剝之害。往往負至數十萬兩。前清畏與外人釀成國際交涉。往往代償指荒。價爲抵押。民國新建政費繁多。亦利平分。荒價以資挹注。邇日有改東四盟爲省之動機。若能全部開墾。足敵吉林一省。非獨培植富力。亦以輸入文明。五族共和。非利人之土地。實願我同胞同化。追於變時。雍之郵治也。俄人經營遠東政策。雄飛高曠。昕夕不遑。實邊事宜。日急一日。移民車輛。不絕於途。拓殖銀行隨在設立。殖邊墾隊扼要築屯。取締我僑商。驅逐我華工。海參威之墾熟。華人力也。俄人攘斥。退無所歸。幸賴我東寧公司招集之。耳日人之於金復海蓋組織已達完全。復於大連灣漢城設立農業銀行。遼東半島勢力益張。失今不治。噬臍無及。此皆我政府所當急起直追者。然提倡保護。責在政府。而合羣集股。以立公司。則責在國民。公司以營業爲目的。而政府則有誘掖獎勵與利除弊之大權。一歛項不足。當有銀行以活其金融。一翫匪猖狂。當有警隊以杜其劫掠。一屯荒居奇。當不利放荒之速。了嚴升科之期。先收照費。後收地價。過期不墾。另行招領。前照作廢。庶無滯礙。否則地價既繳收沒。則於心不安。

放棄。則於事無濟。前清設局放荒。希速竣事。富戶達官。往往領地數十方。或數百方。冀得轉售之利。奉天行政公署。頃准黑省國稅廳函稱。查黑省嫩江縣境。經墾務局放出毛荒五萬餘响。領戶多奉吉兩省客民。數年之久。到段者不及百分之一。應遵照新章一律驗契。否則撤消。荒價概不發還。又民強報載。黑龍江放出之荒。已達六千七百五十餘萬响。而開墾者不及十分之一。自本年。起。所有荒地未放者。一律清丈。已放未墾者。一律撤佃。以免奸民包攬云云。領荒者不能速墾。欲墾者無荒可領。此亦阻礙進行之一端也。今歲得一絕好領荒機會。則遼洮點荒。是也。遼源縣與洮南接壤之區。係達爾汗王游牧之地。除已放外。所餘六段。共千二百方。正擬開放。而主其事者。則奉天內務司長榮厚叔章也。查東省計畝之法。以二百四十弓為畝。今增為二百八十弓為畝。十畝為响。四十五响為方。三十六方為井。而每响於丈量時。又以十折七。則每方不啻五十餘响。遼洮地氣較暖。肥沃無倫。每方並雜費三百數十兩。以一千二百方計。約需銀三十六萬兩。與內務司面約。若能一手承領。則繳價三十萬兩。便可通融成交。但此機易失。一經開放。領者必多有可乘之時。尤貴有乘時之人。此不能不望於省政府之熱心。湘人士之有力者。至於開墾之費。各公司豫算不同。原難定不移之標準。惟查東寧屯墾公司。准苦工以人力作股一條。謂之身股。每年限定種地六响。作工價銀八十元。三年總結。所得紅利。按照二百四十元股分公攤。以此求之不中。不遠。業內務司長本隸旗籍。自許為各公司及個人營業。豫算極工。從無失敗。大約洮遼點荒。再加三十萬金開墾。必可成功。奉俗又以十畝為天。與响同義。一夫之力。可耕五天。故鄉人恆呼為一人地。謂五天也。開墾之費。每天約七八元之間。第一年可穫四石至六石。奉天石四百二十觔。洮遼則四百八十觔。高粱白者每石值十二元。紅者八九元。

益陽縣議會第一次報告書序

船山學報專論之一

益陽曹佐熙

辛亥之秋。武漢舉義。南北響應。湘鄂唇齒。戰守尤棘。時予歸自嶺表。父老昆弟不釋。乃起與同志之士。經營自治。捍衛桑梓。以舊教諭署爲適中也。葺而新之。騰書四鄉。籲集賢達。其明年三月朔。應選而至者凡四十人。是爲益陽有縣議會之始。開議以後。民隱之達。官治之翼。損益因革。日有數起。積之數月。文牘遂多。乃商同人。刊布尤要。得失之數。期與衆共見之。是爲益陽縣議會有報告書之始。編輯既竟。乃綴言其後。曰。昔成周之盛。國有大事。詢及萬民。後世以是爲議會之權輿。究其締合之法。表決之規。世莫能道也。英倫立憲。議會乃成。法美承之。益臻闕備。代議之制。普暨州閭。文軌大通。流入東亞。憂世之士。咸欲采而用之。造端於前清。遂成於今日。求之三代。先王成憲。未必胥同。顧其以民意爲致治之原則。後先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仁者羣之道也。人與人相偶。而大羣以成。匪有仁以維繫之。將渙然而解體也。說文以。心爲仁。蓋未有仁而不合乎人之心者也。仁至則義生焉。義至則禮生焉。禮至則範圍不過。曲成不遺。蚩蚩之倫。咸有以自遂。古之善於立國者。胥由此也。曩者。郇卿箸書。言有治人無治法。而黃梨洲之論治也。則曰。有治法無治人。予嘗以謂。二子之言。皆偏而不舉。若孟子則進乎是矣。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斯則執兩用中。百世不易之論也。人事日新。道術萬變。必吾國之所固有。而後行之。或膠固而不適於用。則采歐墨之制。亦未始非宜。然自五帝三王以降。立國數千載。亦自有其粹然無類。浩然不敵者。存六經之旨。彝倫之訓。耆儒長者之所稱道。愚夫婦之所日用。而不知人紀之所恃。以維風俗之所

恃以厚不肖之所聞而忌憚良善之所託以安全是固黎然有當於人人心可以百世不易者也若狃於法之變並其固有之美而亦夷然棄之斯則惑之甚者區區之志願與諸君子勉之並有望於後之從事於此者時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文

苑

商務印書館發行

涵芬樓古今文鈔

甲種上等連史紙定價廿八元
乙種造紙廠連史紙定價二十元

吳君曾祺舊有古今文鈔之選。以家貧乏書。久而未就。本館近得名家藏書數十萬卷。皮置涵芬樓中。吳君因而補輯。乃卒成百之上。自三代下迄清季。凡二千餘家。爲文萬篇。分十三類。一百一十三目。洵爲藝苑鉅觀。

中國連史紙印刷潔白而堅韌。一代文章。必有匯刻之本。以集其大成。在唐有文粹。在宋有文鑑。在元有文類。在明有文在。萃其精華。蔚成一代文章之府。清時雖有文錄之刻。然成於嘉道之年。道咸以降。缺然不備。本書成於清之末葉。首尾完具。全書一千三百家。爲文一萬數千篇。分訂一百又一冊。其搜羅之宏富。較之唐文粹。宋文鑑。元文類。明文在諸書。又遠過之。一代之文獻。盡在是矣。

清

原名國

文

朝文匯

匯

定價三十二元
特價僅十八元

左傳菁華錄

六册六角
近刊

吳翊亭先生輯錄。評註精覈。議論縱橫。足開學人之神識。而導之以運筆構思之法。誠研究國文者所不可不讀之書。

左孟菁華錄

上下二册
定價五角

林琴南先生輯錄。先生罄其數十年之心得。逐篇加以詮釋批語。以資引導。誠爲近今國文法程之善本。

韓柳文研究法

華裝一册
定價三角

林琴南先生著。韓柳之文。人人讀之。而真能讀者。殆少概見。此書語語入微。不特爲初學之先導。抑亦韓柳之功臣也。

接第二期

無譏。非姬漢之盛事。無盲腐之奇作。則僕又以為不然矣。夫聖主不惜才於異世。而咸又萬邦文人。不剿說於前賢。而同風三代。古史成編。茫茫五運。一行作傳。寥寥數人。未聞子由以遂古為優。歐陽以晚近稱劣。自遼至元。其才誠媿前世。而徂維求定。各有任杖。班朝泣官。非無賢戚。遼之黑山。部族久推。蕭氏金之青州。豪傑尚有希顏。若遼后燕山之戰。衛王蔡州之役。要皆喋血。有忠扶齒。同厲漠漠。鬼雄之國。荒荒野史之亭。至於有元。亦攬衆俊。耶律端右之才。眼明心正。姚燧。蘊璜之器。文茂識奇。故猶得囊括江河。開拓疆宇。逮夫雲南。奉詔引車。有宋昌之策。江東討亂。枕戈同許。遠之艱斯。皆冠冕青紫。炤爛竹帛。其不足薄三也。先生又以仲舒公羊之學。惟著玉杯。司農禮經之疏。不探金匱。意欲奪戴憑之經席。折王肅之談鋒。揖讓鄭馬。錙銖荀謝。不知鼂錯。受尙書兼習。掌故劉向。校古文亦成說苑。班令深於春秋。乃紀漢事。仲淹擬於孔子。更著元經。經術明則褒貶益正。理要盡則推闡愈微。於以垂唐一經。躡漢三史。誠甚盛事也。而顧以三傳之墨。守留百年之闕。文不已過乎。其不可諉四也。或又謂九州春秋。所以著禍亂。五朝聞見。將以儲典章。治必流極。義存法戒。遼金三朝。乃乏令主。百年荆棘。政未立而禍興。三方鼎峙。威稍衰而民去。曾無苜蓿之仁。寧有菟柳之刺。則烏知道謝往聖。運啓來葉。羈縻荒裔。則盛於元。封撻伐窮邊。則遠於拓跋。燭龍外野。嗅地而趨。火鼠蠻陬。候潮以至。自武宣之所不臣。隋唐之所不致者。靡不瓠畫屯蒙。疏濬機智。而後佛耶鐵礮。來天山。以西羅馬銅輪燭南極之下。考之石室。則無紀傳之嗣。服則多算事繁於前。古筭攝乎大瀛。亦有鼈封為薦食之雄。鳥譚代。菩提之教。裨海可見。知非怪迂。夏后不遠斯為。殷鑒其不可廢五也。其或慮方言蕃語。僂休各殊。譯字傳聲。舛脫斯甚。字非五雅所詳。音非四聲可辨。稱名釋地。將無

情焉。則我聖祖皇帝。秉洵齊之姿。通華離之語。東北四盟。既有字略。回準二部。亦闡釋文。固可以該象。胥
 之術。晰佞。虛之迹。蓋金繡表文之頌。久登鴻臚。沮誦左行之書。復入中夏。舌人體委。而古莽可通。婆陀鏗
 鏘。而撐犁可識。其不足病六也。抑茲事體。大有三辨焉。一則宋以後之患。貧也。昔之京邑。千里侯國。一同
 猶有師徒之用。采沐之地。豈有陵跨九州。提封萬里。而元豐末。命酷於平準之吏。咸淳虛帑。算及推排之
 畝。何其病乎。一則置牧之多。變也。周官之職。惟詳鄧黨。王制之篇。始述連帥。泊乎分部十三。乃有監刺。都
 督。踵興。惟制戎兵。獨何以轉運防禦。五分牧令之權。主部功曹一鑿。參佐之務。遂至漢塌。唐渠。榛蕪。陵谷
 召父。杜母。傳舍州鄉。循良苛姪。均鮮効焉。一則軍師之疲。滯也。姬宗知養兵之難。則設田賦。漢帝知驕兵
 之情。則用更番。至德以還。始憂厝火。世主不悟。收鎮兵爲廂軍。而矯枉生戾。改召募爲刺勇。而復古滋擾。
 若夫契丹殿前之卒。金元帳下之兒。其悍可使其曠。終患積兵之弊。更代未殫。由此觀之。六事之不足疑。
 如彼三辨之不可緩。如此而猶曰不修史。神明之式。將終不返。且夫運有升降。勢有沿革。崎嶇重內外。
 相因一張一弛。文武之道。昔先王知九服至廣也。億兆至衆也。咸建君長。各恤封遂。俾有土物。自爲牧圉。
 以列辟衛一人。以戎翟制荒外。沿及李唐。不廢方鎮。非無枉矢之流。而九牧相持。亦有勁弓之寇。而四夷
 爲守。是以代天理物。必黃軒之子孫。猾夏燒京。仍大荒之樸父。自猜忍。亟行屏翰。盡去建隆之年。從趙普
 一時之策。廣明之朝。撤完顏三鎮之師。而後海水羣飛。邊關四闕。遠徵不足以救亂。近召不足以成師。遙
 制不可以應機。獨斷不可以免罪。子弟無犄角之形。山川無扼吭之固。則手足盡廢。桓文之事。以終乾坤
 代新。漢唐之統。大變乃英君履之而不疑。碩輔安之而不察。自非鴻文鉅冊。攬六代之得失。祛千載之替

惑。豈足以解天殺絕地紀。滌皇象於。曉。標帝期於。靈。昌。哉。達人偉士。其必奮筆而興者焉。拳拳之誠。儻見省覽。敬候起居不宣。

與涂穉衡孝廉書

別未經旬。積想彌遠。荷池風露。體中多宜。昔太冲鍊都。元虛賦海。皆以宏才。濬發靈境。頃奉所著泰山賦。矚矚鬱律。信為瑰偉之觀。紙浮雲霞。氣挾星漢。耳目晃漾。疑尋闔風。蓋非特選聲結思。出入二漢已也。曩與足下相遇。吹香亭畔。握手如故。人事聚散。忽已十年。長楊未獻。南征載詠。均心馳萬里。跡營舊鄉。則文章之美。宜所殫究。大抵紀物之篇。難於騰軼。興感之賦。難於閔深。斯亦詞人之一致矣。抑僕私有感者。甲戌入都。稅駕奉高。同行車十餘乘。凌晨已發。獨予與湘陰殷紹僑。留止二日。飲秦觀峯。時則初夏。幾望草香。喧瀑。靈禽語空。峰碧水黃。下視可數。衆綠盡於天際。孤月浮於足下。明年予客歷城。張子衡按察之閩。中道過濟南。趣駕同出。訪松玉符。連轡社首。未至三十里。斜日射峰背。作黃龍鱗甲之色。入城夕陰。仰見深黛。比曉陟山。晴壁澄翠。宿雲散縞。半峯雷鳴。長松蛟舞。至登封臺以上。天風捲衣。大地黝黑。山頂浩白。月盪雲影。是夕宿嶽廟。觀日出夜半。巖赤四山。鳥驚然候殊南方。秋霧寥野。雞鳴已。三海色明滅。唯見水暈。天白光搖。樹紅碎霞。上升矜雲。下擁霞渙。雲縮日輪。下垂雖未極。眺日之勝而已。驕然移情矣。登岱者二。故山之體勢。頗得其概。夫泰山非能高也。人幼而習聞其高也。馬第伯書云。直上七十里。仰視天門。如穴中窺天矣。今自麓至巔。屈曲僅四十里耳。方之匡廬天台。蓋什之三四。烏足以稱高而首嶽名宗哉。蓋泰山之奇。乃在神骨。凡嶽皆盤基數百里。羅舉數十峯。而是山特立絕去。參伍雖徂。徠梁父。屏列西南。肅

然瑤琨釜覆。東北皆岱之附庸。古不並稱。爲泰山也。元石奮地。積爲樓臺。蒼龍負天。自爲首尾。翹趾於蒙嶧。之表伸脊於東海之上。陽氣下震。則雲布六合。洸泉內浸。則風奔百神。故能東青西兗。委衆川而四注。陽魯陰齊。截千里而橫睨。是曰乾符之册。府仙靈之階。闢高陽太皞。分祀而遺。霸漢帝唐宗。讐威而鑲德矣。乃聞之者。尊爲介邱。覲之者。玩爲旄敦。禮之者。燎柴以告。過之者。掉鞅而行。逮入其中。則洞壑千折。堂阿九成。巖窮岫生。膚坼石立。睇山脅而走。河聲坐松梢而橫。北斗宵矣。哉其爲怪變也。春秋傳曰。理大物博。言其神也。史克之頌曰。泰山巖巖。言其骨也。蓋氣盛化神。上德所共。含深蓄景。溥澤是資。不然。則社櫟合抱之身。良於樅柏。防風。專車之骨。聖於湯文。有是理哉。足下之賦靈奇。勃冥。可謂善言泰山已。雖然。南北分馳。後先陟岱。予則作頌未能。媿文園令之封禪。畫圖無術。驚公玉帶之明堂。而足下獨藻繡彤雲。宮商渤澥。豈非赤水之上。象罔得其神珠。桃林之山。夸父輟其朽杖。哉。循覽往復。駭伏無量。並布所懷。惟察不宣。

與鄧彌之觀察書

去歲得親顏色。慰甚離懷。驚鈍下材。益深感媿。嗣以行旌駛發。悵望波濤。誠不料密邇都梁。連年睽隔。名園一去。春草再新。根觸前塵。鬱紆夙抱。頃葆之太守來城。數見衣貌。聆其言論。粹然儒者。益歎德門積厚。吾楚多材。邇來海內者。宿彫落。事變方興。名爲循資。實乃弋獲。冀功者多振矜之意。抱器者有屈伏之思。愔心者無厝薪之憂。趣利者忘滅趾之戒。得結輩數人。參錯方州。亦可補苴尺壤。而膺寄行權。亦須知己古之人。言功名亦有時。會諒哉。先生獨寤空山。沈思今古。必有洞悉機宜者。昔盤孟之書。靜而持世。崔寔

之論偏而中時。何者。則者守閫材。有一效。宵炬秉書。義無兼資。况乎返楫。洪川覃思。聖策者。知不徒以幽思。絢道。令後世推子雲也。夫盤錯屯險。利在鋒銳。謀政術。道貴淵聞。使其史高一薦。張敞再出。則夫陽城抗未央之奏。蕭生發承明之議。如先生者。又多讓乎哉。早春陟巘。芳風播川。白駒空谷。每動遐想。德基歸林。慄枝汎海。維楫塵途。荒忽意緒。糾紛欲孤。守一經藉資。津逮而人事。牽率歲月。侵尋故知。懸靈可以穿石。卻走無以逃景。先生蔣何以籥之邪。關蹤久矣。稍布所懷。

致威毅伯書

德基丙歲。道出大梁。黃流迅夏。趨謁節署。幸接溫顏。適返湖湘。三易寒暑。循思厚愛。莫罄翹瞻。伏處幽遐。未獲函謝。嗣聞安瀾。汴泗移節太原。值三晉凶饑。兩河亢旱。宮保仁風潤朽。淚雨嘘枯。以千年未有之奇災。行昔賢所難之荒政。深宮感悼。薄海嗟咨。近託鄉閭。咸所引領。以爲曩者削平江表。羊杜讓其功。今者膏哺河東。賈郭慚其化。才爲世出。感與天通。鳳皇三集。潁川適符。台輔黃龍。再見蜀郡。轉召祥和。逖聽勤施。良深欣忭。德基章句鄙儒。行能罔算。執春太學。寄食靈臺。幸屬休明。獲交賢哲。往者東過勃海。西涉盟津。蓋嘗撫鳴劍而指伊吾。聽悲笳而臨上谷。徒以寢門念切。京國塵囂。車馬南歸。斗牛東望。潛蹤千里。忽復三年。粗究遺經。未成論說。少壯之年已逝。山川之感實多。自去梁園。關河如夢。偶尋衡嶽。煙雨隨人。未敢妄語安危。上干卿相。而近觀時事。每憶德威。蓋希世之功。非其人而莫屬。知幾之業。過其時而難爲也。夫洪楊之禍烈矣。乃埽之而不足平。回捻之勢張矣。乃撲之而不能逞。何者。腹心之憂。攻我所必。救塗炭之苦。爲民所不容。故江淮無滅竈之師。河渭有枕戈之士。自中原盪平以來。力稍殫矣。今廣東叛將竄取。

越南不肆毒內地而用武外藩。固知中國視爲荒遠之區。癘疥之疾。頃復約兵僭號。假息一隅。彼其志。豈第爲衛滿。陳暎者哉。越南東跨朱戴。西連白馬。沂瀆滄。而上則盧循之銳。師窺邛笮。而西則歸義之巨寇。及茲未定。尙可並攻。使越南乞援朝廷。坐視俾從容而吞象穴。談笑以出。雞陵不且中伍被之陰謀。予趙佗之便利哉。又聞東倭凌蔑琉球。迫使臣服。中山王不忘共主。固守臣節。釁端既兆。侵侮日深。意欲脅扶南以媚波斯。借焉者而困漢使。此皆效西夷之指臂。陷東海之池隍。是以雉句山。鳴龍堂鼎沸。在幅幘爲荒裔。非出疆用兵之時。在國家爲屏藩。無閉戶自守之理。宮保樹百戰之勳。握六奇之策。當必有深謀大計。上佐九重。俾良將勁兵。宣威萬里。昔吳淠之稱。東帝袁盎拊心。充國之策。西羌先零破膽。嗚呼衆志仰望嘉謨。海內屬心。匪獨狂警。德基帶索以行。請纓非職。奚敢抗迹。聊城之箭。遮說武庫之兵。惟是蚤識威稜。近叨容接。義未可虛。修藻繪。仰答高深。輦不懼乎鞭。而告伯宗之善。接不恤其緯。而爲周室之憂。愚戇下忱。伏望垂鑒。湘山雪盡。汾河雁歸。遙望并州。益深寤歎。

八月十五夜集浩園記

晴簷暈翠。秋城夕陰。予與羅子儵居吉藩故苑。詹子約。酹攜琴赴招。市絃嘈嘈。肴盡酒溢。仰睇梧梢。葉色已白。盤徒菱芡。偕客南堂。牆高月淺。觴舉累百。乃促援軫。遠寫雲雁。麻生善歌。流響震木。前軒月上。各已中酒。浩園主人暨僧笠雲折簡敦促。麻君別去。三人嬖姍。踏月而入。環青榭。園色如曙。淡柳繪地。微烟暖。空殘荷。香升潔鷺。水宿遠聞琴聲。問以笑語。不四十武。廊盡樹立。諸君酒罷。乃話石欄。巾扇雜。蘼草蘚狼籍。東則石梁轟起。有客鼓琴。詹子悅焉。調絲分凡。聽者倚柱。旁引洞簫。挈壺者臥。主人疊恥。飲以清茗。

毅庵類藁

序跋

船山學報文苑之一

益陽曹佐熙

虞書釋例序

今文尚書之冠以虞者都二篇曰堯典曰皋陶謨咸虞史所作也禹貢編入夏書而篇末有曰禹錫玄圭告厥成功果夏史所作則禹宜曰王於何知之於甘誓書啓爲王知之也則禹貢亦虞史之所作無疑也虞史屬詞比事之法今不可求以堯典皋陶謨禹貢求之猶可得十一於千百也作虞書釋例

山經釋例序

都山經海外內經大荒經爲一書而題曰山海經此蓋周秦以後校讎者爲之非其始然也吾觀三經比事屬詞各自爲例疏密不同釋語詳非一手所定無疑也隋書經籍志謂山海經爲禹所記吾以爲禹所記獨山經其篇末有自序可徵也中次十二經末禹曰以下四十字禹自序也西漢之世劉向父子校讎中祕號爲精審而於此未能鑿別儻曾文正所謂百密一疏者邪作山經釋例

海外內經大荒經釋例序

地志之古者今存無幾山經尙矣若海外內經大荒經抑其次也其例視山經爲疏矣釋語詳願發而明之可證異同可知沿革亦烏容略邪作海外內經大荒經釋例

上古三代藝文志序

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所列上古三代之書多後世所依託然農家託炎帝以炎帝首教耕也兵家道

家託黃帝以黃帝會滅蚩尤訪空同也景傳之作大氏有因都而次之亦足徵諸子學術之原而三皇五帝之道之無乎不冒也矧誠出於上古三代者哉作上古三代藝文志

駢文通義序

自四六之格起而駢文亡秦以前之文無不駢也迺其駢在詞氣之間對待也而流行寓焉斯駢而事義不為之晦也未嘗規規於四六也作駢文通義

夏小正釋例序

昔憲書之紀建除宜不宜不知於何始相沿數百千年未有能正其失者授皆大典自以順寒暑之序修人事之宜為要而陰陽五行之說導民以迷者無取焉求之三古竊有尚乎夏小正作夏小正釋例

帝繫釋例序

帝繫之譌自何人漢以來未有言之者吾考其書於帝顓頊後半姓獨詳上自季連下終無康紅疵又稱無康為句亶王紅為鄂王疵為威章王蓋楚史所述也楚熊通立始僭稱王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在周平王三十一年而帝繫乃稱句亶王鄂王威章王蓋其成書已在東遷後也自首至末才五百有七字而後世家史義例之原於斯略具蓋成周一代史政修明義例之頒示九畿者至為嫻備數百年後殊方絕國之史述其先世猶有萬度可觀王靈廣被大文遠同固理勢之宜也三代紀世之書若世本若周譜咸後史所夸述顧周譜僅存其目世本則國朝先達疊有輯本而抑非完具精審之書獨賴此存猶可考見三代家史義例綴學之士宜如何寶貴之乎作帝繫釋例昔光緒丙申秋九月

封炎炎日當午。織織月升東。羲轡亮誰淹。夸迫將竟慵。慎勿守狂狷。斯道遠中庸。

贈魏順德傳熙上計還粵東

別離如秋煙。荒忽歲一紀。思君令人苦。得見聊復喜。恩光照徵車。早晚復東里。爲懷晷寧潔。積念今重始。殷勤尊酒前。何以贈君子。

大府古侯伯。所職在進賢。下此惟牧令。治民分其權。耕桑豈不重。禮義尤所先。自從卅年來。中國多腥羶。橫流始粵海。涓涓成滔天。陰陽一交爭。風俗同變遷。坐令五行竭。欲使三綱捐。儀秦不可治。申商亦徒然。辟若張瑟琴。不調當改弦。操術縱匪異。急功卑目前。孔冉昔用衛。既庶謀加焉。斯道世所迂。所務徒芟芟。陟君上計再。寧非恫下泉。

登高望東南。攜手同陟岵。行行重日嗟。有母生同齒。多君足親娛。忝我滯貧仕。人生信天命。遇合誠難詭。既承詩書澤。豈罔莞枯理。獨茲毛生心。耿耿何能已。羲和無淹轡。夙宵東西馳。令德雖已昌。脩名長與期。昔時同居友。寥寥今在茲。迹遠誼則永。道消心漸危。漆室瞻六合。悵然坤霜疑。政舉恃人存。卑官仍足爲。屈信悟化理。弛張隨機宜。賢吏得千百。安知無良時。牛刀暫一割。勢將宏所施。慎旃益匪勉。行矣勿倭遲。

送陳宜都長樞之官散館改部屬復改外

浮雲四飄忽。九門紛別離。胡爲置樽酒。起坐心難怡。誰非閭里好。孰無親故知。悠悠一以邁。結念寧在茲。亮無千秋志。誰復相與期。寥天雙鳳皇。獨令長相思。大風起蘋末。江河俶涓涓。崇高無驟幾。積漸理固然。

接第二期

君子恥虛位。名實當昭宣。承明致顯要。拾級相後先。委蛇始壯歲。倏忽嗟莫年。豈無澤民志。尺寸非其權。先師魯東家。辭尊居乘田。况持牛刀用。實聞武城絃。青雲昔時友。持謝相周旋。大人激孤心。至道官天地。後世慕無爲。亦恥親細事。豈知潛見理。初五各殊位。自從嬴秦來。郡縣已分置。崇儒漢道昌。經術飾吏治。峨峨丞相尊。于于守令致。菁莪既蕩然。近古風亦墜。輕重苦勢崎。周行遂雜廁。誰念三代民。無改觀鄉易。陰陽信已疑。日月寧不至。幸逢尺蠖屈。一與陳斯義。

梧桐鬱。羣奉百尺生。朝陽家慶一。何盛重闈有。輝光受福介。王母親壽萬年長。安車塞道路。言發去蒼鄉。夙聞彼都美。實爲荊州良。山川信間曠。佳氣凝蒼蒼。橫流無驚波。栖畝多餘糧。飢寒世所患。盜賊日以章。遑言逮大同。亦復輸小康。刑罰既罕用。禮教寧不昌。青青乘馬廐。巍巍駕鳶梁。四時炳玉燭。萬物躋由庚。錫類則聖孝。所以奉高堂。願聞陳令德。稱兕歌無疆。

徘徊重徘徊。與子姑滯留。滯留復何爲。舉目生煩憂。人事殆難言。天地當迴游。一朝風雲至。寧舍吾道謀。亮非一手烈。焉能無匹儔。儒術即終賤。名法士所羞。獨有崇明德。前哲相追求。千秋萬歲後。可以橫九州。送子有時盡。此心無時休。依依臨遠渚。迢迢陟高邱。君子貴不見。因風送綢繆。

奉讀大稿。各體皆雄直深重。弟九重其五言。吾鄉船山湘綺二王而外。無此作矣。作者人品在陶阮間。故擬詩皆橫絕千古。三復斯文。五體投地。丁亥長至後。弟易順鼎拜識于都門。

七言近體。瓣香玉溪。時有獨至。遺興三十首。得蘊齋之神。七古五律。格高意遠。五古根源盛大。義蘊精深。規矩於雅音而脫化於陳迹。詩學至此。可以立懦廉頑。中寔儻之船山湘綺。非過譽也。長沙張百熙

識。

作者胸有千古。橫覽一時。意之所觸。藉書於手。長歌當哭。憂來無竭。擬陶阮諸詩。幾可當陶阮詩讀。然謂詩品之相似則可。謂人品在陶阮間則不可。善乎山陽潘彥輔之言曰。人與詩有宜分別觀者。以詩而論。則阮籍之詠懷。未離於古。陳子昂之感遇。且居然能復古也。以人而論。則籍之黨司馬昭而作勸晉之賤。子昂之詔武墨而上書請立武氏九廟。皆小人也。又曰。宋人論詩。每以陶阮并稱。不知陶之天機自運。君子之詩也。阮詩尙不逮。替中散之樸直。何論陶彭澤哉。謂阮不如替。未免抑揚失實。要以視陶公之和。粵流溢曲折。激盪浩然。有憂憤沈鬱之概者。固自不同。今世而有司馬其人。君子之不黨明矣。黨之而復隱刺之。嗣宗能爲吾知作者之必不爲也。然則謂效阮諸詩。卽陶公之憂憤沈鬱也。蓋無不可。中是知言之士。而人品詩品一字之失。謬以千里。是不可以不辨。丁亥冬十二月二十日百熙又識。

積土成山。風雨興焉。非復一邱一壑之美。蔚廬

嘗謂以詩求詩。其量極於所求之詩而止。詩以外無有也。况乎於所求者亦不能到也。余素不嫻吟詠。故三十八歲以前所作絕少。自去歲季秋至嘉平三四月間。驟得百餘首。以質當世詩家。謬相稱許。遂自繕寫成帙。諸詩在風雅中。不知有無位置之處。但非以詩求詩。則固余所自信者。已。戊子天貺日。瓣蘊精舍主人自識。

諸詩中如反遊仙。閨思。湘行雜詩。無題。秋日雜詩。擬阮效王。皆主文之旨。留心時事。如楚秋太史蔚廬

水部皆僅得十之二三。同時人且如此。何況處數百年後注前人之詩哉。甚矣讀詩者貴以意逆志也。辨蘊又識。

近人論詩謂不宜言義理。孔孟言道莫不引詩。是三百篇乃理義之宗。特意境高遠。非庸俗所及。耳作者真得詩教矣。讀之起敬畏。懦立頑廉。即古人中豈易得哉。沈著之思。健舉之筆。又其餘事。庚寅端午前一日。年愚弟黃傳義謹識。

五言於阮最近。阮公假沈醉以辭婚。指巢由以勸進。藏介於和。夫豈易識。近潘德輿詆之。鄙人直謂之不知量也。後人議論往往如此。微箕膚敏。亦有呵斥立身。行事必令同一印板。良可慨也。附書以質我友。論定之。義再識。

挺振奇之懷。寫蒼茫之感。邈然高寄。精靈徘徊。斯謂宇宙在乎手。萬物生乎身。為阮為陶。不必如張黃之聚訟矣。夫詩之為教。極於性命。察於人倫。非明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未易言也。自世以塗傳為才。剽儷為格。而風雅道衰矣。作者所詣。吾未卜果與先哲同軌。要能內不失其志。外不措於俗。為學道君子。明清爾雅之言。彰彰明矣。世變日滋。雕蟲相賈。濟本妬真。憂在儒學。循諷茲帙。慨然長想。然則作者之詩。蓋亦有不能自已者邪。辛卯三月。義寧陳三立讀訖題。

右詩九十一首。贈魏四首。戊子作。送陳五首。癸巳作。餘俱作於丁亥。自四十六歲前所為五言古詩都於此矣。丁亥有遺興效蘊齋體七律三十首。頃復得廣遺興若干首。別冊書與宜人藏之。復書此與耘兒。並錄諸評語及自記二則。其餘各體近六十首。當再別書一冊。此冊中儼阮四十首。閱歷時變。形之

於言。意義較為深遠。然皆變風比興之旨。未易猝曉。但能心知其意。毋庸刻舟。以求當陶二十首。詠懷二十首。言理質實。亦復平易。朝夕循諷。藉助興觀。於孔氏過庭之學。或庶幾萬一云。

丁亥以前諸詩。龔省吾太守鎮湘。劉蔚廬太守人熙均錄有副本。張楚秋侍講百熙門人譚知府嗣同。沈訓導兆祉選錄過半。劉張此道能者。譚沈兩生亦均解人云。

遺興三十首中。頃改定六語。其一因重南字韻。龔劉諸君所錄均未改定。

詠懷詩序云。既不能至之。又烏能不懷之。頃加諷誦。則仍不能至之。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言之匪艱。行之惟艱。余且然矣。况兒邪。其勉益加勉。勿怠。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乙丑。辦蘊精舍主人書并識。

光緒癸卯。與歐陽瓣薑先生同徵入都。釀酒湖船。浩譚竟夕。儒術之衰。時事之棘。尤沈痛言之。知為蓄道君子。契闊十年。展誦遺稿。則孤懷遠識。已於文字數數見之。先師謂詩可以觀。可以興。諒哉言也。益陽曹佐熙跋。



莽蒼蒼齋詩卷一

潼關

終古高雲簇。此城秋風吹。散馬蹶聲。河流大野。猶嫌束山入。潼關不解平。

雪夜

雪夜獨行役。北風吹短莎。凍雲侵路斷。疲馬怯山多。大地白成曉。長溪寒不波。澗清香難問。關塞屢經過。

蘭州莊嚴寺

訪僧入孤寺。一徑蒼苔深。寒碧秋花落。承塵破紙吟。潭光激夕照。松翠下庭陰。不盡古時意。蕭蕭鴉滿林。

病起

蕭齋臥病久。起聽咽寒蟬。佇立空階上。遙看暮樹邊。萬山迎落日。一鳥墮孤煙。秋雨園林好。攜筇感逝川。

冬夜

班馬肅清霜。嚴城暮色涼。鐙青一電瞬。劍碧兩龍長。調角急如語。寒星動有芒。遙憐諸將士。雪夜成戎羌。

古意

鱗鱗日照駕。鴛瓦姑射仙人住。其下素手閒調。雁柱。花雨空向湘。絃灑六幅秋江。曳畫。繪珠簾。垂地暗。

香凝春風不動。秋千索。獨上紅樓第一層。

道吾山

夕陽戀高樹。薄暮入青峰。古寺雲依鶴。空潭月照龍。塵消百尺瀑。心斷一聲鐘。禪意渺何著。啾啾階下蛩。

船山學報文苑之一

劉陽譚嗣同

報學山船

(一)

江行

野大吹叢薄。深林知有邨。岸荒羣動寂。月缺暝烟昏。漁火隨星出。雲帆挾浪奔。櫓聲驚斷夢。搖曳起江根。

角聲

江漢夜滔滔。嚴城片月高。聲隨風咽鼓。淚雜酒霑袍。思婦勞人怨。長歌短劍豪。壯懷消不盡。馬首向臨洮。

夜泊

繫纜北風勁。五更荒岸舟。戍樓孤角語。殘臘異鄉愁。月暈山如睡。霜寒江不流。宵然萬物靜。而我獨何求。

別蘭州

前度別皋蘭。驅車今又還。兩行出塞柳。一帶赴城山。壯士事戎馬。侯封入漢關。十年獨何似。轉徙媿兵間。

馬上作

少有馳驅志。愁看髀肉生。一鞭衝暮靄。積雪亂微晴。凍雀迎風墮。饑狼尾客行。休論羈泊苦。馬亦困長征。

秋夜

何來風萬壑。城北湧驚濤。衆籟當秋爽。孤吟入夜豪。寒中鷄口噤。雨背雁聲高。無夢欲忘曉。詩腸轉桔槔。

老馬

嵌櫪銅聲瘦。危崖鐵色高。防秋千里志。顧影十年勞。廝養封俱貴。牛羊氣自豪。咸陽原上骨。誰是九方皋。

西城引

將軍夜戰。戰北庭。橫絕大漠。迴奔星。雪花如掌。吹血腥。邊風冽冽。沈悲角。凍鼓咽。斷貔貅。躍墮指。裂膚金。

甲。薄。雲。陰。月。黑。單。于。逃。驚。沙。鏘。擊。蒼。龍。刀。野。眠。未。一。辭。征。袍。欲。曉。不。曉。鬼。車。叫。風。中。僵。立。揮。大。纛。又。促。銜。枚。赴。徵。調。

登山觀雨

老樹秋陰邨路黯。殘霞嶺表夕陽紅。人盤絕磴出雲背。鳥墮寒烟沒雨中。入塞萬山青露頂。穿林一磬響。摩空不應更戀浮生樂。好御冷然列子風。

畫蘭

雁聲吹夢下江皋。楚竹湘船起暮濤。帝子不來山鬼哭。一天風雨寫離騷。

夜成

苦月霜林微有陰。燈寒欲雪夜鐘深。此時危坐管寧榻。抱膝乃為梁父吟。斗酒縱橫天下事。名山風雨百年心。攤書兀兀了無睡。起聽五更孤角沉。

贈入塞人

一騎龍沙道路開。王庭風雨會羣才。筆攜上國文光去。劍帶單于頸血來。柳外家山陶令宅。夢中秋色李陵臺。歸舟未忘鏡歌興。更譜防邊畫角哀。

蛻園

水晶樓閣倚寒玉。竹翠描空遠天綠。湘波溼影芙蓉魂。千年敗草萋平麓。扁舟臥聽瘦龍吼。幽花潛向詩鬼哭。昔日繁華餘柳枝。水底倒挂黃金絲。

洞庭夜泊

船向鏡中泊。水於天外浮。湖光千頃月。雁影一繩秋。帝子遺清淚。湘靈賦遠遊。汀洲芳草歇。何處寄離憂。

隨意

隨意入深壑。山空太古春。幽居在何許。紅葉自為鄰。邛吠當門犬。橋通隔岸人。桃源亦塵境。不必有秦民。

兒纜船並敘

友人泛舟衡陽。遇風舟瀕覆。船上兒甫十齡。曳舟入港。風引舟退。連曳兒仆。兒嘯號不釋纜。卒曳

入港兒兩掌骨見焉

北風蓬蓬。大浪雷吼。小兒曳纜。逆風走惶惶。船中人生死。在兒手。纜倒曳兒。兒屢仆。持纜愈力。纜糜肉。兒肉附纜。去兒掌。惟見骨。掌見骨。兒莫哭。兒掌有白骨。江心無白骨。

三鴛鴦篇

轆轤鳴。秋風晚。寒日荒。荒下秋苑。轆轤鳴。井水寒。三更絡緯。嗚井闌。鴛鴦憔悴。不成雙。兩雌一雄。鳴鏘鏘。哀鳴聲。何長飛。飛入銀塘。銀塘淺。翠帶結。塘水枯。帶不絕。愁魂夜歎。缺月低。驚起城頭鳥。磔磔城頭鳥。朝朝飲水。鴛鴦湖。曾見蓮底鴛鴦。日來往。忘卻羅敷。猶有夫。夫怒啄。雄去何棲。翩然歸來。闕此幽閨。幽閨匿跡。那可久。花裏秦宮。君知否。不如萬古一邱長。偕三白首。幽閨人去。燈光寂。照見羅幃。淚痕溼。同穴居。然願不虛。歲歲春風。土花碧。並蒂不必蓮。連理不必木。蓮可折。木可斲。癡骨千年同一束。

罌粟米囊謠

罌無粟。囊無米。室如縣磬。飢欲死。飢欲死。且莫理。米囊可療飢。罌粟裁千里。非米非粟。蒼生病矣。

泝漢

漢水落天上。飛橋下急灘。嗟予泝流者。終日半程難。前度此行役。孤舟迫歲闌。豈期境重歷。風雪更漫漫。

宋徽宗畫鷹二篇

落日平原拍手呼。畫中神俊世非無。當年狐兔縱橫甚。祇少臺臣似郅都。
禽獸聲中失四京。變變曾笑藝徒精。錦繡早作青衣譏。天子樊籠五國城。

秦嶺

秦山奔放競東走。大氣莽莽青嵯峨。至此一束截然止。狂瀾欲倒迴其波。百二奇險一嶺扼。如馬注坂勒於坡。藍水在右丹水左。中分星野凌天河。唐昌黎伯伯曰愈。雪中偃蹇曾經過。於今破廟兀千載。歲時尊俎祠巖阿。關中之遊已四度。往來登此常悲歌。仰公遺像慕厥德。謂鈍可厲頑可磨。由漢迄唐。道誰寄。董生與公餘無它。公之文章若雲漢。昭回天地光羲娥。文生於道。道乃本。後有作者皆枝柯。惟文惟道日趨下。賴公崛起獨沈疴。我昔刻厲躡前躅。百追不及理則何。才疏力薄固應爾。就令有得必坎珂。觀公所造豈不善。猶然舉世相譏訶。是知白璧不可為。使我奇氣難英多。便欲從軍棄文事。請纓轉戰。腸堪拖。誓向沙場為鬼雄。庶展懷抱無蹉跎。生平渴慕豐饒翁。馬革一語心漸摩。非曰髮膚有弗愛。消埃求補邦之訛。班超素惡文墨吏。良以無益徒煩苛。謹再拜公與公別。束卷不復事吟哦。短衣長劍入秦去。亂峰洶湧森如戈。

隴山

古來形家者流談山水。云皆源於西北。委於東。三條飛舞趨大海。山筋水脈交相通。我謂水之流兮始分而終合。夫豈山之時兮愈岐而愈弱。吁嗟乎。水則東入不極之滄溟。山則西出無邊之沙漠。錯互乾坤。萃兩隅。氣象縱橫浩寥。霏我持此言。密默不敢論。足跡徧隴右。了了識本原。隴右之山。岷然起號召。峯巒俱至此。東南培塿小。於拳雜沓西行萬餘里。漸行漸巨。化為一恍若朝宗。匯羣水其上。寬廣不可計。肉張骨大狀殊異。欲斷不斷。勢相蹙。誰信人間猶有地。譬如亡秦以上之文章。鼓盪寥天。仗真氣不復矜言。小波礫橫空。一往茫無際。策我馬曳我裳。天風終古吹。琅琅何當直上。崑崙巔。曠觀天下名山。萬疊來蒼茫。山蒼茫。有終止。吁嗟乎。山之終兮。水之始。

六盤山轉饒謠

馬足蹙車軸。折人蹉跌。山岌巖。朔雁一聲。天雨雪。輿夫輿夫。爾勿嗔。官僅用爾力。爾胡不肯竭。爾不思車中纍纍物。東南萬戶之膏血。嗚呼。車中纍纍物。東南萬戶之膏血。

寄仲兄臺灣

孤懸滄海外。洲島一螺輕。狂颶宵移屋。妖霧晝滿城。依人王粲恨。採藥仲雍行。所願持忠信。風波險亦平。

崆峒

斗星高被衆峯吞。莽蕩山河劍氣昏。隔斷塵寰雲似海。劃開天路嶺爲門。松擎霄漢來龍鬪。石負苔衣挾獸奔。四望桃花紅滿谷。不應仍問武陵源。

自平涼柳湖至涇州道中

春風送客出湖亭。官道迢遙接杳冥。百里平原經雨綠。兩行高柳束天青。蛙聲鳥語隨鞭影。水態山容足性靈。為訪瑤池歌舞地。飄零黃竹不堪聽。瑤池俗傳在涇州城外

驪山溫泉

周王燹燹燎于原。楚炬飛騰牧火昏。遺恨千年消不盡。至今山下水猶溫。

出潼關渡河

平原莽千里。到此忽嵯峨。關險山爭勢。途危石墜窩。嶮函羅半壁。秦晉界長河。為趁斜陽渡。高吟擊楫歌。

淮陰侯墓

得。魏。漢。家。士。於。君。已。厚。恩。黥。彭。俱。化。醢。暴。露。莽。秋。原。

井陘關

平生慷慨悲歌士。今日驅車燕趙間。無限蒼茫懷古意。題詩獨上井陘關。

盧溝橋

河流固無定。人亦困征鞍。殘月照千古。客心終不寒。山形依督亢。天影接桑乾。為有皋魚恨。重來淚欲彈。七歲時侍先夫人過此

河梁吟

沙漠多雄風。四顧浩茫茫。落日下平地。蕭蕭人影長。撫劍起巡酒。悲歌慨以慷。東髮遠行遊。轉戰在四方。

天地苟不毀。離合會有常。車塵滅。遠道遠安可忘。

別意

志士歎水逝。行子悲風寒。風寒猶有暖。水逝不復還。况我別同志。遙遙千里間。攬袂泣將別。芳草青且歇。修塗浩渺漫。形分腸斷絕。何以壓輕裝。絞綃縫雲裳。何以壯行色。寶劍丁香結。何以表勞思。東海珊瑚枝。何以慰遠勤。惜日短。墜歡無續時。嘉會強相期。爲君歌。爲君舞。君第行。毋自苦。

殘魂曲

漆。燈。晝。暝。白。玉。缸。殯。宮。長。掩。金。扉。雙。深。夜。怪。鷗。作。人。語。白。楊。蕭。蕭。苦。月。黃。殘。魂。悄。立。冷。露。墜。酸。風。招。臉。吹。紅。淚。山。螢。一。點。照。青。燐。翁。仲。穩。藉。莓。苔。睡。秋。花。實。草。覆。蟲。聲。鬼。車。魃。魃。人。不。行。夢。煙。愁。霧。織。幽。徑。慘。歌。嘯。怨。淒。寒。更。人。生。窮。達。空。悲。慕。金。盃。荒。涼。同。古。墓。君。不。見。深。林。哀。唱。鮑。家。詩。曉。來。魂。氣。迷。江。樹。

談苑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十三經白文

洋裝一册 皮脊四元 布面三元

元明清三朝功令皆尊宋儒。故行世諸經。悉非漢儒之舊。而字畫之異同。更難縷指。清人彙刻十三經註疏。始悉依古本。學者善之。然其書繁重。檢閱為難。本館因仿宋時白文九經之例。依據善本。彙刻白文十三經。洋裝一册。攜帶甚便。并另印白文五經單行本。藉便初學。列目如下：
周易 六分 尚書 八分 毛詩 一角五分
禮記 二角五分 春秋左傳 五角

許氏說文解字

四分 中國連史紙 定價八角

說文解字。自宋刻後。世無傳本。清嘉慶間。藤花榭翻雕宋刻。稱為善本。原板久亡。購求不易。本館今將初印本影摹上石。字大悅目。無異原本。

王氏說文句讀

四册 三元五角

是書乃安邱王先生筠所著。先生生段氏之後。從說文之學。垂三十年。先成釋例二十卷。此書則蒼萃羣言。折衷至當。凡所引證。明白洞達。名曰句讀。取便於初學誦習也。

廣韻

五分 中國連史紙 定價八角

欲知自漢以來聲音訓詁之遷變。與古韻之面目者。不可不求之於廣韻。澤存堂本誤處甚多。清黎庶昌重摹宋刻。并附札記。其本最佳。原書列入古逸叢書。素無單行本。今本館即用古逸叢書本摹印上石。當為學界所歡迎也。

影印宋史記

四册 中國連史紙 定價十六元

史記宋刻善本。流傳至今者。絕少完書。劉氏燕庭輯藏此書。闕為剞劂所得。本館昔曾借影。今用上等中國連史紙摹印。古色古香。實與原印本絲毫爽。

影印韓昌黎集

十册 定價廿四元 補木箱五元

此書據宋慶元六年建安魏仲舉刊本影印。除正集外。并有外集十卷。序傳碑記一卷。類譜十卷。攷異十卷。先為明代山陰祁氏所藏。後轉入惠氏丁氏。今歸江南圖書館。本館向借攝影上石。以廣流傳。攝印精良。與原本不差累黍。

影印宋詩鈔

十册 連史紙十元 毛邊紙八元

此書為呂晚村吳孟舉諸公所選定。自雍正中葉呂氏有文字之厄。世間誤會。疑為禁書。再版之本。往往避無謂之忌諱。且闕文甚多。本館特從各省圖書館收藏家徵借善本。詳為校正。共補七百字。可稱惟一之善本。

宋詩鈔補

八册 連史紙二元 毛邊紙二元

茲集為別下齋珍藏本。共鈔補八十五家。為詩二千七百八十首。原闕諸家。一律補錄。有多至一二百篇者。蔚然大觀。先為吳興劉氏所得。後讓歸本館。亟付印行。足成前本。

巷戰。傷脛而死。公故以豪逸爲郡人所嫉。至是或以降誣公。將不利于其家。會中軍某者逃歸。道公死狀甚悉。事乃解。已而湖南陷。嫉者又色目公家。謂公死合沒入之。妻子皆詣僞庭。置對劣得脫。然貧乏不能自存矣。己丑左春坊諭德蔡之俊以公死事上聞。得旨。予褒卹。下部。未及覆行。公死時年三十有八。

吏部主事董公

公諱雲驥。字紫冒。浙江嘉興人。以坊選。文名吳越間。尤重氣義。歷引聲情。以自慷慨。弘光元年。虜逼浙西。公徒步從思文皇帝入閩。當事欲引官之不聽。用流寓試中福建乙酉鄉舉。閩陷。匿從姑山中。江西反正。自章江泝度。嶺及車駕于端州。授行人司行人。時戶部尙書吳貞毓類。有時望。疏薦試館職。得旨。衆爲屬意。公一夕附渡船。泛游佛山。試已乃返。同舍者先不知所往。及歸。稍驚問之。則笑以他辭。相答也。庚寅二月。上移蹕梧州。慶國公陳邦傳欲以車駕入潯。又索逮其素相牴牾者。給事中金堡以下四人將殺之。勾引內侍。招動卿貳臺諫。自大司農而降。日夕蒸灼。蠶醜不休息。金谿緣之。復入承明。岷山居潯。貴爲遙指。旦夕還闕。將再興大獄。鈐織舊怨。太傅山陰嚴公求去。未允。崑山欲排去之。而後入。間通外援。求真王。搗山陰勢。不卽予。因致叛將胡執恭。輦金粟以其子欽華詣行。在縣購擊山陰者。有雷德復者。以馳報江西軍情。用捷足。最授兵科。失職。怨望。遂應購。疏言輔臣奸逾嚴嵩。結虎招權。謀危宗社。買黃金通虜。拒殺詔使。罪在不赦。搢襲詆文。行在爲之震動。四方差使吏民。揭榜席牆。欲殺德復。以快人心。金谿顧怙。持之益力。調旨多飾。引爲諛詞。九卿吳貞毓萬翱郭之奇。給事中張孝起朱士鯤。各益疏助之。嚴公註籍求放。又不遣去。路人皆言。借強勳入覲。且甘心焉。時欽華賂已遍致。且無敢言者。公乃抗疏言。皇上慰留輔

接第二期

報學山船

(五)

期三第卷一第

臣不以實責罷科臣徒以名德復所參輔臣起恆事皆大逆不赦使其實也聖量雖無殺宰相之理而編管安置之罰宋法可參用也如其虛也本量雖無誅諫官之事而廷杖謫戍之刑祖制可覆舉也今兩置之不明之地而徒籠致虛糜小者使輔臣日受彈射之深文大者在道路傳有伏戎之報復臣非敢為輔臣愛徒惜國體人心漫無主持跡類昏陰情多幽昧衆心成城國亂無政使天下後世謂皇上為何如主臣所痛類腐心不惜以頸血當衆人之怒也疏上內持十日不下將有期待並收繫公會所借勳鎮得在廷購書媚禱過情益厭薄之覆廷爭摘金谿隱奸疏遂中寢公亦以資擢驗封主事其素所狎某甲方挾交持時局公至其舟則曰孰教子為許者公笑曰國事非臚僮兒所知吾亦非而所知乃敢問教我為許者乎仍飲酒不顧曰我且自壽也素狎者皆怨之公以時事日非勢不可革慘慘無居官意所知者強之始拜驗封命邑邑得疾數日卒其友周口瘞之于梧州公所著書俱失傳在端州檄徵東南死節士女特幽晦者將為彙傳不得成帙未行于世

職方郎中李公

公諱芳先字廣生荊州江陵人脩偉美髭髻才氣沈拔少精數學後謝去讀書尚氣誼作為詩歌類其人癸未辟難醴陵山中值醴陵陷沒結山中豪俠少年十餘人白晝突入邑城擒偽吏間獻沉撫退居山谷口不言功種秫制名酒與少年狂飲徹日為恆能飲五斗不醉自號酒星督師開府長沙辟幕府參謀表監紀推官監軍遇春之兵守潼溪虜以三千餘騎卒至公與遇春部諸軍伏草舍中穴壁如盤礮從穴發覘甲精馬壯者擊之人馬輒洞中殺傷二千人餘走乃出舍追擊誼聲振天餘虜蹂踐幾盡自江南用兵

徐伯珍周易問答一卷。揚州從事。

顧夷等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揚州刺史。

宋書隱逸關康之傳。顧悅之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册府元龜亦載之。悅之即夷字也。文苑顧愷之傳。

父悅之尚書左丞非此一人。

楊又周易卦序論一卷。司徒右長史。釋文作左長史。字玄舒。汝南人。御覽三十八引作楊義。

初學記卷五。引此書。險而止山也。險而動泉也。動靜皆蒙險。故曰山。馬國翰曰。御覽三十八所引同。依

文義當有水蒙二字。

荀輝周易注十卷。太子中庶子。字景文。潁川潁陰人。

賈充傳。錄武帝詔。有騎都尉荀輝。即此人。七錄題魏散騎常侍。魏志。荀彧傳注。引荀氏家傳曰。閔從孫

惲。按荀彧子已名惲。此當是輝字之誤。字景文。太子中庶子。亦知名。與賈充共定音律。又作易集解。

易髓八卷。

宋志云。晉人撰。不知姓名。按通志藝文略。有郭璞周易髓十卷。疑即此書。

劉兆周易訓注。字延世。濟南東平人。

本傳云。撰周易訓注。以正動二體。互通其文。

李充周易旨六篇。

本傳。國朝謝啓昆小學攷作周易音恐誤。

接第二期

李頤周易卦象數旨六卷。樂安亭侯
袁準易傳。

魏志袁渙傳注引袁氏世紀曰準為官詩傳。曹佐熙曰官詩上脫易周二字，
魏志袁渙傳注所引可徵也。

鄭琦京氏易注。
本傳云作天文志五行傳。注穀梁京氏易百卷。
翟子元易義。



春波所介紹者稍息。批發昌化呈詞三紙并案卷二宗交吳再之。復作信一函道謝。并潘福堂一函。以一元加給其姨。即挑余行李者也。

接第二期

感恩道中望羅望息風諸嶺

橫天瘴霧白漫漫。百里川原自屈蟠。二十里內四渡漲海。腥風渡羣虎。瓊島無虎。耽者皆外虎。深山長日。睡龐獺角。

鳥樹長千年蔭。地產鳥木。一名角鳥。孔雀花開五月寒。孔雀花樹高丈許。有頭翼尾數十等。一簇性最羸。得豔陽天氣好。朝朝容我看晴樹。

氣好朝朝容我看晴樹。

初五日晴晨起。與蕭少勛談黎峒情形。蕭以瓊崖新圖持贈。即羅正貴所測繪者。旋復與魯松喬閒話甚久。亦有知識之人也。午後出外一遊。屋廬低小。并攤販而無之。家家以綠枝樹繞屋密植。俗名旱珊瑚。有青枝無綠葉。甚毒。漿水入目即盲。即藉為籬。一荒蕪之村落而已。尚不及十所人家之多。

感恩縣小步

緩步飛沙路幾叉。蝸廬低覆靜無譁。民居矮小。高不編排。繞屋珊瑚樹。離高者丈餘。矮者數尺。名曰珊瑚。樹折之有白漿入。搖曳迎人。蚌花。風至搖蕩若飛。微孤立此身。凌地角。偶憑小阜。望天涯。魚鹽零落無目。即盲。沾肉即爛。

墟市感邑無捕魚為業者。鹽每斤一文。向無銷路。七公一醉難尋賣酒家。

初六日大風。因知事成績表尙未查清。再淹留一天。且風雨亦難行也。余初三起患腹洩未已。昨夜嘔氣有停滯之症。飲如意油一次。吞仁丹三次。乃漸入佳境。晨起素食。王浦南欲設讌相款。再三辭不獲。午刻因昌感道中所見成五古一首。致昌化感恩兩知事。又作信致吳再之昌化。言吳毓東案及荷惟英案。須

移歸感恩辦理。自易了結。並五古寄之。晚入席飲。酒膳亦豐。此間卽豬肉亦不易得。何論其他。洵難乎其爲東道也。

西南海上書所見致昌化感恩兩縣長

驅馬西南行。烈日苦炙燥。滿目眩黃沙。蒼莽立麥廩。預田何縱橫。婦媪忙種作。胼胝雖劬勞。氣力終薄弱。血汗身如洗。短衣露臂膊。農事稍暇豫。負擔赤雙腳。百數十里外。錙銖覓約略。辛苦誓終身。老而彌豐饒。精悍莽丈夫。晏然處幃幕。三五邀朋儕。縱談恣笑謔。或攜幼稚兒。調弄娛寂寞。衣裳飾整潔。肥鮮共杯酌。寂寥不復辨。荒原任廣漠。仰給母與妻。第求一身樂。籌得聘妻錢。此身便有託。男生卽安逸。女生亦賤薄。小娃八九歲。下衣猶未着。古有名訓垂。女織男耕鑿。今胡盡反之。婦窮夫鬪結。媮惰習成風。覲顏忘愧怍。散污遍階除。狼藉供家嚼。夜洩不出戶。相將汲器索。明起翻入河。盛水歸添鑊。衛生且勿論。人禽一串若。安得良有司。關心在民瘼。剴切示以程。嚴明與之約。整齊賴鞭笞。務革此醜惡。

初七日晨雨。旋陰。午前八時發感恩。王浦南派警隊四名護送。實則送而不護。無槍。并站岡所持之木棍而無之。雇牛車三輛送至南港村。至南港村另雇夫與馬均易且已派人預雇定矣。余欲備價。渠堅不允。且三十里路三輛共不過數百文。何必多此一舉。既發。收孀婦徐林氏無辜被搶一呈。新雨之後。天清如洗。十二里至板橋市。又八里至南港村。所謂派人雇定者。謊言也。雇馬無之。雇夫無之。雇牛車而亦無之。詢何故。恐歸時被劫。不獲已以重價陷之。有女挑夫應募。惟一人不肯行。擔不過二十餘斤。遂雇兩名。各一串文。僅送至佛羅。據云六十里也。又五里至七毛溝。七毛溝者黎村也。先是途中遇三人同行。亦赴佛

羅者欲與結伴。言七毛溝不便獨行。余頗爲心動。聞七毛溝有黎頭家在。遂遣縣警請於黎頭派二人護送。及行半里許。有茅屋一灣。在對山之麓。相距不及半里。余輿已過。突湧出多人。大小男女無數。有壯丁十一人。人持一鎗。奔余。嗾一白犬先行。從人皆失色却走。余方冷眼觀護送之黎人作何交涉。詎稍近。見有黎人同行。頓止步。悄悄轉身。猶屢反顧不已。然亦險矣。雖無性命之虞。而行李喪失。感恩縣亦難辭保護不力之咎。將來必致釀成流血。此二黎人不獨余之福星。亦黎之福星也。送余過山坳而返。謂可無事矣。各謝一串文。余心猶以爲功高賞薄也。十里至嶺頭市。人言數日前出有劫案。即請於該市頭人石煥昌派人護送。承派四人四鎗。人則無論鎗則老銅帽也。此何可恃。不過藉作紙糊之虎耳。出嶺頭港。濱海行十二里。至白沙。遣護送團丁返。各給四百。又十三里。至佛羅市。近市田禾均已黃雲一望。其他各處之禾抽穗亦齊。該市乃一大鎮也。多會館。有書院。約三百餘戶。屋宇整齊。近日學堂警察皆無。市西屬感東屬屋卸裝海關分處。即廣州會館。委員他適。有陳介堂其人。在此教授語言之學。學生八九人。皆感籍而家殷實者。爲出門貿易計。陳亦感人。官話甚佳。余至。正師徒盛膳集飲。強邀入座。余見其誠。遂與周旋。人言由感至此九十里。實不過六十里之遙。時甫午後四時也。

初八日。微晴微雨。護送之四警二人辭歸。以前皆坦途矣。七時發佛羅。雇馬二匹載從。人任其卡勒。五串六百。權送至九所也。收感恩洗用洗呈。去年舊歷二月二十。族人洗乃慶不法。關入宗祠處罰。該黨楊禮經統兇勒放。洗乃慶明日復尋釁。族中不平。與抗。爲楊槍斃洗用慶洗金三等二命。當報案。楊禮經洗乃慶均經拿獲。忽於去年舊五月十五將楊保釋。楊歸更肆兇。舊九月二十。知事勳和未息。即於本月廿五。

又將洗乃賡放出云。查知事操守甚好。惟懶惰不理事。昨接徐林氏呈亦稱其不理搶劫。訪之輿論亦然。真難免尸位之謂。又二十五里至黃流市。市周繞以刺木叢竹。厚一二丈許。其縝密。雞犬不能出入。又以刺藤爲小門。僅容一人。云防黎患也。余至曲折行半里。始得一門。與夫打尖。適與卸於萬興堂藥店門首。主人殷勤肅客入。待以茶煙。隨即煮鷄子五枚以進。余以誠意難却。嗜之。旋有鄉紳陳河鑑亦至。略詢鄉間安靜否。及發黃流有崖縣邢毅恩呈詞。余閱其不實不盡未批。惟知事之放棄。幫審之貪酷。則人言嘖嘖矣。又十八里至望樓市。煙戶數百之大市場也。又二里至樂羅村。遇雨。千餘家之大村莊。又五里至九所。下店時僅午後二時。是日所見墳墓廟宇。修築精美。想見此地之富饒。及詳詢之。又未必盡然。近九所八九里間。田禾徧野。一望無際。水利尤佳。大有溝洫之遺。惟不修路。狹小低窪。任其橫溢。故屢見崩塌。路旁多蓄刺草雜木。枝交葉接。如行碧孔中。而路則成沙溝水溝。不成其爲路矣。夜復有陳錫熙陳孫氏呈詞。

初九日晴。午前六時半發九所。雇牛車一輛。勒索一串二百。載文和亭。雇馬一匹。勒索二串四百。載劉玉田。街中泥水成坑。彷彿行雲南村市中。出街口。行平山中。十里至鹽竈村。又十五里至酸柏鋪。再爲文和亭。雇馬。勒索一串四百。又廿五里至港門。又十里至崖城。沿途經過一帶荒曠。惟修墓最精固。黎人亦然。純以磚從坑中砌起。外作圓形。或長方形。羅圍亦皆磚砌而粉飾之。清明前後上墓。舉家羣集於墓門內。祭奠畢。卽團而食之。在墓之四周樹枝上挂紅綠紙。雖貧家亦然。大約留連須半日乃去。余謂頗有事。死如生之概。美俗也。近城一帶多菜圃。圃有二三井。以桔槔取水。可見井之深。而沙中未嘗無水也。入南門。

城中無下宿處。出東門。住廣州會館。由九所至此。人言九十里。實不過五十餘里。并七折而無之矣。按縣治在府城南。中隔黎峒。由東路至府八十七里。由西路至府九百六十五里。城周六里。高二丈。無濠。今查城垣多傾圮。牆上下雜木叢生。無北門。城中樹已成林。荆榛草莽。高出人頭數尺。民居三百餘。東門外有街一道。店戶約五百家之譜。貿易冷落。大非昔比。縣城東西距二百五十里。南北距百三十里。東至海岸六十里。西至海岸九十里。南至海岸二十里。北至儋縣薄沙司黎界二百二十里。東南至海岸三十里。西南至海岸百二十里。東北至陵水界二百四十里。西北至感恩界二百一十里。會館首事何子明。南海人。昔曾充海關分局委員。殷勤待客。言語亦通。飯後警長黃子明。號虎臣。湘鄉人。區員關國藩。號子禎。來訪。繼之本城紳士林天民。滿清舉人來訪。其神情頗有伴狂意味。前因責備岑西林。爲其監禁六年。可想見其梗概矣。晚往晤知事鄧錦屏。卓藩他出。便道謝步警局黃關二君。均他出。夜錦屏來訪。談約兩點鐘之久。人甚長厚。心亦明白。惟法律知識似有欠缺。故恆爲人掣肘而不能與之爭。言欲開辦黎學堂。十所。籌備常年經費七百元。已呈請立案。現已開辦二所。余勸其課程不能照內地初等小學辦法。須以尋常日用普通官話教之。教一句話。即教認識一句話之字。最尋常之算數。最尋常之倫理。以一年畢業。即趕造第二班。如此十年。自有成效。驗而文化自隨之漸進矣。又言崖縣漢民不過八萬餘。黎民二十餘萬。不辦學堂。不足以弭禍。余曰。誠然。得治黎下手之方矣。又言此間鹽利甚大。每斤五文。出口可售三十餘文。如公家經營全瓊鹽務。但得三十餘萬元。已敷崖縣不過六萬元。即足矣。余謂須調查南洋。越暹。鹽法。安排消場。爲第一要義。自備大火船四艘。往來滬汕。澳香。瓊崖。暹越。南洋各埠。兼運鹽行消海外。此有贏無絀。

最穩。最便之生意也。又言此地宜棉。二年一換。每年收花後。斫去老幹。任其發藤。樹可高五尺餘。甘蔗亦然。皆深作信致。王浦南感恩道謝東道之誼。并批交呈詞二件。又批崖民呈詞五件。

初十日晴。遣感警二名返。給茶資八百并馬及夫共五串四百。蔡少泉福成來訪。長沙人。即將蕭少勛介紹信遞交。談其爲黎所信服之事。皆公廉所致。洵得攻心爲上之術矣。并熟悉當日開路情形。允爲作圖示余。談甚久。頗多經驗。所謂能要錢而又能了事者也。王炎州耀南來訪。崖縣典獄官會同人。言語甚可曉。至縣署謝步。錦屏出迎。談及司法。渠意甚不平之。蓋爭權掣肘之事。時相抵觸。云又言黎中開路。非字較十字爲佳。余甚駭。爲知言。細審其人。亦有知識。而非無能幹者。操守亦佳。惟太長。厚動爲人所制。耳訪蔡少泉。約余明日飲。力辭謝之不允。并欲遣其胞弟送余至三亞港。以其熟悉該地情狀故也。訪李特支連長那立。交綏靖處信。再訪王炎州謝步。旋李特支來謝步。錦屏具柬招飲。辭之。復持柬至。錦屏亦隨至面訂。又談至兩鐘餘之久。此君雖雅有宦情。然思作事以取名譽。并好與余談。相對無倦。聞李那立領餉皆紙幣。硬向縣署換錢。錦屏作九百文一元。現已虧二千有餘。無怨言。亦人所難者。晚赴縣署飲。夜以肩輿送歸。林天民來談。並出其前上西林書示余。尙有可採之處。又言將擬條陳。上之當道。余詢有何建白。云一實業。二柱外國傳孔教。三主張民權。此言並不似風。但又鬼話連篇。似圖讖語。大約素研易理。而想入非非者。忽詢余來此何事。余曰。請卜之。令余隨意出指。彼亦出指。如拇戰狀。已而余五彼二。謂得兌巽大過之卦。頗覺隱中亦奇矣。臨出。邀余明早赴聖廟觀禮。明日春祭也。

十一日晴。晨起至文廟觀禮。春祭也。陸續收呈詞。前後至十二紙。是日爲趕墟之期。爲時尙早。市中黎男

之不着衣褲者僅數人。跟人劉雨田取袷褲數事與之。市中老嫗復慙罵穿之。均欣欣有喜色。可見黎人並非不欲着衣褲。實貧無奈耳。蔡少泉繪崖縣路線圖至。幫審吳邦杰號柱廷者來訪。鄧君頒胙至。牛羊猪肉各三肘。謹領之作信致李隱塵省長。附五律一首。批呈詞八紙。錦屏來談。並贈多珍及痧藥丸藥。午時茶諸品。程儀紙幣洋一百元等等。受藥而餘璧。強之再三。受大石榴二枚。魚翅三扇。蛋糕一塊。談至兩點餘鐘之久。言及魚鹽之利。崖縣每年可出魚四十萬擔。僱縣約五十萬擔。感恩亦二十萬擔。其餘臨昌陵。萬諸縣。或七八萬及八九萬不等。全瓊不下百五十萬。如每擔抽稅二百文。所得已不貲矣。至鹽之利。全瓊每年須食五千萬觔。其運銷於內地及安南新嘉坡各埠者。尚無確數。每擔祇收稅一元五毫。計算年約可得七十餘萬元。即以常年鹽田稅而論。可得三十萬元。尚有牛皮捐一項。現每年包納三十萬外。報効五萬。實則可加收至五十萬。又言瓊州產米之區。以陵水為最。收一年可餘五年。崖縣收一年可餘四年。萬寧瓊東會同收一年均可餘二三年。之譜。惟文昌雖豐年亦不穀。本縣之貧云云。晚赴蔡少泉飲。少泉贈以沉香少許。石蟹四枚。云自反正以來。此物滯消。故販者絕少。云夜以肩輿送余歸寓。便道至縣署辭行。至審廳謝步。旋崖人孫毓銓來訪。今晨晤於文廟者。寧鄉周子乘斌來訪。審廳書記。頃會飲於少泉家者。宵深林天民來談。遣人送呈詞十二紙。交鄧知事。

十二日晴。天甫明。錦屏即來送行。言及鄭大輝案中命件。全屬子虛云云。余不暇與辯。然亦恐言者未必毫無欺飾也。第以說謊者未必如此膽大。倘准相驗。將從何處覓尸耶。又有呈詞者。當即面交鄧君。速理。午前七時發崖城。鄧派警隊四名。馬二匹。夫一名。又派少泉之弟福勝道上照料。壹是八里至南山門。人

言十二里。又十二里至新溝營。人言十八里。沿途訪鄭大輝案。知之者無不言槍斃人命是實。又十里至中和。人言十五里。山中老藤甚多。飛舞天矯。莫可名狀。杜少陵詩。籐蔓曲垂蛇。恍惚之也。迷道穿插。乃得出。見有黎頭一墳。甚壯麗。中原官宦之塚不及之。入崖以來。所見墳墓。建築精美。黎人尤甚。黎人生則衣服可不着家室。亦極陋。獨墳墓則殊講求。堅實亦異矣。又十里至馬嶺。人言十五里。起行至此。實不過四十里。皆行平山。中草木蕪穢。未見田原。或間有之。皆旱乾未能耕種者。時遇黎人。男女羣行。年少者亦多標緻可觀。馬嶺爲一市場。約五六十家。有村塾一所。小學生三十餘人。見客入羣。起向客合掌揖。其書皆尋常日用之語言。均抄本。間有古文。亦抄本。教授頗似得法。惟先生一人。戴黑紙匡眼鏡。高坐神龕下。眼從黑匡鏡上射出。視客傲不爲禮。羣兒皆矮坐。置書長橙上。爭讀之。聲如蛙鼓。由馬嶺出海岸。沿海濱行三十里。至三亞港。午後三時也。人言六十里。實乃混說。烟戶三百餘。無大店。商務亦蕭條。住商務分會。會董王裕猷。警長林錫輝。招待殷勤。乃鄧錦屏所先容也。又有祁陽人陳濟庵。亦來招待。一望而知爲能幹。乃蔡少泉所介紹。而便余詢問黎中情狀者。是日途中收呈詞二紙。皆被冤抑久羈囹圄者。取而批之。作信致鄧知事。並力辯鄭大輝案中命件之確實。如果查無其事。請出具切結。呈報省長。並將余所批鄭家二呈及此函。合呈省長。余再請省長派人至黃流暗查。果無斃命之事。余然後將黃流之一店東一鄉紳之姓名宣布。請君嚴治造謠誣官之罪。

十三日晴。晨起遣崖警四名返。給茶資八百。旋邀同陳濟庵。祖虞往勘榆林港。乘小艇至江鼎山下。逾山。地過下秧村。鐵爐坡。約五六里。至榆林港右岸。港周圍約四十里之譜。左山麓皆石。水深。右乃沙坦。須開

立法行法

任法不如任人六部之法多矣而書吏之弊更多心不公明雖有良法百條行之全失其美意心誠公明

則法所未備者臨時可另增新法以便民錫張

立法者但求大段妥善行法者當於小處彌縫奏陳李績 賁戰績疏

佐熙謹按郇子言有治人無治法黃梨洲言有治法無治人孟子則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文正之悟蓋於孟子爲近

用人

同人之道於野則亨於宗則吝以其私狹也本部堂筮仕有年左右親信之人湘鄉同縣者極少劉撫院部相從三年僅保過教官一次近年則左右近習并無湘鄉人員豈鄉黨親戚無一人可用哉亦不欲示人以私挾也與督銷局 程道恆生

人才

收之欲其廣用之欲其嚴大約有操守而無官氣多條理而少大言本此四者以衡人則于抽釐之道思過半矣與李 輔堂

得人不外四端廣收慎用勤教嚴懲日記

多其察少其發酷其罰以此馭委員釐務當有起色與吳 竹莊

任事之人不能有譽而無毀有恩而無怨自修者但求大閑不踰不可因謗議而餒沈毅之氣衡人者但

接第二期

求。一。長。可。取。不。可。因。微。瑕。而。棄。有。用。之。才。苟。於。曉。曉。者。過。於。苛。求。則。庸。庸。者。反。得。倖。全。與山
 天下無一成不變之君子。小人今日能知人能曉事。則為君子。明日不知人不曉事。則為小人。寅刻光明。
 公正則為君子。卯刻偏私。曖昧則為小人。與郭

(未完)



土付

編

無比精良之美術品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珂 羅 版 印

中國名勝照片

種第九 虞山	種第八 孔林	種第七 衡山	種第六 泰山	種第五 避暑山莊	種第四 西湖	種第三 普陀山	種第二 廬山	種第一 黃山
-----------	-----------	-----------	-----------	-------------	-----------	------------	-----------	-----------

上列中國名勝
寫真九種均係
黃炎培袁
希濤張元
濟蔣維喬
莊俞諸先生
旅行時特別
攝影用珂
羅版精製
名山勝水維妙
維肖置之案頭
可供玩賞懸之
鏡中可為裝飾
即如普通交際
用作贈贈之品
亦甚文明每種
一冊定價
大洋一元

中國名勝 布面三元 緞面四元	北京宮苑名勝 七角	中國風景畫 四角	西湖風景畫 四角	西湖名勝 七角	上海風景 一元	學校游藝畫 四角	學校成績寫真 每集一元	美術明信片 單色各三分 彩色各三分	美術女畫明信片 每張三分
----------------------	--------------	-------------	-------------	------------	------------	-------------	----------------	-------------------------	-----------------

A (1078)

國語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月滿日止

船山學報附編之一

接第二期

徐明謬編

十月四日

以齊愛鐵路敷設權許與俄國。

齊齊哈爾至愛理間之大鐵路。延長三百餘英里。橫斷物產最饒之黑龍江中部。我國久有意自行經營。上年曾命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實行調查。繼因其建築費須三千萬之鉅。中國財力無從支辦。終至送讓於俄人之手。將來此路告成。俄國在東方之勢力。愈擴張鞏固矣。

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職權質問政府對付日軍侵犯中立事。

略謂其一日軍佔據濰縣以後。我政府曾向日本提出抗議。日政府作何答覆。其二日兵紛紛西嚮。屬入濟南一帶。我政府曾向彼詰責。膠濟鐵路我國商股甚多。安能視爲戰利品。其三英國此次與德宣戰。聲明爲扶助比利時中立起見。今青島之役。英日聯軍。何以在歐洲則極力尊重公法。在中國則與日本同爲此破壞中立之舉。我政府曾否與英抗議。其四日軍所至。往往有慘殺良民姦淫婦女之事。我政府曾否調查實情。曾否執言伸理。若謂軍隊偶爾不慎。無庸苛責。則去年南京平亂時。日本商人闖入戰線。誤傷被戕者。日人嘗責我履行極難堪之義務。今我萬分遷就。許以假道。可謂仁至義盡。日軍果有此等舉動。我政府曾否與之嚴正交涉。懲前毖後。使我軍民之氣。得以稍平。其五聞日軍所至。多發行軍用鈔票。日本究據何種權利。在我國境內。強制行使此種無定值之貨幣。當日俄戰爭

時日人在奉天發行此項鈔票。後此以正金銀行兌換券易之。然至今正金券在東省者數千萬。何嘗有一文直接兌現。實則布不換紙幣於我境。使我物價騰踊。生計恐慌。此次事前曾通告我政府。發出之後。我政府曾否過問。本院謂宜與之嚴重交涉。令軍隊採買物品。皆用現銀。以上各端。皆全國人民所共為驚疑。痛外交之失宜。懼國亡之無日。或設救亡敢死之團。或倡排貨修怨之議。若外交當局不能以國權切實之保障。明示吾民。萬一激成度外之舉動。將何術以善其後。

令以國慶日致祭民國成立以後陣亡將士永著為例。

令禁私人著述含排斥友邦思想之小學教科書。

外交部呈請將私人著述小學教科書內含排斥友邦思想者查禁其發行。

大總統申令曰。民國成立以來。向以親仁善鄰為政策。小學教科書。係國民教育根本。正宜納諸正軌。養成任重致遠之人才。豈容以排斥友邦之學說。鼓吹青年。致啓學校虛僑之風。而失政府敦睦邦交之旨。著嚴行查禁。

令地方官慎選正人辦理保衛團。

令曰。漢制游徼主禁盜賊。保衛之責。聿重鄉官。前經頒布地方保衛團條例。令各省於未設警察地方。酌量設置。藉以防遏匪盜。保父善良。卽本此意。顧立法必求盡利。而任事尤在得人。團練保甲。本為我國舊政。如果奉行不善。則利未形而害先見。衛民之政。轉以病民。不可不慎防其弊。大凡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責其出而任事。必須地方官廳駐防軍隊力任保護。使其生命財產。毫無顧慮。而後能壹意。

圖功。否則爲衆任勞。因受累。匪黨尋讎以報復。宵小挾恨以傾排。不克保其身家。遑能衛其閭里。迨至正紳望而裹足。豪猾藉以進身。外託保衛地方之名。內爲窩藏盜匪之窟。號召朋黨。魚肉鄉愚。爲虎作倀。教猱升木。姦宄何由斂跡。良懦何由得安。嗟我小民。實逼處此。遂不得不瞻比匪人。藉爲免禍保身之計。甚或接濟槍械。供給飲食。藉寇兵而贖盜糧。甘罹大辟而不恤。誰爲民牧。納諸阱中。苟得其情。能無惻怛。夫當此盜匪充斥之際。巡防偵緝。兵力既有未敷。不得不資民力以爲之輔。必人人各盡其捍衛梓桑之責。始足以保公衆之安寧。是在地方官慎選正人。共擔義務。優予禮貌。以崇其體。寬假事權。以盡其能。苟有成效。可觀。勿輕於更易。果使動能卓著。則量請褒揚。至於猾胥蠹役。盜賊每恃爲護符。劣弁冗兵。匪類或暗通聲氣。皆足妨害捕務。敗壞團防。尤在該管文武嚴明約束。有犯必懲。庶士氣獲伸。而匪氣可戢。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順天府尹。分飭所屬切實遵行。務期文武一心。官民一體。於以廓清匪孽。綏靖閭閻。用副本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意。

公布京兆尹官制

第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方稱京兆。置京兆尹一人。爲京兆地方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京兆之地方區域。依另表之所定。

第二條 京兆尹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京兆地方單行章程。

前項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敕令規定事件。仍呈請
核辦。 大總統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
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付懲戒者。呈請 大總統交付懲戒。並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給獎勵者。呈請 大總統給予獎勵。並詳報內務部。

第六條 各縣知事。由京兆尹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詳報內務部。

第七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開具事實。依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
戒。

第八條 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京兆地方財政時。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
權。其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分廳廳長詳請京兆尹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九條 京兆尹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臚列辦事成績。加具密考。呈請
大總統核辦。

第十條 京兆尹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一條 京兆尹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

請駐紮鄰近之軍隊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二條 京兆尹公署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科長一人。由京兆尹呈請 大總統任命。

各科科員。由京兆尹委任。詳報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其員額由京兆尹按事務之繁簡。擬具相當人數。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三條 京兆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五日

復答刑

前司法總長梁啓超條陳司法計劃。請酌復笞杖。以疏通監獄。由政治會議議覆。以吾國即用笞刑。未見有傷國體。惟此項換刑。宜有限制。至是司法部訂易笞條例十一條。凡處短期刑者。均改爲換刑。日軍佔領膠濟鐵路。

初日軍侵入濰縣以西。外交部照會日使。嚴行質問。日使至外交部答覆。謂膠濟鐵路屬德國官產。德人利用該路運輸糧械。中國不加制止。現濰縣以東已劃作戰區。濰縣以西。尚有德人管理。於日本軍事大有妨礙。故代按站派人代管營業事務。一俟戰事結局。卽首行撤退。外交部當卽駁覆。謂膠濟鐵路完全一中德合資公司。按國際公法。交戰國私產在中立國領土之內。無論何國。不得侵害。劃定戰區時。聲明濰縣以西爲中立地帶。日政府業經承認。今無故派兵佔奪路線。不得不認爲破壞中立。違背公法。至是日軍竟佔據之。並更名爲濟青鐵路。

長江巡閱使張勳入覲。

六日

日軍入濟南。

日軍派野村中尉率兵於六日夜半抵濟南。在車站沒收機關車三十輛。客貨車七百輛。於是山東鐵道全部線路皆歸日人管理。此外又佔據沿路之巖山博山坊子三大鑛山。

濟南戒嚴。

八日

清皇室諭遣臣捐款。

張勳報捐萬元。

九日

令褒揚民國死難士民。

好生之德。人情所同。不幸躬遇亂離。橫被鋒鏑。見危授命。取義成仁。諡爲國殤。哀動行路。洵足增光史乘。興起懦頑。自改革以來。秩序紊亂。暴民土匪。紛起如毛。荼毒生靈。魚肉良善。凡生命財產之瀕於危險者。不知凡幾。本大總統不忍生民之疾苦。挽回浩劫。締造共和。辛苦支持。幸而獲濟。迴憶數年之間。雀荷不靖。井里爲墟。每有抗拒凶鋒。慘遭非命。孤人之子。寡人之妻。顧此子遺。益懷愴惻。矧茲義烈。可無表彰。著各省行政長官分飭所屬。將民國死難士民。采訪事實。彙咨內務部立案。以待褒揚。俾闡幽

光而垂久遠。

十日

大總統訓示小學生

今當舉行國慶紀念大典。本大總統閱兵禮成。進而與小學諸生相見。於心至快。諸生須知今日之紀念。乃舉民國成立以來之歷史。一一繪諸吾國民之心目中者也。民國之所憑託者在民。欲締造新國家。舉國民之思想能力道德習慣。不能不根本刷新。以奠新國之基礎。而應世界之大勢。培植之以底於成者。在國民教育。本大總統以國民教育方針。須本之國情民性。補救其缺點。而充以必不可少之知能。特掬誠為諸生告。第一注。重。共。同。道。德。吾國素崇道德。以數千年拘於政俗之結果。或流為自私自利。或僅為鄉黨自好。兩者其於個人私德雖優劣有間。要其缺乏共同之性。厥失維均。須知今日之國家。以國民精神之存在與否。為盛衰存亡之斷。冀諸生能以共同道德發揮國民之精神。此為愛國之第一義。第二注。重。獨。立。能。力。國有惰民。有形之害在社會。無形之害在國家。吾國古時。惰民之禁。甚嚴。爰及後世。斯禁漸弛。民乃日偷。羣趨於附屬生活之路。其病在倚賴太甚。苟簡自安。個人之品格既污。國家乃不復有中堅國民之勢力。須知今日之國家。在世界能否占獨立之地位。全視國民在國中。有無獨立之能力為斷。冀諸生預儲獨立能力。造成獨立之國家。此為愛國之第二義。第三注。重。尚。武。精神。國家以國民為後盾。國之不競。實其民之不競為之。吾國承文勝之敝。以講武為鄙事。以退學為美德。體格積弱。遇事畏葸。甚至視國家徵兵為非常之舉。不自知其為應盡義務之一人。須知今日之

國家強弱之表徵。以國民體力心力之強弱為斷。冀諸生各以尙武精神為強國之準備。此為愛國之第三義。現在時局艱難。本大總統慮遠憂深。以為非於國民教育培其本根。不足以拯救垂危之勢。國民教育非本前情。不足以針砭舊俗之失。而樹新國之模。顧瞻前途。殷憂方大。雖極竭蹶。懸的必赴。凡所誥誠。共見共聞。爾諸生勉旃勿忽。

十一日

財政部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

財政部以銀行制度尙未完備。今之因勢利導。亟宜籌設者。莫如儲蓄銀行。外既可便利零星存戶。養成人民節儉之風。內即以吸收多數現金。輔助國家農商之業。因飭令中國交通兩銀行籌集資本百萬元。創立新華儲蓄銀行。擬具暫行章程。呈請公布。

十四日

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等。電請令日本軍隊退出濟南濰縣。否則政府當預備最後之解決。大總統電戒其不可暴烈從事。致礙邦交。

十六日

褫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職。

張炳華在護任內。縱容幕僚。索賄賣缺。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令從之。並交法院將其聽受運動誣陷屬官各節。按律訊辦。以儆官邪。

十七日

臨清關監督安茂寅褫職。

令曰。前因近年徵收釐稅。及經手公款各員多有侵蝕。當嚴定懲治。及徵收釐稅攷成各條例公布在案。茲據財政部呈臨清關監督安茂寅。到任已逾一年。該關二年預算數二十六萬八千餘元。僅據報收十五萬餘元等語。核計所虧在四成以上。難保無侵蝕情弊。亟應嚴予究懲。安茂寅著照例先行褫職。即由山東巡按使派員押解到省。嚴行查辦。如查有侵蝕在五千元以上。即呈請交由法院按例懲治。以昭炯戒。倘或扶同撿飾。必當一併重究。總之改革以來。徵收款項者。往往視侵蝕為固然。賸商民之脂膏。無所不至。耗國家之收入。愈肆其貪。此而不予究懲。何以裕財源而挽頹習。該巡按使務宜切實查辦。勿稍徇隱。以副澄清蠹弊之意。

湖北巡按使呂調元籌設湖北通志局。

湖北通志自清嘉慶以後。迄無成書。光緒初年。巡撫彭祖賢立局續修。閱二十餘載。始獲定稿。歷時既多。書非一手。舛誤歧出。釐正未遑。軍興以來。遺稿散佚。呂調元以湖北居全國之中。政教夙著。又為起義首區。事蹟之關於民國。既鉅且繁。又經世大文。端資碩學。編纂宏富。尤賴羣材老成。耆舊日就凋零。通志之修。萬不容緩。因籌設通志局。並聘請張仲忻為修志總纂。期以三年成書。

十八日

中華基督教會開全國祈禱大會。

祈禱世界和平也。

令縣知事不得濫用盜匪條例。道尹不得受理民刑訴訟。

現行制度。於未設法院地方。委任縣知事兼理司法。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外。規定懲治盜匪條例。乃各知事辦理殊多舛誤。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所規定。凡應處死刑之各種盜犯。均已一一列舉。其他犯罪行為。既不在列舉範圍以內。自應依常律處斷。而縣知事竟以類似之犯罪。比依條例第一條處以死刑。又第七條定巡按使對於縣知事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派員覆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是知事審結盜匪案件後。應鈔錄全案供證。正式詳報。即使案情緊急。亦應詳細電報。以備巡按使審核。而縣知事往往以極簡單之電報。請執行死刑。殊非慎重人命之道。至各省道尹。僅有監督司法之責。並無受理民刑訴訟之權。乃越權受理訴訟者。亦復時有所聞。統系不明。職權尤紊。至是司法部呈請申令各知事。凡依常律處斷之罪。不得比依盜匪條例處斷。而依盜匪條例處斷之案。不得簡率電陳。此外如非刑逼供。法所不許。濫押苛罰。律有明條。應隨時嚴禁。其道尹受理民刑訴訟。一併禁止。令從之。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質問財政疑義。

第一對於預算與本院職權關係上之疑義。本院召集已逾百日。新會計年度開始已三月。而預算案未提出。第二對於財政狀況及將來計畫疑義。養兵費居全國歲入之半。全國軍隊實額幾何。洋賠各款。能否敷支。鹽稅比較增收幾何。驗契費實收幾何。鐵路營業每月能餘幾何。內國公債收現款幾何。

釐金整頓有無籌策。印花稅內地烟酒稅有無切實推行辦法。要求答覆。

二十二日

前順天府尹王治馨正法。

王治馨在順天府尹內。鬻官納賄。藉案婪贓。經肅政史夏壽康等糾彈。交平政院審訊確鑿。由大理院判決死刑。大總統批令予槍斃。當未槍斃之前。爲王乞恩者甚衆。大總統不允。王爲大總統之舊部。夙以精敏稱。大總統不以私廢公。於既決之後。爲之流涕。並厚卹其妻子。

二十四日

因王治馨案申儆百官。

昨據司法部呈覆判決王治馨納賄婪贓一案。業飭依法執行。王治馨前曾供差北洋多年。尙稱得力。民國成立。歷官內務次長巡警總監。亦有微勞。不意在順天府尹任內。改行易操。竟有鬻官納賄情事。法者天地大典。其罪既無可宥。未便因其前功足錄。致使國家法律屈而不伸。而知人其難言之實深。浩歎。顧念京外官吏。如王治馨其人者。未敢信爲必無恣後。懲前不可不引。爲大戒。須知國家之敗。由於官邪。賄賂公行。闖茸競進。國無不亂。京師爲首善之區。觀瞻所繫。各部院局長官。固宜清白。乃躬以轉移風氣爲己任。外省自巡按使各道尹。以及財政高等審檢廳長。均有用人之責。無論地方知事。與民最親。關係特切。即經徵之吏。司法之官。皆與人民有切近之利害。如果政以賄成。官以利市。不特黨穢莫辨。曲直混淆。庶政因之墮壞。且長官取諸屬吏。即使爲數無幾。而屬吏之倍蓰取償於人民者。其

受害奚啻數十百家。痛苦之深。何堪言喻。輿念及此。盡焉心傷。此等枉法。婪贓。比諸盜賊。殺人劫財。殆有過之。悖入。悖出。理無或爽。一經發覺。雖去官已久。猶必按律逮問。盡法嚴懲。身敗名裂。悔將何及。欲為盈封殖長子孫計。不亦愚之甚乎。現今國勢艱危。果令上下一心。孜孜求治。猶慮不足。圖存設再貪濁成風。其何以國。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國之肥也。而小廉必自大法始。凡爾有位。其共勉之。

二十五日

外交部以日本軍司令部在山東所發告示侵犯中國主權。向日本抗議。

二十七日

公布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為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條 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 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開議時如 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期滿爲限。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爲左列三種。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法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除事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 大總統之要求

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 大總統之要求
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並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八人
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 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

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

第三十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一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
提出。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 大總統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四條 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院議。

第三十五條 抵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六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條 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第三十八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

第六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二十九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得代表
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除對於 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

一 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三 秘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四 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內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秘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凡一百九條。

與日本訂膠濟鐵路臨時條件。

凡十七條。一膠濟路線日軍既已完全佔領保護之責仍歸中國巡警担任。現有濰西日軍專為接管

事宜。足數應用。不得再增兵力。二將來派鐵路專員接管此路開車後。所有紮駐兵士。即行撤退。三日軍所駐地點。應以膠濟鐵路車站爲範圍。不得軼出車站範圍以外。日軍兵士如有特別勤務須出鐵路範圍以外者。應由本管官長發給憑照。如無憑照者。由華警查出。即送交日軍官查究。以防匪人冒充日軍。有損名譽。四所有膠濟鐵路原設護路之中國警察。仍照舊設置。担負保護該路責任。其保護方法。仍照舊辦理。遇有違犯鐵路章程及偷竊鐵路物件者。如經日兵拿獲。須交護路警察按律懲治。五所有關於膠濟鐵路之交涉問題。應由政府解決之。不入本條件範圍之內。六原在鐵路辦事之德人。日軍對之不得有侵犯舉動。七在鐵路以外之德人生命財產。日軍不得損害。八日德兩國若有交涉之事。應由日軍轉告中國交涉員。間接與德人交涉。無論如何。日軍不得與德人直接交涉。九日軍如需購買物品等事。應由日軍官長逕與商會接洽。商定辦法。日兵不得藉口購買物品。遊行街市。不得使用軍用手票。以免與華人發生誤會。致起衝突。十膠濟鐵路原用之中國人。仍一律繼續用之。十一如有匪徒假冒兩國兵士擾害地方秩序者。得隨時拘捕送交各該長官按律懲辦之。十二無論車內站內。如有匪人。中國軍警。可以直接緝捕。十三如有假藉日軍名義。設立各種妨害治安之機關者。不論中國人日本人均一律嚴禁之。十四膠濟鐵路開車之後。中國應派軍警隨車偵查。以防匪黨擾亂地方。遇有不便穿着制服時。得與管路人員接洽明白。發給執照。改著便服。十五日兵如有不守臨時約條踰越範圍時。如情形迫急不及知會日軍官長。得由中國警察先行干涉。送交日軍官查究。十六以上各條純係本省爲互免誤會藉期維持秩序免生意外起見。不得視爲中國政府業已同意日

本管理經營膠濟鐵路之要求。並不得視為中國代業主讓渡該鐵路固有之權。十七此項臨時約條。如有應行增續事件。得由日軍官長與中國特派交涉署互相磋商協定。總以保秩序免衝突敦邦誼為主旨。

廣東省城炸斃數十人。

二十五晚省城東隄水警廳。曾有人拋擲炸彈。軍警為之戒嚴。至廿七日。又有炸彈聲發現於東隄長安酒樓。傷斃數十人。該彈係由海邊飛來。炸力比前更巨。粵政府下令大索。

二十八日

政事堂通電各省查緝女亂黨。

天津第一臺旅館內。有女子二十餘名。假充娼妓。希圖探聽軍情。暗殺官長。經駐津第六師許少將探悉。前往搜查。獲女亂黨七名。男亂黨五名。手鎗炸彈危險物多具。津沽各要塞礮臺地圖一冊。訊明一律鎗斃。由直隸軍署呈報政事堂。通電各省一律查緝。

美博士李佳白上書大總統。請復自治開議會。

略謂自治制度與代議政治。立憲國之本體。尤共和國之要素。大總統既力謀治權之統一。於前尤宜謀民志之統一。於後。歷舉理由。語多切中。

三十日

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以顧鼐為局長。

書 科 教 通 普 學 中

(書 科 教 國 和 共 學 中 名 原)

定 審 部 育 教

英 文 法	英 文 讀 本	人 文 地 理	自 然 地 理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西 洋 史	東 亞 各 國 史	又 參 考 書	本 國 史	又 參 考 書	中 國 文 學 史	文 法 要 略	又 參 考 書	文 字 源 流	國 文 讀 本 評 註	國 文 讀 本	修 身 要 義
第 三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第 一 冊
各 一 角 二 角 四 分	紙 面 五 角 六 分	紙 面 三 角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紙 面 三 角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五 分
法 制 概 要	經 濟 大 要	算 術	代 數	平 面 幾 何	立 體 幾 何	平 三 角 大 要	植 物 學	動 物 學	生 理 學	鑛 物 學	物 理 學	化 學	用 器 畫 圖 式	用 器 畫 解 說	兵 式 教 練	普 通 體 操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紙 面 三 角	紙 面 三 角	紙 面 七 角	紙 面 七 角	紙 面 六 角	紙 面 二 角 五 分	紙 面 三 角	紙 面 七 角	紙 面 九 角	紙 面 九 角	紙 面 九 角	紙 面 七 角	紙 面 七 角	紙 面 五 角	紙 面 五 角	紙 面 六 角	一 元	

▲**注意** 諸君如欲購布面者照紙面定價加一角此佈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新 體 教 科 書

原 名 國 民 新 教 科 書

中 學 教 師 範 學 校 用

算 術

一元四角

另編
習題
答案

徐善祥秦汾編【教育部批】取材宏博印刷精良秩序適當條理清晰且於淺易諸術僅述大概而於實用諸題討論詳盡

代 數

一元

另編
習題
答案

秦沅秦汾編【教育部批】是書理論應用均極謹嚴編節次序亦便教授自是近出代數教科書之善本

幾 何

一元三角

秦沅秦汾編【教育部批】理論謹嚴始終一貫是徵著者學識不凡庸

三 角

一元

另編
習題
答案

秦汾著【教育部批】此書章節次序分配得宜理論應用亦復精要

動 物 學

一元四角

丁文江編【教育部批】撰述詳明堪稱善本

植 物 學

一元三角

另編
習題
答案

王兼善編 植物緊要之知識及對於人生之關係詳論原道

礦 物 學

一元二角

另編
習題
答案

徐善祥編【教育部批】是書於中等程度礦物學及地質學之智識說明頗為詳備

生 理 及 衛 生 學

一元四角

另編
習題
答案

王兼善編【教育部批】是書體例甚佳說明亦詳確

化 學

一元六角

另編
習題
答案

王兼善編【教育部批】是書按新法全條理分明文字簡晰理論實驗相輔而行

物 理 學

一元八角

另編
習題
答案

王兼善編【教育部批】是書按新法全編輯提要鉤玄刪繁就簡實驗理論又能兼而有之

鄰戒

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

船山學報附編之一

接第二期

益陽徐明諤編

以保護同種之故而與異種戰。德奧與俄奧是也。繼則與同種者仇。與異種者接。英與德及英與日是也。今土耳其又加入戰局。則擴張及於宗教問題矣。視洲界種界愈浩漫矣。若果如此。中世紀之禍。其復見於今之世與吾國之崇奉科倫經者。占五大民族之一矣。倫以迷信之故而盲從附和以尋干戈。相征討。則吾國政治上之危險將何如乎。而持國柄者或尙未暇計及此也。編者識。

十月一日

土耳其封鎖他達爾海峽

英俄屢要求土耳其准其戰艦通過他達爾海峽。以侵奧。土拒之。令封鎖他達爾海峽。

二日

司哥木里天主教徒與回教徒鬪

其地已罷市。成無政府景象。天主教徒家屬紛紛向門國避難。

德軍攻陸沙扶薩不克。退走。

三日

英遣薩甲巡洋艦搜捕太平洋德艦

英欲搜索太平洋之德國軍艦。遣裝甲巡洋艦孟莫慈號好望號克羅司號。沿南美西海岸以行。

九日

德軍陷比都安都厄爾比。

德以猛力攻破安都厄爾比。自是比之要塞盡失。幾不能軍。援比之英軍皆逃入荷蘭境。為荷軍所囚。德司令巴塞爾示諭居民。凡不仇德者。其財產均予保護。

十三日

比政府遷於法國。

比之國境既殆全為德有。無地可居。乃由哇斯丹赴法國哈爾佛。法待之有加禮。許比皇在境內有治外法權。如教皇之在意大利內所享者。

奧擊敗俄軍於東蘭克特。

俄軍退出萊姆堡。

十四日

德軍佔不魯日。

俄遠洋艦與德潛艇戰於波羅的海。

德被毀二艇。

俄軍及德軍戰於華沙。大敗。

俄損失一萬五千人。在波蘭境內維斯土拉河之東退走。

十五日

青島美國領事率中立國人民及德國婦孺非交戰人出境。

十六日

德軍取哇斯丹。

哇斯丹與英倫相隔僅一衣帶水。

十七日

德兵艦及英兵艦戰於荷蘭海之附近。德軍擊沈英巡洋艦一艘。英軍擊沉德魚雷艇四艘。

十八日

英南非洲屬地叛變。南非全部戒嚴。

其領袖爲陸軍大佐梅里資。

俄高加索居民變。俄自北薩拉卡亞調兵平之。

英領印度加爾各答變。英自摩爾太調兵討之。

二十日

德軍及英法聯軍自北海至拉巴塞。厄曷濮特至狄克斯末特。伊泊爾至末蘭。伐爾蘭至拉巴塞。各陣地

連日大戰。

二十一日

日本攻台東鎮。

久不能下。日軍損傷甚多。

二十二日

俄軍及德奧軍大戰於加里西亞。

戰場自瓦勒斯起至布爾塞米斯倫內。戰線凡長五百華里。兩軍隔維斯土拉河及三尼河相對而峙。一以扼德奧軍至克拉科之通路。一以防俄軍之南下。兩軍約近五百萬人。為空前之大戰。德軍戰後退出華沙。

法屬東京。老開土民叛變。

法屬東京政府公報稱老開及營盤附近之蠻民甚為不靖。法國駐使已赴營盤維持秩序。蠻民猛攻諾蘭州軍港。且圖攻擊老開營盤間之脫萊呼車站。現已派槍手一分隊前往保護。河內日內謠傳法國將不能佔有東京。但日本已准備助之云。

二十五日

英派加拿大兵至蘇彝士河。自埃及調回印兵。

二十七日

德軍及俄軍大戰於華沙。

徐伯林式飛船於城上天空擲下炸彈。居民紛紛出走。

非洲。亞歷山大。英國防軍與印度兵大激鬪。

有印兵三十人爲軍事執法處判決死刑。

德國克虜伯礮廠趕造巨礮。

用工人四萬六千名趕造六十生的密達口徑之攻城大礮。此等大礮之礮彈。每個重四噸至五噸。據德人之目的。將安置海岸攻擊英國之海軍根據地。並聞德國新製之大礮彈。大過於人身。能入土數十丈。再爆裂陷地數方里。其礮軍人尙不能施放。須用製造之工師管理之。

三十日

土耳其向俄宣戰。

土素親德。欲乘機借助德人以併巴爾幹半島以洩恥。至是土軍艦在黑海轟擊俄國口岸。並俄國礮船。土國陸軍預備攻埃及。

三十一日

日本海陸軍會同英艦夾攻青島。

自二十五日起。連日礮擊青島要塞。至是開始總攻。擊德軍礮臺多受損害。其中以小港山及港山礮臺著彈獨多。青島附近之煤油池。被彈著火。烈燄冲天。青島市街各處火災陡起。意內閣因軍費問題意見不合辭職。

十一月一日

英法與土耳其外交斷絕。

英法駐土大使已奉本國政府之命離君士旦丁。

二日

俄皇親赴前敵。

三日

埃及戒嚴。

土之加入戰局也。固以德爲主動力。利用數百年俄土之反目及最近之巴爾幹戰爭。此蓋德之外交著者成功者也。今土以援德與之故。對於三協約國遂奮然蹶起。其所以致茲之徑路。雖有種種。而德帝之與土親善。自稱爲回教之保護者。大施其懷柔政策。實爲一大原因。土之蹶起。雖於世界之戰局上無甚影響。而土乘此時機以侵入埃及。則實一重大問題。因此仰蘇丹爲法皇之一億回教徒。若所

在團結。起所謂神聖戰爭。則最蒙打擊者。當爲英國。或遂合小亞細亞埃及波斯及印度之一部爲鞏固之宗教結合。則間接及於歐洲戰局之影響。固甚大矣。

土耳其政府向俄抗出。近今黑海軍事變道歎書。俄覆以過遲不能磋商。

英法艦隊轟擊他達爾海峽砲臺。

砲臺亦被砲擊。未中一船。聯軍未受損失。砲臺受傷頗重。

英海軍部宣告以北海一帶爲軍事區域。

英海軍部宣告德人藉中立國之旗沿商業航路亂置水雷。故北海一帶必須視爲軍事區域。此後船隻駛行。自不黎得斯島經過洛羅島而至撫斯蘭島之航線者。如不遵海軍部之指示。則自蹈危機。與人無尤。又稱藉中立國旗幟埋置水雷。藉網魚船醫院船及中立船偵察軍情。乃德國海戰習見之特色云。

四日

德巡洋艦及英巡洋艦戰於智利沿海。敗之。

德艦沙恩霍斯脫號。納遜諾號。奴痕堡號。萊潑節號。德雷斯登號。在智利海濱擊沉英艦孟莫慈號。好望號。德巡艦現已停泊於伐爾帕萊沙。未受損害。德報宣言德國大艦隊自成立以來。迄於今日。方有一戰。而一戰即勝。英夙負海上霸王之尊。號雄視五洲。而一戰即敗。誠非世人所能逆料也。

阿富汗國發兵十餘萬赴印度邊境。與印度革軍聯絡。

七日

日英軍攻陷德國租借地青島。

自上月三十一日開始總攻擊。連日用重砲向青島防禦線及各砲臺轟擊。德軍防禦有方。雖以糧盡援絕之少數軍隊。猶能支持多日。日軍初以爲傾全國之軍。攻蕞爾之島。指日可陷。至是始知其不。乃以死力進攻。於六日晚。由四方村並力南進。至本日用強襲法。組織敢死突擊隊。就海泊河右

岸。澎。浦。街。之。線。進。攻。突。入。德。軍。中。央。礮。壘。即。佔。領。其。地。俘。二。百。人。於。是。分。三。隊。進。攻。左。翼。隊。向。小。港。山。礮。壘。前。進。中。央。隊。向。臺。東。堡。鎮。前。進。其。一。部。隊。又。向。中。央。堡。壘。西。方。之。仲。家。灣。礮。壘。地。方。前。進。均。攻。拔。之。德。軍。第。一。防。禦。既。破。乃。進。攻。各。主。要。礮。壘。以。第。一。線。之。步。兵。部。隊。會。同。工。兵。向。伊。爾。的。斯。畢。士。馬。克。毛。奇。三。礮。壘。進。攻。兩。軍。殊。死。戰。至。一。時。許。竟。佔。領。之。德。籬。籬。盡。撤。知。不。可。守。乃。於。青。島。觀。象。臺。懸。白。旗。投。降。青。島。四。圍。火。光。燭。天。街。市。悉。付。之。一。炬。計。是。役。日。本。陸。戰。軍。之。死。傷。者。一。千。五。百。十。八。名。海。軍。則。高。千。穗。艦。觸。水。雷。沉。沒。死。者。二。百。餘。名。英。軍。死。傷。共。十。餘。人。

八日

日本東京舉行攻陷青島慶祝大會

日本傾全國之力。又加以英軍之助。未及三月。即將青島攻陷。實為未有之勝利。捷聞。朝野上下均以攻陷之速。出人意外。內閣總理大隈重信入覲天皇。恭上祝詞。並派員分赴海陸軍省祝賀。內閣各省均舉儀慶祝。東京市中皆懸國旗。行大慶賀會。

九日

德巡洋艦愛姆登號為英巡洋艦西萊特號擊毀於柯柯斯島

愛姆登號為德大艦。載重三萬六千噸。裝甲極為堅固。載四零一寸口徑礮十尊。發射五磅重彈丸之礮八尊。機關礮四尊。又潛水魚雷管二具。歐戰發生。曾橫行印度洋各處。所到之海道。英國航務完全停滯。其速率甚強。輒能避去聯軍各國戰艦之追擊。至是駛抵柯柯斯島。轟擊大東公司電局。希判斷

其海底電線。爲英巡洋艦西特萊號所攻迫。觸礁擱淺。旋遭焚毀。艦中將士死傷甚衆。德奧乘軍於脫蘭雪佛。

君士旦丁宜告德奧軍五萬人聚於脫蘭雪佛。圖破壞羅馬尼亞之中立。倫羅不許德兵假道。將步比國後塵。

十日

英法軍及德軍激戰於尼葛濮爾及里斯河間。

近日以來。英法聯軍與德軍相持。雖無日不戰。而戰局變動甚少。本日兩軍戰於尼葛濮爾及里斯河間。甚爲激烈。聯軍已固守陣地。在尼葛濮爾東北得有進步。至拂曉。尼葛濮爾連河上狄克斯末特鎮。爲德軍所得。聯軍現固守該鎮四郊。全線大局。仍未變動。

俄軍及土軍戰於高加索境之卡濮里古伊。

日本於青島施行暫時軍政。

俄軍敗德軍於里克。德軍退走。

英皇封英倫銀行總理康烈夫爲貴族。

英政府於開戰之初。英倫銀行之預備金。共有英金四千萬磅。至八月七日。減至二千七百萬磅。至是乃增至六千九百五十萬磅。實爲從來未有之巨額。英首相愛斯葵盛稱倫敦財政家救濟時局之功。爲不可沒。英皇特封英倫銀行總理康烈夫爲貴族。以酬其庸。

十一日

德國戰地稽查員赫林格拉脫中將在北法康勃雷宣布在英囚身畔搜獲特姆特姆毒彈。
回教主曉諭教徒勿助三協約國。

德文報稱回教主曉諭其全體教徒。凡助三協約國戰者。乃凶徒。非勇士。當受宗教之懲罰。論者謂。士以奄奄一息之國。今不恤與英法俄三強為敵。實由其民族所遺傳。雄武之美德。猶有存者。而摩哈默德所謂上帝似予劍戟之威。以宏教法。亦尚深中於民心。故奉其教而樂為其援者。猶眾。非可以一戰之勝負。即定其興亡也。



甲編同
時出版

教育部審定

乙編在
甲刷中

最新最善之書

太倉周維城
嘉定范祥善
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民學校

複式

修身

掛圖 甲編四幅 定價一元
教科書 甲編一冊 定價六角
教授書 甲編一冊 定價四角

- 無論春季始業或秋季始業均可適用
- 無論複式學級或單級小學均可適用
- 每課可同時教授四級學生
- 每課材料約分兩項程度用法如下表

學年	年度	
	奇年度	偶年度
第一二年	甲第一項(掛圖)	乙第一項(掛圖)
第三四年	甲第二項(教科書)	乙第二項(教科書)
第一二年	甲第一項(掛圖)	乙第二項(教科書)
第三四年	甲第二項(教科書)	乙第一項(掛圖)

- 每編是用一學年得無比省費之利益
- 掛圖彩色鮮明教科書材料適當教授書分目的談話設問注意四大綱詳盡切要餘詳用法說明內

自習 複式教授法

范祥善編 一冊 定價四角

近日教育界提倡單級甚力。但單級不過複式編制之一種。欲明悉單級之編制。不可不於複式編制法研究而貫通之。本書洋洋萬五千言。發揮複式教授及自習主義。治為一爐。至詳且備。范君於複式學級實驗最富。是書本其十年心得。一一著述。迥非尋常譯本可比。尚複式教授之善本也。

例告廣 月十年四國民華中 表價定

版 出



報 學 山 船

期 三 第

◎ 頁數	一頁	二頁	三頁	四頁	五頁	六頁	七頁	八頁	九頁	十頁
定價	十二元	十八元	二十四元	三十元	三十六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八元	五十四元	六十元	六十六元
底頁	元十	元十	元十	元十	元十	元十	元十	元十	元十	元十
加倍										

費	郵	定	期	數
各國	日本	本國	價	一期
一角五分	一角	五分	四角	一期
九角	六角	三角	二元二角	預定半年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	四元	預定全年

編輯者

益陽徐明謬

發行者

長沙小吳門正街
湖南船山學社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各省商務印書館分館

